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cathaybk.com.tw>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胡醒賢	張經理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2 樓		
聯絡電話	(02)7757-1288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02)2175-6800
S&P Global Ratings	Level 3,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852-2533-3500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林淑婉
電話	(02)272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2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9
四、未來發展策略.....	12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6
六、信用評等.....	18
貳、公司治理報告.....	19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及顧問資料.....	19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 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5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33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1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 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34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35
參、募資情形.....	137
一、資本及股份.....	13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40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42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4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1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42
肆、營運概況	144
一、業務內容	144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 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 進修訓練情形	16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6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67
五、資訊設備	1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70
七、勞資關係	171
八、重要契約	173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 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75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76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財務績效	176
三、現金流量	1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77
六、風險管理事項	17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7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9
陸、特別記載事項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 情形	21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0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211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在 113 年，隨著通膨壓力減緩，全球主要經濟體逐步進入降息循環，部分國家經濟也開始溫和復甦。然而，國際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極端氣候災害事件頻傳，對全球政經局勢的穩定帶來嚴峻挑戰，並進一步增加銀行在資產與風險管理的壓力。面臨如此高度不確定的環境，國泰世華銀行依然穩步推進轉型策略，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達成合併稅後盈餘 NT\$383.4 億元(US\$1,196.1 百萬元)的佳績，再度攀登歷史新高！

能締造如此卓越的財務表現，在於我們充分發揮 One Bank 的經營思維，全面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在實體通路方面，我們因應客戶需求的多樣性，重新定義分行業務人員的角色並推進職能轉型，以全面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隨著業務量持續成長，為提升交易的效率與品質，我們嘗試將平板 App 等數位工具導入部分分行的臨櫃作業流程，並將在試行成功後，逐步擴大到全行。另在數位通路，本行除持續追蹤客戶滿意度外，也透過科技賦能提升客戶體驗。113 年，我們在客戶可自選信用卡權益的服務當中，依市場最新消費趨勢，快速推出客戶喜愛的回饋方案，例如：在旅遊旺季或生日當月推出專屬回饋等，廣受客戶好評。在海外方面，國泰世華持續推動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的發展，特別在東南亞市場，我們運用金融科技創新，深入經營市場新商機。在柬埔寨，本行為首家串聯國家銀行 Bakong 支付系統的臺資銀行；在越南，我們則推出創新的數位信貸服務，提供當地消費者高效且便捷的體驗。國泰世華銀行在各方面能有這些卓越表現，有賴於我們持續強化的資訊基礎建設外，在組織運作上也與時俱進，例如：成立數據暨人工智慧科技部等部門，讓人工智慧在金融領域的研發與應用能更加深化。透過具體作為的展現，本行獲得許多客戶的高度認同，並屢次榮膺國內外評鑑機構的肯定。包括：國際銀行業年度最高榮譽《銀行家 The Banker》臺灣年度最佳銀行、《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個人金融與科技創新獎—臺灣最佳行動銀行服務、《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連續五年獲得《亞洲私人銀行家 Asian Private Banker》臺灣最佳私人銀行、九度蟬聯《財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臺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以及《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國際商業獎共一金四銀五銅 10 項大獎，其總獎牌數榮居臺灣第一名、全球第九名！

除此之外，儘管業務經營艱辛，國泰世華銀行仍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淨零碳排轉型方面，我們運用金融職能與影響力，成功引領許

多企業推動低碳轉型；另本行也提出很多創新、客製化的綠色金融商品與服務，和客戶共創永續發展生態圈，持續扮演綠色金融的領頭羊角色。而在推動普惠金融方面，我們除善用各式媒體教導民眾金融知識外，也致力守護民眾的資產安全，包括強化本行全體同仁反詐的能力，並結合 AI 等先進科技，在偵測到客戶異常交易的行為時，能快速啟動對客戶的關懷等防詐機制，使得本行攔詐成效領先市場同業。這些積極主動的措施，讓國泰世華在金管會辦理的「永續金融評鑑」當中，再次名列前 25% 的績優名單，並囊括國內外專業機構的獎項，包括：獲頒《行政院環保署》第六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臺灣年度最佳反詐倡議等大獎！

面對 114 年，緊繃的地緣政治局勢、氣候變遷等因素，將仍持續牽動著全球經貿發展，讓銀行的經營充滿挑戰。國泰世華將憑著本身的核心競爭力，並以亞洲頂尖銀行為標竿，持續往領先的 Regional Bank 目標前進。同時，將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和 One Bank 經營思維，持續發展多元業務、宏觀部署資源、打造嶄新的商業模式，進而實現「布局亞太、挑戰高峰」的願景！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1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與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在全球地緣政治動盪之環境下，本行憑藉豐富的集團資源和穩健的經營體質，持續展現良好獲利動能，惟國內金融行庫間產品同質性仍高，維持利潤具挑戰性，持續關注後續效應，完善面對各種情境之準備，以快速因應調整策略。

因應本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施，恐影響企業返台投資意願及資本市場發展，面對衍生出的控股結構調整及稅務規劃等商機，本集團已有效整合銀行、投信、創投及保險子公司之豐厚資源，可共同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資金運籌方案。

隨數位金融日益普及，數位客群競爭逐漸擴大，本行積極強化通路服務及數位產品功能；透過持續精進大數據分析技術，快速識別異常行為，有效防範金融風險，更能精準洞察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提供個人化、即時性的數位金融體驗。

本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完備帳戶功能，穩固存款基礎，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及海外分行的配合，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開發海外據點及拓展數位服務等共同行銷策略，以達業務推

廣綜效，維持穩健的業務動能。

此外，本行深知氣候行動對於強化金融資產韌性之重要性，訂定綠色存放款商品或服務之短中長期成長目標，期望透過資金或金融產品與服務支持企業、產業創造低碳轉型機會或減緩、調適氣候變遷，讓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並促進社會有序地邁向綠色經濟時代邁進。

■ 本行主要業務維持穩健發展，主要業務成果如下：

(一) 消費金融業務

為持續強化本行客戶基礎服務，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針對不同客群特性，運用佈點綿密的實體通路及各項數位通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整合性金融服務。整體市場價量受惠客戶剛性自住需求及長期置產保值穩定支撐，消費金融市場需求仍強勁；同時，本行持續完善線上申貸客群的交易服務流程與體驗。截至 113 年底，本行個金授信餘額較 112 年穩定成長。

1. 本行 113 年底存款餘額為 37,514 億元，較 112 年度成長 8%，臺幣活存比為 65.4%。
2.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之授信餘額(含：淨值貸款)為 13,245 億元，相較 112 年底增加 1,950 億元，成長率 17%。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1,530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9 億元，成長率 8%。

(二) 法金業務

本行法金業務持續穩健成長、以輕迎戰，為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及規劃最適產品，透過產品潛力標籤及經營工具包等舉措強化業務拓展效率，提高客戶黏著度，同時降低資本依賴業務、優化限額調節方式，維持利潤與風險的平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通路之法人金融業務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7,157 億元。

(三)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理念，主動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結合本行投研觀點的市場分析與投資策略，提供專業的理財諮詢與資產配置方案，並持續強化風險控管客戶，以維護客戶資產安全並給予最佳理財建議。此外，為致力優化客戶體驗，除持續蒐集客戶反饋，更透過整合全通路數據，深度剖析每位客戶財管需求，掌握其投資與產品偏好，陸續推動交易數位化及擴充個人化數位服務等，以期提供更完善的全方位金融服務。113 年財富管理客戶數成長 7%，財管客戶在本行的總資產規模成長 13%，整

體財管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智能投資使用演算法與模型給予客戶專業的理財建議，讓更多客戶擁有適合的投資配置，達到普惠金融效益。過去幾年因疫情的影響改變客戶行為，越來越多客戶偏好透過數位的方式取代親臨分行與理專碰面，加上近年來投資市場持續震盪，客戶對於即時掌握自身投資組合狀況的需求提高，透過智能投資能夠獲得即時的監控與提醒。為服務更廣大的客群，智能投資團隊將持續優化線上導購流程，並結合集團其他子公司的產品與專業，發展更多元的投資產品，讓更廣泛的客群能夠透過數位方式享受到專業的投資理財建議。

(四) 信託業務

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940 億元、個人及法人信託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067 億元、保管總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5,314 億元，分別較 112 年成長 1.08%、11.73%、29.43%。

(五) 外匯業務

1. 近來國際經濟局勢險峻，本行持續致力外匯業務的穩健發展。並透過客群樣貌分析，深化經營深度，創造客戶與銀行雙贏局面。
2. 113 年度外幣存款餘額為 250 億美元，外匯活存較 112 年成長 4%；全行貿融資產均額 14.1 億美元，較 112 年度增加 7%。因全球經濟進入降息循環使需求回升，AI 應用浪潮延續，加上內需半導體廠商加速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使我國出口成長動能，進出口業務量 81 億美元，較 112 年度增加約 14%。

(六) 信用卡業務

1.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流通卡數 748 萬卡，有效卡數 498 萬卡，總簽帳金額 7,65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
2. 持續深耕策略夥伴並拓展合作場景以滿足用戶多元消費需求，於 113 年 9 月重新上市蝦皮購物聯名卡，透過客戶消費偏好分析升級權益並搭配蝦皮購物提供之獨家品牌優惠，篩選客群提供優惠券導引會員辦卡，核卡數為重新上市前近 4 倍；同時強化年輕客群開戶及申辦 Debit 卡活動曝光，以聯名通路廣宣及資源精準獲取不同客群。
3. 本行持續深度經營客戶關係，並透過品牌生態圈共營策略，提高平台使用黏著度，打造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同時，持續利用 CUBE App 靈活運用主題權益、領券等自主數位行銷模式，結合大型通路緊密合作，貼近客戶日常生活消費高頻場景，提升用卡

及數位服務體驗並推升用卡黏著度，帶動整體簽帳持續穩定成長。

4. 受政策面影響，升息趨勢未見緩解，市場利率仍維持較高水平，致使信用卡資金成本墊高，因此，本行致力於經營高貢獻客群，提升客戶價值並創造收入。針對高貢獻客戶，以數據模型切入，了解客戶特性及偏好需求，進行分眾經營，提高產品滲透率；並同步推動數位平台優化，力求使用者體驗最佳化，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帶動整體利收成長。

(七)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

- (1) 建立商戶期中檢核機制，運用多元指標檢視特約商店商業條件之合理性，有效提升經營效益。
- (2) 面對商戶開店多元需求，與 CaaS、產險及國壽，共同推出「整合式開店金融服務方案」，信用卡收單特店、保險一次申請，協助客戶達成創業最後一哩路。
- (3) 取得台中捷運多元支付標案，113 年 4 月對外上線，提供民眾可直接持信用卡或 Apple Pay 等手機信用卡感應搭乘中捷，為本行繼桃園捷運後，再度提供軌道運輸金流服務。
- (4) 持續優化對外服務的收單「數位進件」系統及對內審查的「徵審系統」，透過數位化流程加速審件效率，擴大收單業務服務量能。
- (5) 建置特店自助服務平台-「商戶服務管理後台」，透過線上平台賦能商戶可不受時間限制自助查詢帳務、電子發票等資訊，提升特店服務水準，同時提升作業同仁服務量能。

2. 新興支付業務：利用 CUBE 平台經營策略商戶，於 113 年階段性新增 CUBE 卡優惠券及「來支付」權益方案，藉 CUBE+LINE Pay 拓展非現金支付之場域，有效推升 LINE Pay 綁卡交易金額為活動前 2 倍；同時雙主軸鞏固 Apple Pay 經營，用戶數年成長 42%、交易筆數成長 67%，增幅超越同業為市場第一，雙階達成客戶黏著度及價值經營。

3. 自動化通路業務：優化客戶體驗，梳理功能聚焦客戶常用金融服務，提高系統服務穩定與韌性，打造簡單快速的 ATM 使用體驗；持續健全偏鄉和友善金融設施，於萊爾富、全聯、全家、北捷等優質通路拓點，引導數位服務，提供客戶便捷的金融生活場域。

113 年 ATM 使用突破 1,700 萬人次；ATM 機台數破 5,300 台，市佔率約 15%，市場排名第 2。

(八) 數位銀行業務

CUBE App 作為國泰經營數位用戶的主力入口，用戶數已超過 630 萬，於五年內成長 2.7 倍、月活躍用戶數成長 3 倍；透過規模化的個人化經營服務，CUBE App 與網銀持續扮演國泰各項金融服務起點，串接更多集團業務，提供全方面數位金融服務；每月透過 CUBE App 與網銀使用金融服務用戶已達 4,300 萬人次，近五年整體數位收益成長 2.9 倍。

CUBE App 與網銀拓展至提供個人化的跨產品資產整合服務，推出「保險專區」整合國泰集團個人保單及相關資訊；並首創「帳務行事曆」功能，彙整用戶所有銀行產品的待繳資訊，成為用戶貼心的帳務管家；另外也強化外幣數位體驗流程，延長線上換匯時間至凌晨兩點，並推出透過視訊服務設定他行外幣約轉帳號功能，提供用戶更便捷的數位體驗；針對數位安全亦透過兩步驟登入、安全健檢、卡片安全鎖、簡訊收件匣與安全守門員等服務持續強化數位安全。

(九) 海外業務

本行持續耕耘大中華及東南亞兩大區域市場，建立更為完善的金融服務產品與網絡。

1. 於法人金融業務方面，憑藉對全球供應鏈布局趨勢的掌握，有效整合台灣企業金融團隊及大中華與東南亞各地跨境服務專業團隊，強化跨境臺商整合性金融服務，加速擴展跨境台商客群。針對在地企業，則鎖定目標產業客群，透過聯貸、永續連結貸款、綠色存款等多元服務，協助加強其運營韌性與永續發展。
2. 積極發展永續金融產品與服務，帶動業界永續轉型：大陸子行於 113 年推出碳中和債券指數結構型存款；香港分行連續三年榮獲「香港綠色及永續金融」大獎；馬尼拉分行亦持續於菲律賓成功承作數件永續連結貸款。
3. 強化香港與新加坡資產管理區域中心之角色，透過投資組合專責團隊，服務大中華和東南亞地區高資產客戶之需求，資產管理規模呈雙位數成長。
4. 憑藉集團數位韌性，持續優化並創新企、消金數位服務與平台，提升客戶數位體驗。積極升級海外企業網路銀行之功能與介面，於星、港、越推出線上議價換匯暨匯款服務，於大陸亦推出銀企

直連服務；在數位消金領域，則是在越南首創循環型數位信貸商品，開創當地信貸新局，另一方面也持續優化柬埔寨「CUBC mBanking App 行動網銀」，於 113 年榮獲《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 Magazine) 的「亞洲最佳消費數位銀行(柬埔寨)」。

(十) 金融交易業務

113 年年中後在歐美中各國相繼啟動降息周期下，刺激消費與投資，進而牽動全球金融市場，對臺灣出口及投資均有助益，加以內需維持穩定，整體經濟穩健成長。113 年金融行銷部的衍生性商品價差收入較去年增加 73%，債券業務收益亦增加了 128%。

■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為使區域經營管理更為精確並強化轄區資源運用，設立「北一區部」、「北二區部」、「北三區部」、「北四區部」、「桃竹區部」、「中一區部」、「中二區部」以及「南區部」。
2. 為提升跨產品與跨通路之用戶整合體驗，增設「客戶價值經營部」。
3. 為推動本行核心現代化計畫，增設「核心轉型資訊部」。
4. 為深化客戶端及商戶端之信用卡產品經營，拆分信用卡暨支付金融部為「信用卡經營部」及「支付金融商戶經營部」。
5. 為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加速全球數位化服務推動，增設「國際資訊部」，並同步調整資訊板塊單位，將「企業暨國際金融資訊部」更名為「財務金融資訊部」、「系統開發部」更名為「科技應用發展部」。
6. 因應人工智慧領域之快速發展與趨勢，增設「數據暨人工智慧科技部」。

■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本行存款目標為 37,505 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 100.02%，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 24,436 億元，達成率為 108.07%。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運項目	113 年實際	113 年目標	達成率
存款	37,514	37,505	100.02%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26,407	24,436	108.07%

■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昇對客戶服務效能與深度，進行多項數位開發，以增加本行產品競爭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優化授信資產、提高本行商譽。

113 年發展策略結合了資訊韌性基礎工程，在韌性架構發展上，完成資訊基礎架構現代化顧問案和第三資訊中心建置，並後繼進行內湖資訊中心電力架構提升，藉由現代化架構及新興技術應用支撐業務發展；核心現代化工程上，完成銀行核心現代化顧問案，為日後銀行核心現代化規劃出細部的系統整合及計畫管理，信用卡核心現代化和台幣核心系統 BaNCS A-A 建置的部分亦持續進行中；通路產品完成了法金 CRM 建置案和授信整合平台法金授信模組及簡化法金授信端到端流程；此外，雲端應用發展上亦建構完善 AWS 基礎建設平台之資安防護與技術架構，提升雲端資安防護與高可用性。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57,543	48,435	18.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059	34,873	32.08%
淨收益合計	103,602	83,308	24.36%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8,570	4,233	102.46%
營業費用	49,182	43,420	13.27%
稅前淨利	45,850	35,655	28.60%
所得稅費用	8,070	6,850	17.81%
稅後淨利	37,780	28,805	31.16%
每股盈餘(稅後)(元)	3.15	2.40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89%	0.73%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3.32%	11.30%	-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14 年度經營方針

(一) 消金授信業務：

運用廣大客戶數利基，聚焦經營高金流且具高潛在貢獻之優質客群，藉由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並透過實體通路搭配數位方式服務客戶，以提高客戶經營與商品跨售綜效；持續優化貸款端到端服務流程，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體驗，打造全通路優質服務體驗。

(二) 法金授信業務：

穩定本業發展，開拓優質新戶，持續引入活水進行有效跨售，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優化一站式金融體驗，同時延伸 One Bank 協作精神，加速業務發展；此外，堅實法金部隊，發揮 ESG 理念，落實永續授信承諾，達成減碳淨零的綠色金融目標，邁向智能法金願景、攜手共榮。

(三) 存匯業務：

推出領先同業且全通路一致的帳戶開立體驗，於 CUBE App 重構開戶申請流程，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讓新戶一次帶走卡、帳、App。且為深化客戶經營，提供更便捷、安全及個人化的數位金融服務，持續升級手機提款功能，為本行客戶開創可於他行 ATM 進行手機提款的多元通路；另首發視障友善之 touch 簽帳金融卡，並首創簽帳金融卡數位功能與嶄新權益，打造同業最佳客戶體驗。

(四) 財富管理業務：

協助客戶建立穩健的資產配置，並發揮保險的保障與傳承功能，透過專家團隊提供完整綿密之金融產品諮詢服務，經營永續之客戶關係。同時透過數據及行為軌跡分析，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發展財管差異化價值主張，擴展數位理財客群與財管服務範疇。

(五) 信託業務：

以信託為平台，結合各項金融理財商品並與跨業合作結盟，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滿足客戶子女保障、退休安養及家業傳承各項信託規劃。

(六) 外匯業務：

為提升既有海內外現管產品完整性，並優化數位平台之服務功能，

將持續新增符合客戶需求之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與服務效能，以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透過客製化服務深化企業客戶往來黏著度，成為企業客戶運營帳戶之主要首選銀行，並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國際市場競爭力。促進貿融業務發展動能，開拓海外市場產品及通路客群，運用產品與通路協銷模式，以客戶主要運營帳戶所需產品為導向，提升跨國整合金流及跨售成功率，建構企金自動化通路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開發多樣化同業合作業務，強化海內外產品規範及完善產品線。

(七) 信用卡業務：

將持續以客戶需求出發，專注「深度」經營客戶關係，以信用卡作為敲門磚，連結數位跨售及小樹點，並透過品牌生態圈共營策略，提高平台使用黏著度，打造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CUBE 信用卡結合 App 開創 1+N 權益模式的回饋型態，創造每一權益方案各等同一張卡片的經營模式，各項權益方案不僅能涵蓋各類消費場域及族群，更持續提升權益涵蓋廣度及精準度。同時未來亦將致力經營高端客群，在世界卡等高端卡的權益設計上，由個性化信用卡商品、高品質的服務切入，回應富裕客群對於理想生活的期待，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體驗。

(八) 收單業務：

為持續擴大收單業務服務量能，今年度將持續優化對外服務的「數位進件」系統及內部審查的「徵審系統」，讓商戶端及維運端均可有感提升進件效能。另依規劃擴充「商戶服務管理後台」功能，透過賦能收單特店，提供商戶帳單查詢、請退款申請等各項自主操作服務，力求收單中後台服務數位化，並積極規劃訊息雙向模組功能，除提升與商戶溝通效率，更有效減降營運成本。此外，配合央行推動「數位貨幣(CBDC)」及「數位券」政策，本行規劃導入 TWQR 收單。本行已於去年完成「主掃」模式收款機制開發，預計今年正式對外服務，特店向本行申請 TWQR 立牌，即可透過此共通的支付規格，收取全台 9 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 30 多家金融機構台灣 PAY(帳戶)，豐富與更多商戶往來機會。

(九) ATM 業務：

維持穩定且高品質服務力並持續精進客戶體驗，透過與內外部資源結合打造優質的數位服務平台，將銀行服務融入生活場域，延續 CUBE 品牌價值精神。

(十) 數位銀行及企業數位業務：

完善跨平台數位體驗，持續設計並開發數位創新金融商品，逐步強化數位用戶往來深度並精進個人化服務；打造智能財管、強化數位安全且推動數位平台與 AI 技術串接服務；數位賦能客戶分行體驗。同時，讓銀行金融服務無縫嵌入到企業日常運營場景，逐步轉型成為企業的數位顧問，並以臺灣成功經驗逐步擴展至海外地區。

(十一) 海外業務：

透過大中華及東協的綿密跨國金融平台，並輔以當地團隊深入服務在地企業客戶，積極進行當地業務機會的挖掘進而優化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數位金融、企業金融、國際金融、私人銀行、信託投資等金融服務，同時以綠色金融領導品牌形象，延伸影響力至海外國家。

大中華市場方面，大陸子行與香港分行緊密合作，持續發展多元化跨境業務、積極完善綠色金融與數位金融服務，並因應經濟情勢動盪，積極提升抗風險能力，調整存放款結構。

東南亞市場方面，隨著國際政經局勢轉變，企業愈加重視供應鏈的彈性與韌性，進而加速東協區域經濟整合與區域貿易活動，本行亦以積極謹慎之態度開展在地化客群及跨國企業需求研究並落地產品，提升線上線下通路客戶使用體驗，加強跨境交易合作。

(十二) 私人銀行業務：

私銀秉持「以投資組合為本」的資產配置策略，運用獨特且靈活的金融工具，為高資產客戶量身訂製投資組合方案，全方位應對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透過專屬投組顧問團隊，提供高資產客戶精準、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協助私銀客戶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實現長期穩健的財富增值；同時，私銀亦持續引入創新且多元的另類投資商品，並強化與國際金融市場的連結，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十三) 金融行銷業務：

提升理財及避險產品項目廣度及深度，致全方位專業服務各類型客群。數位化交易流程，強化行銷及業務動能，深化開發潛在客群，以提升市佔率及市場能見度。

■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14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39,913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28,751
信用卡(流通卡數)	750 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據此，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 重要經營政策

因應國際政經變化與氣候變遷帶來的商機與風險管理轉型等趨勢，本行將發揮核心競爭力，並以成為領先的「Regional Bank」為目標，在「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與 One Bank 思維引領下，發展多元業務、宏觀部署資源、打造創新的商業模式，朝「布局亞太、挑戰高峰」的願景邁進。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 消費金融業務

1. 為接軌國際趨勢與強化銀行競爭力，持續依循主管機關推動的資本計提新規及上線時程，提前做好對接準備；此外，也因應包括氣候變遷在內的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推動海內外各項業務與風險管理，並提升風險加權資產(RWA)運用效率，以強化資本在變動環境下的運用效率與適足性。
2. 從客戶需求出發，結合 O2O 數位行銷溝通，透過實體與數位通路共同經營，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深化客戶服務與商品跨售效能；同時優化貸款服務流程斷點，營造全通路優質申貸環境，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服務體驗。
3. 運用資料探勘技術進行客戶於不同通路留下之資訊分析，以掌握客戶需求，精準地在對的時間、對的通路，提供客戶即時與整合性的商品與服務。

4. 透過提供多元整合金融商品，強化集團內客戶關係，促進資源有效利用並發揮業務推展綜效。亦由客戶體驗視角出發，持續優化實體及數位通路服務，打造更友善且便利的服務及深化客戶關係；另積極聚焦高潛力客群、高貢獻商品，提升客戶貢獻度，增益本行經營績效及客戶經營價值。
5. 擴大經營企業戶的能量，為邁向成為區域型銀行的目標，將加速法金業務轉型，藉由數位與智能的驅動，優化客群、服務、產品、風險管理與作業流程等環節，發揮本行利基條件，擴大客戶基礎並深化客戶關係，以成為客戶經營事業的首選夥伴。
6. 提升分行服務模式，因應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轉變，深化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主張，將推出個人化的資產配置服務、金融產品，並強化管理專諮詢與服務的效率等；另營業廳數位化轉型將加速擴點至更多分行，以創造規模效益。

(二) 企業金融業務

鎖定目標產業客群，持續加強運營金流掌握與多元跨售，在確保優良資產品質前提下，透過整合國內通路資源，深耕客戶關係，同時利用境外網點擴大跨境服務，開發海外商機；此外，擬強化部隊管理及輔銷資源運用機制，輔以數據輿情分析、客群標籤等方式精準行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並協助客戶永續轉型。

推動產業 ESG 淨零轉型，成為永續責任銀行實踐者，在企業永續的價值鏈中發揮金融影響力。

(三) 財富管理業務

1. 借鏡先進國家財管服務模式，發展資產配置服務相關工具，提升客戶在投資理財上的旅程體驗，透過金融科技的幫助透析客戶部位風險，妥善管理客戶資產，實現穩定財富增長，創造銀行與客戶雙贏。
2. 充分運用集團內、外部資源，持續開發暨引進新理財產品，以掌握市場機會，並透過差異化、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滿足高端客戶多元化的資產配置規劃需求。
3. 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及資產健康度為首要任務，健全本行的投資建議及投後服務之端到端流程，並在優化客戶體驗的同時，持續強化本行資產管理專業，整合服務客戶的整體投資組合，並打造流暢便捷體驗，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4. 依市況發展動態調整商品策略，並搭配數位及數據分析工具強化管控各節點之作業風險，使業務發展及內部控制相輔相成，並持續優

化投保流程，提供客戶投保更佳體驗。

(四) 信託業務

1. 順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及企業傳承浪潮來襲，打造創新多元的信託平台，提供全資產規劃方案，搭配各項理財商品，善用信託獨立性與客製化彈性，協助客戶樂活退休、穩健接班及財富傳承。
2. 面對臺灣住宅老化問題，提供不動產信託服務，協助政府加速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建築物之重建，提升建築安全，以保障人民的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3. 選擇績優投信公司承作公(私)募基金保管業務，及辦理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代操保管業務。

(五) 外匯業務

策略引導通路，透過貿融產品引入金流及跨售商機，強化本行海內外產品基礎建設及完善跨境產品服務藍圖，提供更安全快速及便利的匯款服務。積極優化數位匯兌平台，透過虛實通路優勢整合提供多元化外匯業務服務，精進服務效能，協助客戶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深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升本行外匯業務市場競爭力。

(六) 信用卡業務

1. CUBE 信用卡結合 CUBE App 開創 1+N 權益模式的回饋型態，將回饋主導權交還給客戶，創造每一權益方案各等同一張卡片的經營模式。透過 CUBE App 彈性自主平台與即時且細緻化數據分析，掌握客戶消費態樣及需求趨勢，提供客戶精準個人化服務外，並加速權益及優惠活動及即時應變市場變化的靈活度，只要一張 CUBE 卡，就可以因應各式各樣主題、市場趨勢話題及短期事件，對應不同客群設計出不同的行銷活動，滿足不同客群用卡體驗。不僅如此，也持續嘗試創新商業模式與商戶合作，化身為通路的聯名卡、會員卡，快速找到忠誠的主顧或判斷商戶潛力客戶，導流策略商戶挹注行銷資源，共同經營高價值客群。本行未來也將致力經營高端客群，在世界卡等高端卡的權益設計上，由個性化信用卡商品、高品質的服務切入，回應富裕客群對於理想生活的期待，並規劃專屬尊榮的體驗活動滿足富裕客群對新奇事物的追求，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體驗。
2. 隨著市場變化愈趨競爭與多變，本行強化數位、數據與各項服務整合，持續探索符合客戶消費場域及行為之合作夥伴，爭取價值通路長期合作連結，以 CUBE 平台優勢擴增點數累兌點場景，同時強化 CUBE Rewards 為商戶最佳合作平台，展開多元合作面向，串聯客

戶日常生活支付行為及體驗，深化客戶黏著度並滿足生活金融需求場景，提供給客戶無縫且便捷的客戶體驗。

依不同客群屬性、生活型態及潛在金融商品需求，發展或推動適合之產品及服務，包含帳戶、產險、保險、理財等產品，以及點數或數位平台之深化合作，以提高客戶與全行或集團往來之黏著度，同時結合策略商戶資源，共同經營雙方客戶，以達成策略商戶合作目標，提昇經營綜效。

3. 在 CUBE 一卡、一帳、一 App 經營策略下，本行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並在數位及數據技術驅動下，即時推出多元優惠方案與服務，提升 CUBE 心占率及創造卡友尊榮感。不僅吸引更多元的商戶共同注入資源深耕雙方客群，提升客戶體驗，與商業夥伴共創價值，更成功形塑 CUBE 品牌價值與定位。
4. 持續透過大數據分析深度辨識客戶，以卡友需求為中心，重點發展個人化經營，除細緻化經營特定客戶，積極維繫與本行往來關係，驅動卡友在消費之外的更多貢獻潛能，亦合作商戶共同挹注資源經營高端客群，搶佔價值客戶的心占率，與商戶共創雙贏局面，全面抓住客戶用卡需求。
5. 運用 CUBE 卡敏捷行銷機制，抓準事件式行銷話題，持續推出相關活動，維持 CUBE 卡品牌聲量及討論度；另積極發展展演贊助合作，藉由展演高知名度擴大市場話題，並創新提供高端卡友尊榮服務，加深價值客戶往來意願。

(七) 金融支付業務

1. 特店收單業務：朝收單業務全數位化發展，包含前端數位進件、中台自動徵審以及後台商戶自主服務；持續建置並優化商戶金流業務 End to End 流程。
2. 新興支付業務：配合央行推動「數位貨幣(CBDC)」及「數位券」政策，本行規劃導入 TWQR 收單，預計今年第一季正式對外服務，特店向本行申請 TWQR 立牌，即可收取全台 9 家電子支付及 30 多家金融機構台灣 PAY，本行將藉此新興商戶金流模式，切入非信用卡刷卡機市場。
3. 自動化通路業務：維持穩定且高品質服務力並持續精進客戶體驗，透過與內外部資源結合打造優質的數位服務平台，將銀行服務融入生活場域，延續 CUBE 品牌價值精神。

(八) 海外業務

本行將持續完整海外布局，打造更全面之國際金融服務團隊與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體驗；並積極提升數位韌性及擴大數位金融服務範疇，以因應金融科技趨勢；同時配合各國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及監管措施，發展各項業務。

1. 擴大海外通路部署，並整合海外分子行跨境協作機制，優化跨國集團客戶管理制度，充分發揮我行廣泛據點之效益。
2. 專注於利基客群，擴增國際金融產品服務並增進作業流程效能，以提升客戶體驗。
3.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永續產品等業務，協助企業邁向淨零轉型，永續發展。
4. 提升對高資產客群需求之掌握，進一步連結家族辦公室服務資源，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全面與頂尖的金融服務。
5. 擴展海外消金業務，豐富生態圈，並加以數據分析施以精準行銷，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營運績效。
6. 強化人才培育發展機制，擴大國際金融人才資料庫並完善接班人計劃與制度。
7. 整合集團子公司資源，以產品、平台、服務三路並進，提升發展全方位金融服務。
8. 兼顧客戶服務與風險控管，致力於強化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等內控機制，以達均衡之發展，確保健全之資本結構。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生成式 AI 驅動的金融產業變革與同業布局，本行持續精進數位財富管理服務，打造更完善的全方位投資平台，以滿足全客群之投資需求外，更致力於提升數據價值以創造差異競爭優勢，全面展開 AI 技術優化服務品質與效能之應用。

本行著重客戶資產配置之穩健度，透過多元資產搭配、股債布局的方式，協助客戶靈活參與市場，利用債券型與平衡型基金、海外債券等資產來建立穩健抗震的投資組合，以因應金融市場的動盪。

此外，臺灣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造成房市降溫，惟政策利率不變，國內外機構預估 114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2.70%~3.15%，略低於 113 年，然隨人工智慧等相關產品維持需求，加以傳產類有望接替提供外貿成長動能，內需溫和成長下，整體表現內穩外溫。

國內金融體系流動性充裕，惟本國銀行業長期處於低利、過度競爭且家數過多的狀態，為避免陷入傳統價格戰之泥沼，本行擬持續以創新思維搭配數位化工具，提供企業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並加強管控授信部位及有限資本，於兼顧資產品質與穩定收益下持續成長。

科技發展帶來金融產業生態的改變，數位金融業務逐漸改變銀行傳統的經營及行銷模式，實體分行通路面臨轉型，原先以傳統、實體分行為主的經營型態，逐漸移轉至虛擬通路的發展，銀行須投入相當成本建置線上金融環境並輔導分行轉型，同時重視客戶體驗及交易安全。銀行要迎戰的是不僅是銀行業者，更包含實力堅強的金融科技業者，虛擬及雲端服務的崛起，將改變金融營運模式及版圖。

(二) 法規環境

本行為提升整體資訊安全並配合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要求，每年辦理包含海外分支機構在內的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委請獨立的專業顧問公司針對本行整年度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進行評估，並就評估結果連同內控聲明書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呈報董事會。本行亦持續深入了解各海外分支機構資訊安全執行情況，以確保認各項作業符合各地法規之要求，藉此確認各項安全管控控制措施之完整性、妥適性與合規執行落實程度，以期將資訊安全深植於企業文化，落實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因應公平待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重要議題，均藉由內部規範的訂定、定期/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法遵自評、全行 AML/CFT 機構風險評估以及委請獨立第三方之會計師辦理 AML/CFT 機制專案查核等內部控制措施，將遵法文化深植於全行人員，並將全行重視之相關議題，落實於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具體執行。

配合我國「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以及「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的施政目標，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及如何協助更多企業朝減碳及永續的目標邁進，成為金融業的主要課題之一。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高齡客戶權益保護措施，本行除確切了解客戶需求，提供適合其風險屬性及承受能力之金融商品外，當高齡客戶申購特定商品時，亦同步以錄音或電子軌跡方式記錄作業過程，以強化高齡

者之銷售保護。

主管機關於 113 年起調升新契約的責任準備金利率，除了確保壽險業者的穩健經營之外，亦使客戶在投保後的權益更具優勢，有利於保險商品的業務推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通貨膨脹壓力雖然緩解且各國央行普遍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然地緣政治風險與經濟成長放緩仍對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構成壓力。此外，聯準會降息，將降低美元資金成本，有助提升外幣放款動能；然亦可能進一步壓縮銀行淨利差，加上存款成本居高不下，銀行之資產負債管理將面臨更大挑戰。

全球通膨放緩，聯準會貨幣政策轉向寬鬆，各國央行普遍進入降息周期，惟隨川普再度當選美國總統，預期出臺一系列新政，為金融市場及地緣政治帶來不確定性，又 AI 快速發展、供應鏈重組、極端氣候等，將影響投資意願及貿易往來。

當前全球經濟隨 AI 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美國執行關稅貿易保護及主要經濟體所採取相對應的措施不明，加上中國大陸內需疲軟及產能過剩的問題，仍待解決。明年全球經濟的總體環境比以往的不確定性更高情況下，本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持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完備帳戶功能，穩固存款基礎，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客群需求導向之整合性多元商品。另藉由金控各子公司通路及海外分行的配合，除原有人員共同行銷、開發海外據點及拓展數位服務等共同行銷策略，以達業務推廣綜效，維持穩健的業務動能。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3.10
Standard & Poor's	A	A-1	穩定	113.10
穆迪信評	A1	Prime-1	穩定	113.1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等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郭明鑑	男 61-70	111.06.30	3 年	96.07.03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長(美國紐 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 管碩士)	Samson Holding Ltd.、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國泰金控、國泰 投信、國泰私募股 權、Far East Horizon Limited、國泰醫療財 團法人、財金資訊董 事；台北市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東亞經濟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 事；財團法人台大兒 童健康基金會監察人 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蔡宗翰	男 41-50	111.06.30	3年	100.06.29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副董事長(美國 喬治城大學法 律博士)	國泰人壽、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7- 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同記實 業副總經理；中華民 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 事等	董事	蔡宗憲	兄弟	
常務董事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吳當傑	男 61-70	111.06.30	3年	108.06.26	(註)	(註)	-	-	-	-	-	-	台灣金融服務 業聯合總會秘 書長、曾任華 南金控董事 長、華南銀行 董事長、土地 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 長、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常 務副主任委員 及證券期貨局 局長(國立政治 大學財政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 壽、國泰產險獨立董 事；台灣金融服務業 聯合總會秘書長；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顧 問；財團法人亞太金 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 獎學金基金會、財團 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 會董事；台北大學財 政系系友會常務監 事；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 總會監事會召集人； 台俄協會監事等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李偉正	男 51-60	111.06.30	3年	099.05.13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總經理(國立臺 灣大學商學碩 士)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中國)、開發國際投資、台灣建築經理、台灣票券金融、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莊漢開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等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苗豐強	男 71-80	111.06.30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神達控股董事長、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聯華實業控股、聯成化學科技、聯強國際、神達控股、神通電腦、神達電腦、聯訊管理顧問、聯訊創業投資董事長；神基控股、神雲科技、神通資訊科技、聯華氣體工業、聯華製粉食品、聯訊參創業投資、神耀科技、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Synnex Global Ltd.、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ABAC)代表、 行政院國家資 訊及通訊推動 小組(NICI)民間 諮詢委員會召 集人、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 事(國立交通大 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 拉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美國 加州柏克萊大 學電機學士)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魏永篤	男 71-80	111.06.30	3年	106.06.16	(註)	(註)	-	-	-	-	-	-	永勤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曾任勤業 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總裁(美國 喬治亞大學企 管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綜合 證券、遠東百貨、台 達化學獨立董事；永 勤興業董事長；劍 麟、神達控股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蔡宗憲	男 41-50	111.06.30	3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 副總經理(美國 哈佛大學電子 工程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產險 資深副總經理；國泰 產險、永明生技投 資、財團法人時代基 金會董事；國泰醫療 財團法人、神坊資訊 副董事長等	副董 事長	蔡宗翰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仲 躋 偉	男 61-70	111.06.30	3 年	102.07.12	(註)	(註)	-	-	-	-	-	-	世商(上海) 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和 CEO(法定代 表人)、曾任招商 銀行信用卡中 心總經理(美國 凱因斯大學會 計學士)	世商(上海)軟件有 限公司董事長和 CEO(法 定代表人);國泰金 控、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董 事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陳 漢 國	男 51-60	111.06.30	3 年	107.11.03	(註)	(註)	-	-	-	-	-	-	臺灣銀行企劃 部副經理兼法 律事務中心主 任(東吳大學法 律碩士)	臺灣銀行專門委員兼 企劃部法律事務中心 主任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陳 晏 如	女 61-70	111.06.30	3 年	092.10.24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財務 長/資深副總經 理、曾任國泰 世華銀行財務 長/資深副總經 理、國泰銀行 總稽核(國立政 治大學企管碩 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 理;國泰金控、國泰 創投、財團法人台北 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等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程 淑 芬	女 51-60	111.06.30	3 年	110.03.11	(註)	(註)	-	-	-	-	-	-	國泰金控資深 副總經理(美國 舊金山金門大 學財務銀行碩 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 理;全福生物科技、 先知生物科技、 GenomeFrontier Therapeutics, INC.、先 驅生技、悠由數據應 用、財團法人國泰人 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吳建興	男 61-70	111.06.30	3年	105.06.20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資深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資訊 工程碩士)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 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 銀行資深副總經理等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周衛華	男 51-60	111.06.30	3年	106.06.29	(註)	(註)	-	-	-	-	-	-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董事長；台灣票券金 融董事				

註：本行於 091.12.18 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董事兼職情形截至 114 年 2-3 月資料為準。

註一：111.06.3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17 屆董事，任期自 111.06.30 至 114.06.29 止，為期 3 年。本行於 111.06.30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二：111.06.30 本行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本行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推選郭明鑑先生擔任董事長、蔡宗翰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1%、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1%、勞工保險基金 1.3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勞工保險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7.60%、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註 3)
郭明鑑 (董事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摩根大通台灣及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美國私募基金黑石集團大中華區副主席，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0
蔡宗翰 (副董事長)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創投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人壽副總經理及美國執業律師，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3)
吳當傑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註 3)
李偉正 (常務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創投董事、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巨大中國區總經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3)
苗豐強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具有金融、銀行、保險、證券、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並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註 3)
魏永篤 (獨立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及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p> <p>◎本人除擔任本行及國泰金控、國泰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人得兼任國泰金控及國泰證券之獨立董事。</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p>◎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p>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註 3)
蔡宗憲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資訊科技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建設董事，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0
仲躋偉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消費金融總處副總處長、花旗銀行信用卡中心(臺灣)財務長及友邦信用卡中心財務長，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證券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註 3)
陳漢國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法律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及律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副經理、法令遵循處副處長、德律法律事務所律師,並具有銀行、法律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除擔任本行董事外,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至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0
陳晏如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長/資深副總經理、國泰銀行總稽核、台灣票券(股)公司董事及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並具有金控、銀行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註 3)
		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程淑芬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日盛金控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永豐金控/永豐金證券獨立董事、美林環球投顧董事長暨台灣區研究部主管,並具有金控、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吳建興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花旗(台灣)銀行營運暨資訊長及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資深副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p>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3)
周衛華 (董事)	<p>◎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廣發銀行(中國廣州)副行長、花旗集團(中國區)幕僚長、花旗集團(中國區)首席財務官、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首席財務官、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會計主管及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服務部主任,並具有銀行及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p>◎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p> <p>◎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7、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本人非為與本行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以上股東。</p>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為重視本行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於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 28 條規定：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經驗(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公司治理準則」第 28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
4. 風險管理能力、
5. 危機處理能力、
6. 產業知識、
7. 國際市場觀、
8. 領導能力、
9. 決策能力、
10. 公司治理經驗。

2. 達成情形：

(1) 目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註冊地	性 別	兼 任 本 行 經 理 人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資 訊 業 / 科 技 業	商 務	財 務 / 會 計	法 律	金 融	資 訊 科 技	海 外 市 場 / 併 購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至 6 年	6 年 以 上												
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蔡宗翰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吳當傑	中 華 民 國	男			✓			✓ (註)	✓	✓	✓	✓	✓		✓	✓		✓		✓	
李偉正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苗豐強	中 華 民 國	男				✓		✓ (註)	✓	✓	✓	✓		✓	✓	✓		✓	✓	✓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男				✓		✓ (註)	✓	✓				✓	✓	✓		✓			
蔡宗憲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仲躋偉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陳漢國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陳晏如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程淑芬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	✓		✓		✓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註冊地	性 別	兼 任 本 行 經 理 人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資 產 管 理	資 訊 業 / 科 技 業	商 務	財 務 / 會 計	法 律	金 融	資 訊 科 技	海 外 市 場 / 併 購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至 6 年	6 年 以 上												
吳建興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周衛華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註：至 113 年底吳當傑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5 年、苗豐強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8.5 年、魏永篤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7.5 年。

(2)本行現任 13 席董事（包含 10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化，本屆董事會成員中分別有 13 席董事具備銀行經驗、5 席董事具備保險經驗及 6 席董事具備證券經驗。

(3)各項占比、年齡及性別分布：

- A. 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5%，李常務董事偉正擔任本行總經理及吳董事建興擔任本行資深副總經理。
- B. 獨立董事占比 2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平均 7.1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5.5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7.5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8.5 年)。
- C. 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63 歲。其中 2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80 歲、5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
- D. 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 2 位，占比為 15%。

(4)未來規劃：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為達成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多元。本行為國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由國泰金控指派。依本行「公司治理準則」規定，本行得於法人股東指(改)派前，依據本行營運發展方向，向法人股東提出符合本準則第 28 條規定之需求，考量本行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及未來發展趨勢、董事性別多元化等各種需求，及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指派符合專業知識與產業經驗之適當人選，以持續健全本行董事會職責的履行，並確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行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國泰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現任13席董事（包含10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23%，其中2位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全體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規定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全體董事成員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情形載於P.19~P.2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附表一之一)

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偉正	男	105071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 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 董事；國泰世華銀 行(中國)、開發國 際投資、台灣建築 經理、台灣票券金 融、財團法人聯合 信用卡處理中心、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 慈善基金會、財團 法人國泰世華銀行 文教基金會、財團 法人莊漢開教授文 教基金會董事等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李素珠	女	1100702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 州立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鄧崇儀	男	1030711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國泰世華銀 行(中國)、財團法 人國泰世華銀行文 教基金會、台灣建 築經理董事；國泰 世華銀行(柬埔寨) 董事長等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興	男	1050118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財 團法人國泰世華銀 行文教基金會董 事；國泰金控資深 副總經理等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有欽	男	109031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 工程碩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翔馨	女	1090312	(註)	—	—	—	—	—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 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國泰世華銀 行(中國)監事；國 泰金控處長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姚旭杰	男	1090312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 經理；昕力資訊、 致新科技董事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經理	男	1110127	(註)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峰	男	1110127	(註)	—	—	—	—	—	北京清華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東埔 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醒賢	男	1110207	(註)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發祥	男	1130131	(註)	—	—	—	—	—	美國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昭貴	男	1020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國泰期貨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琮萌	男	10201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昌禮	男	102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興明	男	1050308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香港	簡啟源	男	1050419	(註)	—	—	—	—	—	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振棟	男	1070210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美國	苗華本	男	1070210	(註)	—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訊智海國際控股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 Ally Logistic Property Holding Co. Ltd. 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千惠	女	1070210	(註)	—	—	—	—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伯昇	男	1070613	(註)	—	—	—	—	—	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珍瀚	男	1070701	(註)	—	—	—	—	—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衍文	男	1100116	(註)	—	—	—	—	—	輔仁大學食品管理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學	男	1100204	(註)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呈祿	男	1110312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昶穎	男	111031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鼎倫	男	1110312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國泰創投董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明喬	男	1110819	(註)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 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 理、雨林新零售股 分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孟	女	1120118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冠伶	女	1120118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佳琪	女	1120201	(註)	-	-	-	-	-	康乃狄克大學法律 碩士		-	-	-	-
副總經理	新加坡	黃偉坤	男	1120214	(註)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 業管理學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珠	女	1120701	(註)	-	-	-	-	-	紐約理工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君萍	女	1130131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研究所碩 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堯德	男	1130131	(註)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 腦科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育	女	93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淑君	女	980122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投 資分析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子仁	男	991101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鴻	男	1031001	(註)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 頓分校企業管理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敏修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金融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良	男	10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管理學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欣佩	女	1040501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宛靜	女	105072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 經濟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郁芄	男	1050819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榮悉	男	1061109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忠哲	男	107042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偉	男	1071103	(註)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同	男	108013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 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育成	男	1090312	(註)	-	-	-	-	-	德雷塞爾大學金融 碩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義 名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啟華	男	1090613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勃魯克學院商學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麟書	男	1090915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 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紋	女	1091113	(註)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元悌	男	1100116	(註)	-	-	-	-	-	澳洲悉尼大學商學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振奎	男	1100116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 科學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本傑	男	1100116	(註)	-	-	-	-	-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侯玥君	女	1100311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 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懿娟	女	11003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正略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公韻	女	111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中璋	女	1110127	(註)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 物統計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玉筠	女	1110127	(註)	-	-	-	-	-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 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薰	女	11101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國泰金控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凱中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娟	女	1110819	(註)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欣佑	男	1110819	(註)	-	-	-	-	-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 金融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浩翔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 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民	男	111111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 工程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一峯	男	1120428	(註)	-	-	-	-	-	中華科技大學資訊 管理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秋珍	女	1120512	(註)	-	-	-	-	-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 工程與管理專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名綺	女	108090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1130101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 工程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勝裕	男	113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蕭義忠	男	113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學博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銘君	男	1130101	(註)	—	—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龍豪	男	113011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健良	男	1130116	(註)	—	—	—	—	—	加拿大皇道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立德	男	1130131	(註)	—	—	—	—	—	淡江大學數學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上文	男	113013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陽	男	1130131	(註)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詔棠	男	1130131	(註)	—	—	—	—	—	雷丁大學會計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俐欣	女	1130131	(註)	—	—	—	—	—	愛丁堡大學行銷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翔竹	男	1130131	(註)	—	—	—	—	—	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國棟	男	1130131	(註)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澤	男	113013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述健	男	113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式君	女	1130516	(註)	—	—	—	—	—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筱芬	女	1130516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榮達	男	1130516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佑銘	男	1130516	(註)	—	—	—	—	—	米德爾塞克斯大學電子商務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健輔	男	113051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凱倫	女	1130516	(註)	—	—	—	—	—	雪梨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秋蓉	女	11306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國	男	11309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翔	男	11401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馮麗華	女	1070817	(註)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	—	—	—
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幸	女	1100116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學院財務金融科					
區域中心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營坤	男	1130131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樊有興	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春香	女	9210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新春	男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源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 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皇	男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凱	男	9305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蕭佑竹	女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男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進	男	940322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工業工程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白順	男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雅玲	女	940520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琴	女	940523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桂珠	女	940607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惠櫻	女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城	男	940616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宗翰	男	94061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 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德清	男	9407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財政 稅務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玲怡	女	940901	(註)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 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鳳	女	951110	(註)	-	-	-	-	-	美國席勒國際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歡	男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96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 碩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志	男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朝俊	男	9604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麗萍	女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鳳珠	女	960618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范良榮	男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	970430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雅慧	女	970601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任中平	男	9708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德	男	971215	(註)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星筑	女	971215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卓筱華	女	980122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會計統計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仁楷	男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丁美玲	女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安	男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宓典	男	980826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純環	女	980826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榮宗	男	990429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榮欽	男	990524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岳世光	男	990901	(註)	-	-	-	-	-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程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星	男	1000101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企業管理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柯逢旭	男	1000315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芳	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振中	男	1000503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敏城	男	1000503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雪芬	女	1000503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孫家慧	女	10105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誌文	男	1010628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 系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紀素燕	女	1020625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 空中商專進修補校 企業管理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銘基	男	1020715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雄輝	男	1020826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廖仁傑	男	1030315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學博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傅龍三	男	1030315	(註)	-	-	-	-	-	國立聯合大學應用 外語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曹子珍	女	1030827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宋仕林	男	1030827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啟偉	男	1031113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千慧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麗玲	女	1040320	(註)	-	-	-	-	-	國立臺北商專國際 貿易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鄂季珍	女	1040320	(註)	-	-	-	-	-	臺南家專會計統計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良	男	1040320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逸	男	104082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西就	男	104082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柄蒼	男	1050128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惠	女	10504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恭賓	男	1050401	(註)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佳靜	女	1051114	(註)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達	男	1051114	(註)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 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溢	男	10601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錫仁	男	106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照基	男	106012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慶	男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銘	男	10702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貿易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錦	女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璋	男	1070210	(註)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人銘	男	1070210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毅	男	10702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智巽	男	1070210	(註)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貴嫻	女	1070210	(註)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揚	男	108013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 學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秀娟	女	1080131	(註)	—	—	—	—	—	永達技術學院國際 貿易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朝琪	男	1080131	(註)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 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鍾志君	男	1080722	(註)	—	—	—	—	—	實踐管理學院銀行 保險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祝金鏞	男	1080816	(註)	—	—	—	—	—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偉	男	1080916	(註)	—	—	—	—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奕嫻	女	1090121	(註)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玲	女	10902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榕	女	10902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青慧	女	10902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 金融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音綺	女	1090201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能哲	男	1090201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以哲	男	1090201	(註)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 專科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耕平	男	10902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閻正棕	女	1090201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 專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裕清	男	10902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 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090201	(註)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繼仁	男	1090312	(註)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玉蘭	女	109082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 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葉高	男	1091113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女	1100116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 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彭琦筑	女	1100116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梁維力	男	1100116	(註)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進裕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 經理人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煜仁	男	110011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守錄	男	110011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義宏	男	1100116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 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季瑤	女	1100116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華	女	1100820	(註)	-	-	-	-	-	銘傳女子商專國際 貿易科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祥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 經理人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章明輝	男	1100820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德利	男	1100820	(註)	-	-	-	-	-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 學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文	女	111012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哲緯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書維	男	1110127	(註)	-	-	-	-	-	中國文化資訊管理 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岸儒	男	1110127	(註)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杜志高	男	1110127	(註)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富聰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智偉	男	1110127	(註)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明輝	男	10902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富堯	男	1110127	(註)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律成	男	11101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璇	女	1110514	(註)	—	—	—	—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育祺	男	1110514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薛毓騰	男	1110514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賢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貝珊	女	111081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大學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旻璟	男	1110819	(註)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宏	男	11109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曉瑩	女	1120118	(註)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維倫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詠輝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俊明	男	1130116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春霖	男	1130116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賀琮	男	1120428	(註)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宏	男	1120818	(註)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品瑁	女	1120818	(註)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潔華	女	1120901	(註)	—	—	—	—	—	新布倫瑞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增慶	男	1130527	(註)	—	—	—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靜宜	女	1130131	(註)	-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 科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啟源	男	1130131	(註)	-	-	-	-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商瑋菱	女	1130131	(註)	-	-	-	-	-	建國技術學院工業 工程與管理學系學 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如	女	1130131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 學系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怡君	女	113013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捷人	男	1130131	(註)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 研究所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人梅	女	1130501	(註)	-	-	-	-	-	中央大學法文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經文	男	1130501	(註)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 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秀惠	女	113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德文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菁	女	1130516	(註)	-	-	-	-	-	興國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志豪	男	1130516	(註)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政璋	男	1130516	(註)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 與金融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枝洺	男	1130516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 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懿愔	女	113052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政雄	男	1130722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淑娟	女	1130816	(註)	-	-	-	-	-	南台技術學院企業 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淑芳	女	1131201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 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榮	男	1131201	(註)	-	-	-	-	-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國基	男	1131201	(註)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琪	女	11312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憲	男	1131201	(註)	-	-	-	-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 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勳	男	1131201	(註)	-	-	-	-	-	南安普頓大學國際 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嘉蕙	女	1131201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學士		-	-	-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靜	女	1131201	(註)	—	—	—	—	—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專科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春薇	女	1131201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縈	女	11312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耀文	男	1131201	(註)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潘崇恩	男	10504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世仁	男	1070817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呂偉傑	男	10804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篤恒	男	1080816	(註)	—	—	—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	—	—
海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趙師辰	男	1120620	(註)	—	—	—	—	—	美國愛荷華州德比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海外辦事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海清	男	1040401	(註)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海外辦事處代表人	印尼	Setio Soejanto	男	1051014	(註)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	—	—	—
海外辦事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咨博	男	1120118	(註)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海外辦事處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國彰	男	1130106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本行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投資或轉投資事業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郭明鑑	80,562	80,562	-	-	4,500	4,500	3,666	3,999	88,728	89,061	56,140	56,140	-	-	10	-	10	-	144,878	145,211	0.383%	0.379%	75,455
副董事長	蔡宗翰																							
常務董事	李偉正																							
董事	吳建興																							
董事	周衛華																							
董事	蔡宗憲																							
董事	仲躋偉																							
董事	陳漢國																							
董事	陳晏如																							
董事	程淑芬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吳當傑	-	-	-	-	-	-	800	800	800	800	-	-	-	-	-	-	-	-	800	800	0.002%	0.002%	14,316
獨立董事	苗豐強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行獨立董事由100%持股之母公司派任並給付報酬，本行另依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範，支付每月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津貼與出席津貼。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司機薪資2,992仟元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建興、周衛華、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陳晏如、 程淑芬、吳當傑、 苗豐強、魏永篤	吳建興、周衛華、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陳晏如、 程淑芬、吳當傑、 苗豐強、魏永篤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陳晏如、 程淑芬、吳當傑、 苗豐強、魏永篤	蔡宗憲、仲躋偉、 陳漢國、陳晏如、 程淑芬、吳當傑、 苗豐強、魏永篤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	李偉正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衛華	周衛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吳建興	吳建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郭明鑑、蔡宗翰	郭明鑑、蔡宗翰	郭明鑑、蔡宗翰、 李偉正	郭明鑑、蔡宗翰、 李偉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偉正	180,765	180,765	-	-	231,141	231,894	76	-	76	-	411,982	1.090%	42,460
資深副總經理	吳建興													
資深副總經理	周衛華													
資深副總經理	鄧崇儀													
資深副總經理	鄭有欽													
資深副總經理	蔡翔馨													
資深副總經理	姚旭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王志峰													
資深副總經理	胡醒賢													
資深副總經理	張發祥													
副總經理	李興明													
副總經理	曹昌禮													
副總經理	郭昭貴													
副總經理	黃琮萌													
副總經理	莊秀珠													
副總經理	李素珠													
副總經理	彭昱興													
副總經理	張振棟													
副總經理	詹景翔													
副總經理	洪千惠													
副總經理	傅伯昇													
副總經理	溫珍瀚													
副總經理	苗華本													
副總經理	簡啟源													
副總經理	陳衍文													
副總經理	陳冠學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杜昶穎													
副總經理	陳呈祿													
副總經理	李鼎倫													
副總經理	葉展皓													
副總經理	梁明喬													
副總經理	郭冠伶													
副總經理	林麗孟													
副總經理	王佳琪													
副總經理	黃偉坤													
副總經理	陳君萍													
副總經理	王堯德													

註：司機薪資 10,759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琮萌、彭昱興、陳君萍	黃琮萌、彭昱興、陳君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衛華、李興明、曹昌禮、郭昭貴、莊秀珠、張振棟、陳衍文、杜昶穎、陳呈祿、李鼎倫、葉展皓、梁明喬、郭冠伶、林麗孟、王佳琪、王堯德	周衛華、李興明、曹昌禮、郭昭貴、莊秀珠、張振棟、陳衍文、杜昶穎、陳呈祿、李鼎倫、葉展皓、梁明喬、郭冠伶、林麗孟、王佳琪、王堯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吳建興、鄧崇儀、姚旭杰、張經理、王志峰、胡醒賢、張發祥、李素珠、詹景翔、洪千惠、傅伯昇、溫珍瀚、苗華本、簡啟源、陳冠學	吳建興、鄧崇儀、姚旭杰、張經理、王志峰、胡醒賢、張發祥、李素珠、詹景翔、洪千惠、傅伯昇、溫珍瀚、苗華本、簡啟源、陳冠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鄭有欽、蔡翔馨、黃偉坤	鄭有欽、蔡翔馨、黃偉坤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李偉正	李偉正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8 人	3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請參閱 P38-50		-	537 仟元	537 仟元	0.00142%

- (四)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無。
- (五)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無。
- (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無。
- (七) 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八)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九)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十) 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 (十一) 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不適用。

(十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於 113 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501,434 仟元(占 113 年度稅後純益之 1.31%)，較 112 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 433,144 仟元增加 15.77%，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本行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行「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上述制度皆須經董事會決議，酬金依其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相關政策制定與薪酬給付，亦考量目前與未來之風險及對經營績效之影響進行調整，以符合股東長期利益。

2. 「董事薪酬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董事酬金包括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1) 報酬：本行得向實際參與執行業務之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給付報酬，其金額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呈董事會同意後核發；另比照經理人核發獎金，並參酌個人年度績效後給付之。

由母公司指派兼任之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之報酬，依母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支領報酬。

(2) 酬勞：本行董事酬勞於公司年度有盈餘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歸持有本行所有股份之母公司所有。

(3) 交通費及其它津貼等均依本準則明訂之標準核給。

3. 本行訂有「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並依該準則規定核給經理人月薪、津貼、獎金、退(休)職金等。

世越銀行係本行與越南國營之越南工商銀行各出資 50% 之合資銀行，於越南註冊與營運。基於對等及不影響雙方股東權益原則下，世越銀行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南當地法規及越方之意見進行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附表二)(1)

最近年度(113年)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7	0	100.00%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翰	5	2	71.4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7	0	100.00%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李偉正	6	1	85.71%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魏永篤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蔡宗憲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仲躋偉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漢國	6	1	85.71%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陳晏如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程淑芬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建興	7	0	100.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周衛華	7	0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擔任國泰人壽所發行台幣及外幣計價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112年度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建興	人事異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	國泰投信金融交易額度年審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及周衛華	派任大陸子行董事職務人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113年度薪酬調整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本行與國泰人壽等集團子公司共同向神坊採購「數位互動平台任務牆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本行與國泰人壽共同向神坊採購小樹點(生活)。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增加與神坊小樹點(生活)採購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昕力資訊採購建置異常樣態探索分析平台。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擔任國泰人壽所發行台幣及外幣計價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三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	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配偶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苗豐強(獨立董事)	美安投資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配偶擔任負責人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吳建興	人事異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華卡企業進行勞工派遣服務之續約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向昕力資訊採購人臉辨識升級版核心系統產品。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負責人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向神坊辦理國內數據電路、虛擬專用網路、光世代上網服務合約續約。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向神坊採購行外 ATM 前端網路設備及維護服務。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吳建興及周衛華	114 年度稽核計畫。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李偉正及周衛華	本行(含海外分行)與大陸資子行及柬埔寨子行共用訊系統設備和人員分攤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李偉正、蔡宗憲及周衛華	訂定本行對國泰人壽等公司往來之貨幣市場授權額度。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向神坊資訊採購小樹點(生活)點數。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與國泰人壽進行承租行舍續約交易。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郭明鑑(董事長)、蔡宗翰(副董事長)、蔡宗憲及陳晏如	國泰金控與本行等集團子公司共同採購國泰學習網維護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國泰人壽金融交易額度年審及調整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宗翰(副董事長)及蔡宗憲	國泰產險金融交易額度年審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企業及其二親等內血親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附表二)(2)

依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下稱「評估準則」)第 8 條規定，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本行於 112 年 3 月委請外評機構完成外部績效評估作業、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依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3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亦已提報董事會。此外，本行並於「董事績效考評政策」訂定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辦法與方式，每年進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檢視。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行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行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 2.本行業於 112 年 3 月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簡稱「外評機構」)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由外評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本行 112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據以執行精進措施。 3.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 	<p>外評機構就本行董事會之運作，提出若干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進董事多元化組成：提請母公司國泰金控作為規劃本行董事席次及人選之參考。 2.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之討論：本行為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健全永續策略推展及統籌管理，112 年 5 月於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實現企業永續的願景及目標，並將每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與每季「企業永續運作執行報告」呈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董事會充分瞭解與討論永續議題，以進一步提升公司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p>行委員，依據本行提供之 111 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董事問卷及訪談，就本行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p> <p>4. 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行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p>	<p>治理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另，本行以成為永續金融領導品牌為願景，並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 113 年度出版「永續報告書」，旨在呈現本行於永續領域的實踐，持續揭露本行對於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及永續發展的相關作為與貢獻。</p> <p>3. 深化新型態風險之控管：本行為提升整體資訊安全並配合金融業資訊安全法規要求，偕同第三方專業顧問評估相關資安落實度，並執行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每年定期檢視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亦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委員會」，邀集資訊相關、法務、法令遵循、風管、資訊安全、數位驅動等單位之督導主管為委員共同組成，並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行並相當重視「隱私與資訊安</p>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全」，致力保護客戶資料，避免未經授權的瀏覽和洩露，積極鑑別機會與風險，並制定行動方案，及短中長期之目標，以持續關注網路趨勢威脅，確保本行資訊安全。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各項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2.彙整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提報董事會討論。 	<p>(一)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本行113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成，「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113年度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p>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準」，並已提報本行114年1月2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1.董事成員自評：依 考評指標，並參考 相關部門提供之 資料，辦理自行評 鑑。 2.獨立董事覆評：依 考評指標，並參考 各董事自評結果， 辦理覆評。	(一)本行董事績效評估 指標如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 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 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 進修。 6. 監督公司財務營運 情形。 7. 監督公司內稽內控、 風險管理及法令遵 循運作。 8. 公司信用評等。 9. 公司履行企業永續。 (二)113 年度本行董事 評核結果皆為「合格」。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強化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本行第 17 屆董事會由 13 席董事(包含 10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資訊科技、海外市場及併購等領域之豐富專業經驗，有助於本行推動「國際化」、「數位化」及「金融創新與應用」之發展策略。

功能性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行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憑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本行董事會作成多項重要決策。

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之願景，本行自 112 年 5 月 11 日起，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與提升永續競爭力以達成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

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主管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

113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達 12 小時。

本行113年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

(1)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及「國際審查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

(2)在「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說明如下：

- 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另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3)本行於113年偕同國泰金控及國泰人壽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再度獲得最高「特優」等級認證(本認證效期至115年)，本行四度蟬聯公司治理評量最高等級，未來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機制。

2.強化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制度

本行自104年設立法令遵循部，建立與執行法令異動傳遞與追蹤、教育訓練、海內外法遵業務聯繫及即時通報董事等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符合法令規範，法令遵循部每半年就全行法令遵循業務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使其能有效督導全行法令遵循業務。

其次，為促進以客戶為中心之服務理念、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下稱「公平待客原則」)為本行全體行員共同遵循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於112年設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負責檢視及診斷本行各項產品、服務，確保各部門於日常業務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董事會

及審計委員會除透過法令遵循部定期呈報之客訴案件檢討改善追蹤情形與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等報告瞭解本行相關辦理情形，本行董事亦積極參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服務等教育訓練，由上而下持續提升對公平待客原則之認知，藉此形塑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

此外，本行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113年度通過本行「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修訂(原名稱：高階經理人當責制度準則)，透過新增各高階管理人員之「職能」與「總體責任」清楚表述其職責範圍，並調整問責流程，藉此強化對高階管理人員其個人之問責性。本行責任地圖制度適用範圍除包含總經理以下、部門主管以上之各級主管外，亦將董事長納入，藉此形塑本行「當責」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

因應全球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國際趨勢，並順應集團海外布局的腳步，本行致力與國際接軌，採取「風險基礎方法」，持續精進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制度。

本行自104年起即陸續設立專責單位與委員會，以強化本行洗錢/資恐/資武擴風險治理。於內部政策及規範，均遵循外部法規變動及時更新，並藉由重大時事焦點議題，傳遞正確觀念，以加強全體人員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共識與風險意識。此外，舉辦多元化之教育訓練，培育本行科技法遵/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人才，藉由內而外深化法遵文化形塑，以期有效提升本行反洗錢/反資恐/反資助武擴之執行成效。另外，在國際制裁遵循議題上，本行持續精進國際制裁風險管理機制，參酌銀行公會之實務參考做法，及主管機關建議之強化管控措施，訂定國際制裁遵循要點，俾利本行建立完善之制裁風險管控措施，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遵期待。

3.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更有效推動本行之公司治理作業，本行近年來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修訂工作，主要包括：

- (1)為促進公司治理效能，修訂本行「公司治理準則」，增訂董事得參加本行或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另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增加監督之事項包含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及推動責任地圖制度之運作。
- (2)為導引本行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本行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遵循守則」，明訂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並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亦訂有「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明訂為避免股權商品交易人員依其職務得為參與、或有機會事先知悉本行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投資建議，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

商品交易，意圖獲取利益。

4. 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行於公司網頁設有「財務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

5. 引導盡職治理

(1) 本行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承諾將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積極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2) 本行連續四年(110 年至 113 年)入選證交所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顯示本行在盡職治理方面能將 ESG 精神融入公司多元業務中。

6. 落實永續治理

本行長期將永續 ESG 融入金融核心職能，聚焦集團「氣候、健康、培力」三大永續主軸，積極推動永續治理，以專業職能發揮社會影響力，更引領金融業永續發展。

113 年本行除了獲選為金管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5% 的業者，並獲得「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肯定，包括「資訊安全領袖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台灣永續投資獎」等，充分反映本行在永續經營議題上的卓越成效。

此外，在資安層面，本行訂定「資安永續策略發展藍圖」，涵蓋資安管理、技術防護、系統平台安全等八大面向，近年來更持續精進資安管控措施，如零信任架構設計、資訊服務供應商管理、雲端治理框架規劃、資安治理成熟度、投保資安險及各項實兵演練等作為，並已通過 ISO 27001 等多項國際標準認證。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趨勢，落實永續金融先行者的承諾，將永續治理精神融入營運與各項服務，積極從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發揮正面影響力，帶動臺灣產業永續發展。

本行114年公司治理業務未來計畫：

本行積極回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為確保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本行將持續滾動式檢視相關規範，並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參考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作為，以確保本行永續發展。

- 1.強化董事會職能，完善董事會職責的履行。
- 2.為持續強化數位轉型與技術創新的戰略布局並對焦市場趨勢，本行增設數位長(Chief Digital Officer, CDO)及數據長(Chief Data and Analytics Officer, CDAO)。
- 3.為進一步強化與利害關係人(包含：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之管道，本行將於官網增設「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行之透明、有效之溝通管道，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4.為達減碳目標及響應淨零政策，預計114年全台營運據點再生能源使用目標達5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一)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1. 審議併購事項。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統計期間：113.01.01-113.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2)	備註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吳當傑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苗豐強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資訊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	7	0	100.00%	

		事，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並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魏永篤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及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0	100.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3.01.01~113.12.31)：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05 第 1 屆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1.擔任國泰人壽所發行台幣及外幣計價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01.05 董事會決議，除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30 第1屆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p>1.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2 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p> <p>2.人事異動案。</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01.30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 1 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 2 案：除吳董事建興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113.03.04 第1屆第11次 審計委員會	<p>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2.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3.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p> <p>4.11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p> <p>5.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p> <p>6.本行盈餘轉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p> <p>7.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8.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9.112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p> <p>10.113 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自評落實情形暨 112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p> <p>11.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p> <p>12.修訂本行「稽核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p> <p>13.為 113 年度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需要，申請各類市場風險限額。</p> <p>14.參與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海外公司債初級市場發行擔任承銷商案。</p> <p>15.參與中油等公司舉辦之公司債，以及高盛集團等公司舉辦之國際債(含寶島債)擔任承銷商案。</p> <p>16.國泰投信原核予其發行 10 檔基金之金融交易額度辦理年度審核。</p> <p>17.派任大陸子行董事職務人選。</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113.03.05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p> <p>第16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17案：除李常務董事偉正及周董事衛華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113.05.14 第1屆第13次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3年第1季結算財務報表。 2.為辦理外部機構驗證內部稽核品質評核事宜，委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3.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113年度薪酬調整核給案。 4.本行與國泰人壽等集團子公司共同向神坊採購「數位互動平台任務牆服務」。 5.本行與國泰人壽規劃透過「國泰優惠APP」辦理行銷活動，共同向神坊採購小樹點(生活)。 6.增加向神坊小樹點(生活)採購額度。 7.向昕力資訊採購建置異常樣態探索分析平台。 8.擔任國泰人壽所發行台幣及美元計價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 9.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10.利害關係人授信議案。 11.美安投資授信議案。 12.人事異動案。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p> <p>■第11案：除苗獨立董事豐強迴避外，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其餘各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113.05.15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p> <p>第3案及第4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5案至第9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10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11案：除苗獨立董事豐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12案：除吳董事建興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8.14 第1屆第14次 審計委員會	<p>1.113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p> <p>2.謹呈本行「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及「就受銀行法罰鍰之檢討處理準則」。</p> <p>3.修訂本行「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聲明」之關鍵風險指標。</p> <p>4.執行「銀行核心現代化計畫」並向台灣國際商業機器採購系統整合與計畫管理專業服務。</p> <p>5.與華卡企業進行勞工派遣服務之續約交易。</p> <p>6.向昕力資訊採購人臉辨識升級版核心系統產品。</p> <p>7.向神坊辦理國內數據電路、虛擬專用網路、光世代上網服務合約續約。</p> <p>8.向神坊採購行外 ATM 前端網路設備及維護服務。</p> <p>9.國泰證券授信議案。</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08.15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第 5 案至第 8 案：除蔡副董事長宗翰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113.11.07 第1屆第15次 審計委員會	<p>1.113 年第 3 季結算財務報表。</p> <p>2.114 年度稽核計畫。</p> <p>3.訂定本行「永續資訊管理準則」。</p> <p>4.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及「自行查核準則」。</p> <p>5.變更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方式為外部機構評核，及修訂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準則」及「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規則」。</p> <p>6.本行(含海外分行)與大陸子行及柬埔寨子行共用資訊系統設備分攤案。</p> <p>7.訂定本行對國泰人壽等公司往來之貨幣市場授權等額度。</p> <p>8.向神坊採購小樹點(生活)點數。</p> <p>9.與國泰人壽進行承租行舍續約交易。</p> <p>10.國泰金控與本行等集團子公司共同採購國泰學習網維護案。</p> <p>11.國泰人壽金融交易額度年審及調整案。</p> <p>12.國泰產險金融交易額度年審案。</p> <p>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3.11.08 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p> <p>第 2 案：除李常務董事偉正、吳董事建興及周董事衛華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6 案：除李常務董事偉正及周董事衛華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7 案：除郭董事長明鑑代理之蔡副董事長宗翰不計入表決，及李常務董事偉正、蔡董事宗憲、周董事衛華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除郭董事長明鑑代理之蔡副董事長宗翰不計入表決，及蔡董事宗憲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第 10 案：除郭董事長明鑑迴避，且郭董事長明鑑未代理蔡副董事長宗翰表決，及蔡董事宗憲、陳董事晏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p> <p>其餘各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說明如下：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苗豐強	美安投資授信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行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2) 本行「稽核準則」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行稽核室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4) 本行稽核室定期將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 (5) 本行稽核室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

- (6) 本行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7) 本行稽核室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之規定，原則上每年參加一次金控稽核處主辦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該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敘明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成立目的係為落實推動「企業永續」之願景，善用金融影響力與風險管理核心職能，提升永續競爭力及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其職責包括：

1.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
2. 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3.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
4.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

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邀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銀行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郭明鑑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曾任摩根大通台灣及香港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美國私募基金黑石集團大中華區副主席，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	4	0	100%	-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 委員會委員)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吳當傑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會計、海外市場、併購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大專院校講師等專業資格；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並具有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行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	0	100%	-
獨立董事 (永續發展 委員會委員)	(代表國泰 金融控股 (股)公司) 魏永篤	◎具備金融、商務、財務及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識/能力；具有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並具有金控、銀行、會計、資訊業及科技業等相關行業經驗。	4	0	100%	-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 一。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詳見本年報相關記載，及本行官方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代號：5835)網址如下：

1. 本行公司治理準則：

<https://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

2. 財務、業務情形及年報：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

3. 捐贈情形：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donation-info/>

4. 發言人資訊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05>

5.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

6.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riskdisclosurezone>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因此並無一般銀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p> <p>(二)本行為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為唯一股東。</p> <p>(三)1.為落實執行「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以確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行經營之安全穩健及避免利益衝突，本行已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準則」，確實控管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進行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風險。</p> <p>2.為避免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間客戶資訊之隱私權與交互運用、共同行銷及對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等行為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特訂定防火牆政策，本行董事、經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V		<p>人暨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本行並建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以落實執行。</p> <p>(一)1.本行「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十、公司治理經驗。</p> <p>2.此外，依上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二、專業經驗：專業背景(如：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產業、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務、財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會計、法律、行銷、數位科技、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p> <p>3.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相關資訊載於P.35~P.36。</p> <p>(二)本行為持續推動企業永續願景，善用金融影響力與風險管理核心職能，提升永續競爭力及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於112年5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並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人具備經營管理專長。</p> <p>(三)1.本行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每年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五大構面(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董事(功能性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p> <p>2.本行113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業已辦理完成。「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成員自評完成，經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113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且無待改善之構面及項目，足以顯示本行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前揭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並經本行 114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p>3.本行訂有「董事績效考評政策」，每年度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督促董事克盡職責，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進而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針對九項指標進行董事自評與獨立董事覆評，最終由董事長核定，而董事長個人之考評則由金控董事長評定。衡量指標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公司信用評等」及「公司履行企業永續」。</p> <p>(四)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會計師溝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本行於108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副總經理級擔任，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議事等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另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於109年3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提供董事充足之支援，依該程序規定，本行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另公司治理主管於接獲本行董事要求之事項後，除法令或本行規章另有規定處理時效者外，應於二個營業日內通知協調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相關單位於辦理完成後，應儘速向董事報告，並同步向公司治理主管回報處理情形。本行公司治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主管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外，並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間之資訊交流良好。</p> <p>2.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單位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p> <p>(1)在「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係由「法務部」及「國際審查部」之人員辦理下列事務: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七日前，檢具召集事由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各會議議事錄亦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p> <p>(2)在「協助董事就任與遵循法令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部分，說明如下：</p> <p>■本行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就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介紹公司業務、組織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另，換屆時檢附「董事手冊」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亦依照公</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另亦依照公司業務特性及董事需求，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溝通及交流之順暢，並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就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 <p>1.本行除設立完善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網路、書面文件或會議等方式與本行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p> <p>2.本行設有「企業永續」專屬網站，除維繫企業體本身健全體質結構外，更在意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及永續價值，嚴格遵循及制定各項法令與規範，並塑造企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企業永續。本行在113年度針對企業永續官網進行介面與架構更新，網站資訊揭露架構參照本行永續報告書，強化網站瀏覽友善性以及資料查找效率，並同步規劃英文版永續官網，進一步協助利</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害關係人瀏覽其關切之議題，並了解本行於企業永續方面的具體作為與成果。本行企業永續官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index.html。</p> <p>(一)1.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 2.本行已設置「公告專區」等頁面，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p> <p>(二)本行設有英文官網，以英文揭露本行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english/about-us/aboutus/company-history/?sc_lang=en-us。</p> <p>(三)已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 本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以招募並留住優秀人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並與外部顧問合作提供員工免費且保密的全方位專業諮詢，同時重視員工心聲，透過員工意見調查建立順暢溝通管道。</p> <p>2.僱員關懷： 本行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溝通與同仁相關之各項福利措施或管理制度，並討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p> <p>3.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進修之情形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定期將風險管理報告呈核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內容。</p> <p>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依本行「營業單位客戶爭議處理手冊」建立客戶爭議處理之標準程序，並由客戶爭議主管將客戶申訴內容與處理過程紀錄於「新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訴處理系統」。</p> <p>(2)本行亦有消費審議委員會機制，針對重大爭議案件於審議會中，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業務權責單位針對客訴主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避免相同情形再發生，並追蹤業務權責單位於消費審議委員會中提出之優化與具體改善方案之進度及執行結果。</p> <p>(3)本行參考國際間申訴處理機制規範及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客訴管理流程： 建立明確的客訴標準，並強化對申訴案件處理之效能及效率，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升級陳報機制，以識別客戶痛點，設計相對應的解決方案。 ■建置客訴分析儀錶板： 透過視覺化工具呈現全行公平待客及客訴案件，以利全行快速掌握客訴案件落實情形，適時調整客訴處理機制，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p>6.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國泰金控每年統一辦理轄下子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本行定期將承保內容提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成員知悉，以保障其職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之行使、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風險，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p> <p>7.捐贈情形： 本行暨子公司捐贈作業準則明訂「本行應將當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於本行官方網站中公開揭露。」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donation-info/</p> <p>8.智慧財產權管理： 專利方面，本行訂有「專利管理要點」及「專利獎勵試行要點」，以規範專利提案、申請、管理及獎勵等相關機制。另依據國泰金控所擬定之「集團專利發展政策及計畫」，配合「質與量並重」之目標，強化關鍵專利與推動專利量的累積。本行亦踴躍參與國泰金控所舉辦之專利講座、教育訓練課程及集團專利會議。另每季定期蒐集銀行同業申請專利概況，供單位檢視其技術內容，研擬延伸其他專利技術之可行性。截至 113 年底，本行於全球專利獲准公告總件數已近 60 件。</p> <p>商標方面，本行依據國泰金控所擬定之「集團商標管理辦法」，辦理海內外商標之註冊申</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請、授權、保護及使用等事宜。為維護本行發展數位金融等業務之商標權益，已於 113 年 6 月就 CUBE 商標於我國補充提出第 9 類「電腦程式」；「應用程式」、第 35 類「點數服務」、第 36 類「回饋點數」及第 38 類「播客的傳輸」等項目之商標佈局申請。截至 113 年底，本行於全球取得有效註冊之商標總件數已近 170 件。</p> <p>著作權方面，本行與員工於新進人員約定書約定，員工於聘僱期間職務所完成或構思之任何之著作，歸屬本行所有，本行並於前開約定書、員工行為遵循要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中，要求同仁於履行職務過程中，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此外，於外部業務合作案，本行均於合約中明訂著作權之歸屬，並要求廠商保證其權利之合法性，以妥善維護並管理本行所有之著作權。</p> <p>營業秘密方面，本行於新進人員約定書、員工行為遵循要點、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中，均要求本行人員於聘僱期間，對於因職務或參與專案所蒐集或知悉之業務資訊及客戶資料等，應負保密義務，權責單位並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及線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測驗，確保本行人員了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同時，在資安管控部分，本行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定各資安管控面項之內部規範，以降低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於發生機密資料外洩事件時，本行亦將遵循「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緊急應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立即啟動專家小組進行調查並採取緊急措施，以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於「簽訂委外作業管理規則」中規定，簽訂委外契約應填寫委外契約檢核表，其中包含約定保密條款、查核條款、罰則及損害賠償等相關約定，以確保業務合作廠商均落實保密義務之規範。</p> <p>本行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暨執行情形已提報 113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本行將持續依循集團營運目標及發展策略，規劃本行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方針，以作為業務發展之強力後盾。</p> <p>9.傳承繼任： (1)為奠定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本行訂有 3A 原則：Assessment(崗位能力盤點)、Ability(培育發展)、Assignment(人力佈署)，以完備「人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管理機制」；針對重要崗位，本行亦透過儲備人才庫進行人選繼任與佈署，以持續擴大人才板凳深度，穩固經營團隊人才基石。</p> <p>(2)依本行「公司治理準則」，本行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就董事基本組成、專業經驗、知識與技能為多元化安排，且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管理)、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公司治理經驗。</p> <p>本行董事成員接班人應具備前述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認同集團「誠信、當責、創新」之核心價值。本行亦透過全方位之發展機制，維持並強化董事會接班人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除培育內部經理人進入董事會，透過列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之方式，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項業務，並安排進修各領域之專業課程與講座，得以增長多元化的知識、技能及素養。</p> <p>此外，為持續強化董事職能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本行參酌外部公司治理趨勢、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主管機關各項要求，就董事執行職務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職能，包括：金融專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依董事各別狀況及需要提供相關課程安排，以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提升董事會整體運作效能。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為落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健全永續策略推展及統籌管理，本行董事會於112年5月設置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實現企業永續的願景及目標，並承接「集團永續策略藍圖」，從藍圖三大永續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出發，規劃 Ambitious Goals、策略與行動方案，深化與精進永續主軸的策略論述和實踐方式，使利害關係人瞭解國泰在日常營運中落實策略之具體作法。為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企業永續(CS)小組」，從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落實企業永續並呼應集團 CS 策略藍圖，做為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主要權責組織，該小組轄下設置六大跨部會推動小組，推動本行企業永續願景「綠色金融引領，共創永續未來」相關工作，制定結合金融核心職能之管理與行動方案，透過落實方案將永續發展的理念深植於行內各業務。</p> <p>(二)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企業永續(CS)小組」，係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副總經理擔任執行幹事進行督導、國際審查部永續金融科擔任 CS 秘書單位，並依據任務性質分別成立「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社會共榮」等六大永續任務小組，各設組長一人，負責承接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制定之策略並執行 CS 相關運作。運作溝通機制包含每季定期召開銀行 CS 大會，針對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進行訂定，追蹤各 CS 小組專案進度成效及討論 CS 相關重要議題等，確保各組運作順暢以及重點專案之落實執行，本行已於 113 年 3、5、8、11 月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本行「企業永續(CS)小組」每季向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報 CS 運作執行報告，針對銀行企業永續(CS)願景、運作組織、機制與 CS 重點成果等進行說明，展現本行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之各項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朝「綠色金融」領導品牌目標邁進。董事會為本行永續發展推動的策略性角色，帶領全行由上而下貫徹企業永續理念及政策，促使本行於推動企業永續之強度與動力能源源不絕。</p> <p>針對企業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本行訂有環境/社會/治理風險管理之準則與規則，適用範圍包含國內據點及海外分子行，其中海外子行係根據該等規範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訂定 ESG 相關規章以為遵循。ESG 相關議題，依循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與分析，說明如下：</p> <p>(一)以「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為基準，結合各項</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核心職能，包含投融资、保險、債券承銷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分別制定相對應之 ESG 管理規範，以減低環境/社會/治理的風險，並掌握環境/社會/治理的潛在機會，同時亦致力優化內部的授信、投資等管理機制、提升對外的服務及商品，俾利本行與所處之環境與社會一同邁向永續未來。</p> <p>(二)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向本行反映企業授信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本行會透過事件之調查及評估，進行回應及行動方案，確保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各類議題能獲得適當之回應。</p> <p>(一)本行將環境責任視為企業重要任務，依循國泰金控訂定「環境及能源政策」，作為公司維護自然資源資本的指導原則，從營運面積極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包含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另響應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推動，本行自 110 年起對應 SBTi 目標，落實每年減碳 4.2%，預計至 119 年相比 109 年累計至少減碳達 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本行每年皆依循 ISO14064-1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作為本行減量目標設定之參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使用、主要產品服務流程之資源減量、推廣金融數位化減少紙張使用等環境友善措施，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境之衝擊；本行亦依循國泰金控於 111 年 4 月正式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 RE100 會員，已於 112 年達成營運總部 100%使用再生能源，並以 119 年全台營運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及 139 年全球營運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為目標，以落實能源轉型及環境永續。</p> <p>(二)本行為落實綠色營運並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使用、環境友善等作法，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相關措施如下：</p> <p>1.能管系統導入專案：109年起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方式收集與分析用電數據，改善用電行為、控制成本並汰換耗能設備，促進能源使用最佳化，截至113年全台逾九成據點完成該系統建置，將持續評估增加導入能管系統據點，擴大系統化管理範圍，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浪費。</p> <p>2.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本行除透過綠電轉供並適時購入再生能源憑證外，更積極自設太陽能發電設備，102年本行創業界之先，打造全台第一家太陽能分行，截至113年共建置11處太陽能分行，總設置容量達395.135KW，預估每年發電量約48萬度，未來將持續挑選具建置效益之自有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以提升本行自發自用發電裝置容量，截至113年再生能源使用率為</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21.5%。</p> <p>3.建立環保型態裝修模式：為創造低碳之建築型態，本行自108年起即開始將「綠色不動產」思維納入營運據點搬遷及裝修規劃，於設計時導入「綠建材評估總表」進行檢核，使室內綠建材使用率達到總面積的60%以上，並採用具環保、節能及省水標章之產品，更承諾全面重新裝修之分行100%符合環保型態裝修。截至113年，累計完成環保型態裝修之分行共計49家，比例達29.6%。</p> <p>4.主要產品服務流程之資源減量：本行自109年起針對主要產品與服務進行碳足跡盤查，並透過服務數位化等方式減少產品碳足跡。截至113年合計已取得「個人無擔保貸款服務、個人房屋貸款服務、信用卡線上申辦服務、ATM零錢存款繳費服務」共4項ISO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並領先同業取得前3項產品之環境部碳標籤認證，以及前2項產品之環境部減碳標籤認證。</p> <p>5.推動綠色運具：響應政府推動綠色運具，本行除提供分行腹地設置YouBike站外，更於自有行舍建置電動車充電樁，並與售電廠商簽訂綠電轉供(PPA)，以綠電支援充電服務。</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三)本行遵循國際赤道原則與「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辨識及評估客戶或交易對手、資產組合之 ESG 與氣候風險，辦理各類業務及策略相關規劃時，考量本行風險偏好、氣候風險影響程度、頻率與重要性，並擬定因應措施；同時，透過各類風險情境分析，衡量暨評估本行受氣候風險之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制訂相對之因應策略與風險管理計畫。</p> <p>(四)本行自 105 年起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每年滾動式調整盤查據點，並通過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p> <p>1.近二年本行溫室氣體排放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排放量單位：t-CO₂e</th>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範疇一(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2,023.85</td> <td>1,861.42</td> </tr> <tr> <td rowspan="2">範疇二(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地理基礎排放</td> <td>23,809.66</td> <td>23,686.57</td> </tr> <tr> <td>市場基礎排放</td> <td>20,148.50</td> <td>19,303.25</td> </tr> <tr> <td rowspan="2">範疇三</td> <td>類別三：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284.73</td> <td>420.87</td> </tr> <tr> <td>類別四：組織使用的產品之</td> <td>781.20</td> <td>368.97</td> </tr> </tbody> </table>	排放量單位：t-CO ₂ e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023.85	1,861.42	範疇二(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地理基礎排放	23,809.66	23,686.57	市場基礎排放	20,148.50	19,303.25	範疇三	類別三：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84.73	420.87	類別四：組織使用的產品之	781.20	368.97	無重大差異
排放量單位：t-CO ₂ e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023.85	1,861.42																							
範疇二(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地理基礎排放	23,809.66	23,686.57																							
	市場基礎排放	20,148.50	19,303.25																							
範疇三	類別三：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84.73	420.87																							
	類別四：組織使用的產品之	781.20	368.9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類別五：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 <td>1,931.98</td> <td>1,752.48</td> </tr> <tr> <td rowspan="2">總計</td> <td>地理基礎排放</td> <td>28,831.42</td> <td>28,090.31</td> </tr> <tr> <td>市場基礎排放</td> <td>25,170.26</td> <td>23,706.99</td> </tr> </table>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五：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931.98	1,752.48	總計	地理基礎排放	28,831.42	28,090.31	市場基礎排放	25,170.26	23,706.99	無重大差異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五：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931.98	1,752.48																
總計	地理基礎排放	28,831.42	28,090.31																
	市場基礎排放	25,170.26	23,706.99																
V		<p>註1：112年國內據點273個、國外據點72個盤查據點，113年國內據點348個、國外據點71個盤查據點(國外據點皆包含海外分行、中國子行、柬埔寨子行、世越銀行)；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盤查範圍包含國內及國外據點；範疇三(類別三-五)僅盤查國內據點營運廢棄物、用水、差旅、信用卡服務、無擔保小額信貸服務等</p> <p>註2：111年起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使用再生能源，依ISO 14064:2018之附錄E，範疇二(類別二)分為「地理基礎排放(Location-Based)」及「市場基礎排放(Market-Based)」揭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2.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本行推動多項舉措，包括逐步汰換營運據點老舊耗能設備、增設太陽能光電分行並逐年導入綠電；同時節約水資源與推廣廢棄物減量，說明如下：</p> <p>(1) 自107年起全面盤點各營運據點用水量，並於112年導入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積極於營運範疇內節約水資源，在主要辦公大樓採用自動感應的節水裝置，水龍頭或馬桶等用水設備均使用省水標章產品，更訂定人均用水量不超過18度之中長期目標。</p> <p>(2) 提倡源頭減廢，包括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鼓勵同仁自備環保杯及會議不使用瓶裝水等，並於全行各據點廣設資源回收箱，落實垃圾分類。亦搭配EDM寄送向全體同仁宣導節水與減廢的重要性，鼓勵同仁共同響應。</p> <p>(3) 近二年本行國內營運據點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7 1040 1675 1203">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度)</td> <td>200,363</td> <td>211,450</td> </tr> <tr> <td>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td> <td>341,568</td> <td>336,866</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2年	113年	用水量(度)	200,363	211,450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341,568	336,866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2年	113年											
用水量(度)	200,363	211,450											
一般生活廢棄物(公斤)	341,568	336,86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一)本行遵行相關勞動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規章制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用與就業歧視等，無危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p> <p>(二)1.本行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員工之薪酬、工時及休假等，相關規定均符合法令規範。在福利事項上，提供普惠長久的員工福利，包含員工持股信託，鼓勵員工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長期經營與公司共同成長。此外，為照顧員工亦提供員工團保保障、定期健康檢查、結婚/生育津貼等，並定期依員工使用狀況評估調整補助金額及範疇，包含健康檢查頻率、結婚/生育津貼皆於112年調升外，113年更新增外語學習補助。同時，亦有共邀員工響應社會公益之志工假、及推廣線上學習之學習假等；此外，本行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內容涵蓋舉辦家庭日活動、旅遊補助、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子女教育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等)。</p> <p>2.本行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差異化且具激勵性薪酬制度，並視當年度經營績效，亦適當反映於核發績效獎金上，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1.本行每半年辦理二氧化碳與照度等環境監測及急救箱檢核作業，每季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測，並於全省設置16處共35間哺集乳室及227台AED，落實AED+CPR實作教育訓練，除保障客戶生命安全外，同時也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友善職場環境。</p> <p>2.本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人員及急救人員，定期舉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及職業災害預防宣導；並設有駐診醫師及7名專職護理人員，除提供緊急救護及EAP員工協助方案外，同時依員工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三大面向規劃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且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進行健康分級管理等，落實保障員工安全與身心健康，打造幸福職場。</p> <p>3.針對總行辦公職場實施ISO 45001暨CNS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認證期間自112.1.10起至115.1.9止，每三年重新認證一次。</p> <p>4.113年員工職災之件數84件、人數84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0.73%，其中機車交通事故及行進跌倒分別占70.24%及21.43%，本行除透過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同仁行進時注意樓梯、路面狀況與標誌位置外，並實施零職災獎勵及機車自主保養檢測獎勵，以期減少職災發生機會。</p> <p>5.113年未發生火災事件。</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為迎戰多元業務發展，國泰世華規劃具人才投資綜效之行動方案，針對人才不同職涯階段提供相應舉措，以確保培育資源投放與人才發展的有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組織需求建立人才管理機制：針對組織策略需求，進化人才盤點方針：針對各階主管，完備系統性遴選、輪調及上崗機制，並以組織策略(如：海外管理)、關鍵技術(如：AI技術、IT基礎建設)，佈局各階主管及提供差異化職能、技能與實務培訓。 2. 分職系展開崗位建置及職涯規劃銜接配套：針對總行、海外、個金、法金等不同領域，建置專屬職涯藍圖，透過職涯雙軌機制設計、海外專責單位建立、跨區人才共選共養機制等舉措，以因應策略目標發展下的引才與留才需求。 3. 建構接班梯隊之領導力培訓藍圖及行動計畫：依據管理階層與發展階段的差異，提供各階主管及儲備主管多元培訓發展資源，包含跨子公司/跨領域/跨部門輪調、專案任務、結合實務管理場景的培訓課程，並藉由團隊共學、管理議題研討與交流等，提升管理思維。 4. 全行主題式培育計畫：透過落實永續賦能、加強科技賦能、重塑人才體驗及文化傳承等措施，培養具備永續意識、數位能力與企業認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之多元化人才，以因應未來挑戰，提升組織競爭力。</p> <p>(五)1. 針對服務之顧客安全、標示等議題，銀行係遵循「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2030年國家雙語政策目標」規劃分行行舍環境如下：</p> <p>(1)「服務鈴」：165家分行均設於營業廳入口處，供身障者、行動不便者、年長者或孕婦隨時按鈴，由專人趨前協助。</p> <p>(2)「導盲犬友善」、「手語服務」、「禁菸」、「AED」及「數位體驗」等標示：已張貼165家分行營業大門。</p> <p>(3)標示雙語化：由外至內，含招牌、自動化服務區及營業廳各區域等採雙語化標示。</p> <p>(4)友善櫃台：165家分行指定專櫃專人提供年長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及孕婦全功能服務，櫃檯高度及縱深方便輪椅族臨櫃辦理。</p> <p>2. 依「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第五條，自113年起透過獎酬制度優化，提高整體理專固定薪比重，引導理專長期經營客戶，避免其追求短期高業績、高獎金，忽視客戶權益。</p> <p>3. 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輪調理專於閉鎖期間之客戶業績排除計算，且一年內回流客戶皆須完成對帳作業，以強化風險力道。</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1.本行於101年9月起明訂與供應商合約須增列「供應商應確實遵守本合約履行地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令規範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銀行得隨時就其遵循情形進行查核」之條款，111年增列「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條款；同時於本行「採購管理要點」第二十八條明訂「廠商違反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本行將視情節判定拒絕往來或停權。」並於109年訂定「供應商企業永續守則」於集團廠商管理系統公告，以降低企業營運中由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所衍生之風險與影響，並期許所有合作之供應商亦能響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俾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承諾與遵守，以偕同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p> <p>2.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暨子公司於107年參酌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Sustainable Procurement-Guidance)，導入永續採購理念，並訂定永續採購政策、供應鏈管理流程，113年持續性完成供應商永續線上教育訓練、自評管理，並就永續、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議題與供應商進行議合與溝通。</p> <p>3.本行通過CNS 45001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要求供應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一)本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以下簡稱GRI) 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告準則2021年版本編制，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本行積極響應國內外永續趨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發布之SASB 準則與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建議揭露相關資訊。此外，本行報告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下的S1「永續性揭露標準」，並將該報告書放置於本行企業永續官網供利害關係人下載：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index.html</p> <p>(二)本行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針對本公司根據GRI 準則所編製報告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Revised) 訂定) 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assurance)，有限確信報告附於本行報告書附錄。
<p>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因應國際間企業永續發展議題持續發酵，國內氛圍漸長，本行之母公司已制定「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守則」，設立「企業永續(CS)委員會」，並114年1月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另本行於112年5月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接軌國際趨勢、提升國際視野，該委員會係隸屬層級至董事會，請獨立董事督導企業永續事務及相關專案推動之落實與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行支持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大樹計畫》公益活動，共同關注弱勢、偏鄉及兒童教養議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大樹計畫》公益活動簡述如後： 1.大樹計畫獎助學金捐贈： 113年捐贈台東等十縣市國中小學童獎助學金共扶助5,907位優秀及清寒的國中小學童，也贊助宜蘭縣南澳國小籃球隊等17所學校體育隊伍，推廣舉重、柔道、射箭、籃球等體育教育；同時支持偏鄉舉辦「國泰世華旭村盃全國少年足球邀請賽」以及贊助「哥德盃青少年足球邀請賽」等賽事。此外，為延續永續理念，也贊助宜蘭縣岳明國中小「攜手共創-航向蔚藍」計畫，串聯離海與離島36所學校，完成跳島環航臺灣一圈，與數百位師生共同執行守護海洋行動。此計畫有助於學童對於環境守護以及海洋教育的推廣，同時結合帆船體育運動項目，將大樹計畫的教育理念融入海洋永續行動中，培養學童成為未來的海洋公民。 2.國泰公益集團： 為延續大樹計畫教育公益理念，持續參與集團教育公益活動如「國泰卓越獎助計畫」、「Teach For Taiwan(為臺灣而教)翻轉教育合作計畫」、「國泰學童圓夢計畫」、「偏鄉課後照顧計畫」及「寒冬送暖活動」等，同時編製國泰公益集團年報。 3.大樹計畫公益畫展： 為推廣國內藝術教育，於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舉辦藝術展覽以及藝術講堂，提供社會大眾免費欣賞及學習藝術的空間。113年共舉辦10場藝術展覽以及4場藝術講堂，包含邀請素人畫者舉辦「第四屆大樹計畫慈善畫家公益畫展」，一起為偏鄉學童貢獻心力。此外，也提供國內優秀藝術家畫作製作「2025」集團藝術桌曆及賀卡，透過藝術傳遞祝福同時欣賞藝術的美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本行承接國泰金融集團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其中針對培力分為職場培力與社會培力，重要成果展現簡述如下：			
1. 職場培力：本行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發展，視同仁為重要客戶的視角出發，以「從小養，重新塑，打造永續新人才」為發展目標，結合人才培育發展與數位轉型策略並進，承諾四大策略支柱展開：			
(1) 升級員工技能：			
為持續提升員工關鍵能力，依照各職類及職級佈建不同層級培訓計劃，並持續導入各項實體與數位學習資源，打造完善的職涯發展體系培育各角色人才，成為引領員工多元發展的關鍵建設。			
(2) 重塑員工技能：			
因應未來多變趨勢與企業數位轉型策略，推動技能重塑計劃，提高員工數位能力(AI、敏捷)及永續素養的學習覆蓋率，從建立觀念進而落實到工作實踐，以提升員工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3) 建構領導梯隊：			
為促進組織人才活絡與培養多元整合性人才，定期檢視各層級人才庫並實施各層級培育計劃，提供經營所需管理人才。			
(4) 多元包容職場：			
為打造多元共融職場環境，讓人才能在國泰發揮潛能，我們尊重每一位員工的獨特性，透過建立多元包容的內外部網絡，開放學習資源不中斷等減速不脫隊措施，以幫助員工於減速（留停）期間不因停職而停學。			
2. 社會培力：在臺灣，每兩人即有一人是國泰集團的客戶；因此，本行積極運用集團資源推動永續行動，以協助建立包容平等的社會為願景，結盟多元策略夥伴推動社會永續，支持青年、弱勢等族群培養知識與技能，使其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時，仍有能力自信自立、成就自我。			
(1) 青年培力：為幫助青年提前認識自我、探索未來職涯，本行積極與全臺大專院校合作，提供青年「探索金融領域工作」及「養成各職系多元能力」的場景，並於實習期間加強實務培訓，透過實際參與業務推進，瞭解公司策略走向，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職場軟硬實力。相關培力計畫包含暑期實習CIP(Cathay Intern Program)，主要著重於總行部門專業培訓，涵蓋資訊專才、數位金融、財務金融以及營運企劃職系，並因應行方對於跨域企劃及數位數據人才，廣納非金融商管科系學生，為本行提供多元的視野與想法。同時，也透過與學校建教合作的學期實習CSP(Cathay Seed Program)，讓學生提前於在學期間認識銀行工作實際內容，開設第一線業務相關職系，包含分行、作業中心、金服、法金ARM、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個金ARM、海外企劃、資訊，提供一個學習的職場實作體驗，並於實習期間觀察學生潛質並透過紮實的實務培訓，強化實習生畢業後進入本行就職作準備。此外，亦安排JAVA程式語言培訓班，招募有意從事資訊相關工作的非傳統資訊背景人選，透過15週的程式語言課程培訓及實作規劃，培養人選程式語言能力，再轉為基礎開發人力，以培養行內資訊專業人才。</p> <p>(2)弱勢扶持：為消弭社會不平等，本行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廣招同仁擔任志工講師，透過發揮金融業專業職能，建立偏鄉小學學童正確金錢使用觀念，讓孩子們能夠辨別想要及需要，並學會透過理財計劃實現夢想。此外，多年來亦運用社會各界的愛心善款，贊助各縣市政府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及青少年體育發展，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的理念，讓偏鄉學童在學涯上獲得平等與優質教育。</p> <p>(三) 1.為推動永續投資理念，特別規劃ESG基金及主題網頁，投資ESG基金的人數已超過2萬多人，投資規模達到110億元；此外，使用目標型理財規劃工具進行退休生活試算的使用者亦達32萬人次。</p> <p>2.國泰世華致力於推廣長期投資理念，透過持續推動幸福長跑基金手續費優惠專案，成功提升定期定額投資人數及占比，目前定期定額投資人數已逾22萬人，超過理財客戶數的一半。</p> <p>3.推出「財富管理專刊」，結合AI 語言朗讀功能，將專業的理財知識轉化成一般大眾能輕鬆理解的要點，透過網站、EDM及LINE 推播，讓大眾可接收到較淺顯易懂的理財知識，單次傳遞開封數已超過45萬人。</p> <p>4.舉辦全球投資趨勢論壇邀請PIMCO、橋水等國際知名投資機構與本行首席經濟學家林啟超分享總經、投資趨勢，共累計超過500萬次觀看。</p> <p>(四)本行113年度主要環保活動簡述如下：</p> <p>1.由總經理承接零碳營運目標與KPI，帶領全體同仁共同達成；並承諾119年達成全台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RE100)，113年全台合計使用約950.9萬度再生能源，占總用電量達21.5%。</p> <p>2.鼓勵同仁落實節能減碳之環境友善行動，自106年起每年舉辦節電競賽活動，提撥部分節電金額作為環保或社會關懷公益使用，113年協助樂山教養院汰換老舊燈具，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p> <p>3.推廣金融數位化，113年減少的紙張數約30,635張，等同減少砍伐36,762棵樹。</p> <p>4.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14保育海洋生態及15保育陸域生態，113年共舉辦5場淨灘及1場移除外來入侵種植物暨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境教育活動，6場活動共有415名同仁及供應商響應，總計撿拾1,162公斤的海洋垃圾及移除172公斤外來種植物-小花蔓澤蘭，除落實環境保護外，更以環境教育實作體驗，讓永續種子從公司內部慢慢深耕。</p> <p>(五)本行113年度主要健康促進活動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團減重活動：配合集團「大腹翁小腹婆-食在健康」專案展開實體活動及線上課程，透過體適能實體活動協助同仁了解體況，並搭配線上營養與運動課程，協助同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總參加人數共2,642人，完賽人數共2,017人，總減重公斤數為7,762.99kg；並與公益結合，每減重1公斤即由金控代表捐出100元，未來將持續透過減重，與集團共同促進同仁健康。 2.集團親子活動：配合集團規劃於6-11月共同舉辦9場親子活動，113年以「自小養成環保意識融入生活環節」為主軸，並運用小小職人活動概念，引導孩童於遊戲中學得新知，期待孩童從小開始接收環保愛地球的觀念，展開親子環境永續旅程，總參加人次共670人，整體滿意度96.51%。 3.健走活動：響應國泰人壽以公益為號召之「步步攻億走」活動，活動期間募集600億步即捐贈700萬元支持公益行動，113年全用戶27.3萬人參與，累積達720億步；本行亦同步舉辦『健康起步，健GO幸福』銀行健走活動，增設獎勵機制，鼓勵同仁參與；總參加人數共5,143人，參與率較去年成長89%。 4.捐血活動：113年於北中南共舉辦7場，整體滿意度達99.4%，成功捐血人數共1,014人、捐血總袋數1,439袋。 5.健康主題講座：為提升同仁健康意識並兼顧身心靈狀態，113年於北中南共辦理6場健康講座及5場紓壓活動，協助同仁在工作之餘能透過講座及手作課程有效紓壓，總參與人次分別為370人及237人，整體滿意度皆達98%。 6.中高齡健康促進活動：職場上中高齡員工比例逐年上升，為推廣中高齡員工之健康促進，辦理中高齡健促活動，邀請專業醫療人員進行授課及檢測，共舉辦1場檢測活動及2場講座活動，總參與人次共114人，整體滿意度97.9%。 7.公費流感疫苗施打：113年共舉辦3場，報名人數212人，實際施打139人。 8.為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自105年6月起辦理勞工母性保護計畫活動至今，提供同仁申請育兒禮，並依問卷評估同仁育兒需求及提供相關協助；113年共有189位懷孕同仁申請寵愛媽咪禮，188位產後同仁申請寶貝呵護禮，73位男性同仁申請親子祝福禮。 <p>(六)在節能減碳成果部分，本行於110年展開零碳營運轉型計畫，透過空調分區標示、年度節電競賽、連假前節電提醒及透過可</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視化能源管理系統監控下班未關機情形並及時提醒等機制，113年全年主要空調未關機用電節省總度數約38,854度。</p> <p>(七)本行積極響應金管會「信託2.0」計畫，落實信託的普惠金融價值，持續發展多元創新信託產品與服務，並秉持創新思維，透過「服務場景化、產品多元化、契約模組化」三大策略針對不同客群需求設計多元的制式化信託商品，例如：對年輕客群推出保險金信託及子女保障信託等商品，可協助管理及保障年輕客群的保險金、金錢、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財產；對高齡客群亦推出微型安養信託、悠活退休信託、幸福守護安養信託、自由自償預約信託及遺產傳承信託等商品，協助國人在人生旅程中超前部署，實現照顧自己、守護家人、傳承財富的願望。</p> <p>此外，本行積極尋求跨業合作，擴大信託服務場域，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出「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服務，為全台首創「投保、信託、保單批註」一站式的創新金融服務，整合集團資源致力推廣以「信託平台」承載「保險給付」的觀念，建立民眾財務健康之量能，以達到保障民眾財產與交易安全目標。</p> <p>(八)1.持續引導客戶申辦電子帳單，響應環保趨勢，減少紙本浪費，奠定ESG永續發展基礎。 2.積極推動發卡、收單業務線上申辦，減降申請書印製及業務往返所造成的碳排。 3.提供通路雲端簽單及線上(網路)交易功能，同時協助通路電子發票需求升級系統功能，大量降低簽單、發票列印數量。 4.透過促銷廣宣引導客戶綠色消費及綠色通勤，引導客戶實踐綠色生活，進而減降碳排，如：與高鐵、台鐵、桃捷、GoShare、Tesla充電等通路合作信用卡權益與回饋活動。 5.設立金融服務站，以機動的服務模式提供全台各地民眾數位金融、自動化設備教學及數位帳戶申辦諮詢等服務，期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同時降低消費者使用金融科技產品門檻。截至113年12月，服務地區累計涵蓋185個鄉鎮，累積服務逾15.3萬人次。 6.協助通路打造會員錢包，除實現跨領域合作的金融生態圈，同時透過錢包綁定支付工具(信用卡/帳戶)、會員卡及發票載具，一次交易可完成三種動作，大幅提升客戶體驗，併減少人力紙本浪費，逐步擴大形成永續生態圈；配合主管機關防詐舉措，提供特店透過NCCC驗身平台服務提升他行卡交易安全；因應詐騙案型調整特店交易控管，如:7-11拒絕遊戲點數交易，鞏固消費者對錢包便利交易之信心，以維護永續支付生態圈。 7.截至113年11月底，於ATM設置數量前幾大金融機構中，本行提供「可供視障民眾使用ATM」為853台，數量為業界最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為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本行客服專線開頭語提供英語專線選單(English Service please press four)，可直接轉接英語技能同仁服務；本行於108年即提供智能客服交談系統，讓聽障客戶透過文字取得金融服務。如有進階需求，也可在文字客服服務時段(營業日09:00 - 20:00)，轉接真人文字客服取得相關服務，以落實普惠金融；同時為提供完善信用卡掛失服務，本行除了既有的0800客服專線掛失服務外，另於113年9月起增設24小時信用卡掛失服務專線及官網信用卡掛失網頁，全方位保障客戶的用卡安全。</p>			

(七) 本行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行建置有健全的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本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目標之核定，監督ESG與氣候風險管理之整體效能，定期審閱ESG與氣候風險各類報告及相關風險資訊。本行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功能就所轄業務進行督導，並由專責單位定期將永續經營、ESG與氣候風險之目標、策略規劃及執行情形等議題呈報董事會。</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係依循董事會核定之永續發展政策及目標，確保本行對ESG與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採取適當的對策及行動方案，並監督本行單位依「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之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落實執行並因應調整，以達到本行「企業永續」之願景。</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係負責檢視ESG與氣候風險管理之機制、報告與風險管理資訊，因應與管理內外部事件、重大異常、營業活動、系統等因素所存在之ESG與氣候風險，以確實管控本行辨識之ESG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執行情形，有效落實機制之管理與資訊揭露，確保風險管理機制運行之有效性。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氣候暨自然報告書。</p>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行偕同母公司暨其他子公司全面辨識各業務下氣候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並鑑別其潛在財務影響與影響期間(短期、中期、長期)再將風險與機會項目進行排序，針對重大性較高的項目制定因應行動方案，例如：高碳排產業受國內外監管要求增強，各國政府紛紛開始徵收碳費、碳稅，將使高碳排、未積極轉型之企業轉型成本增加更多，將可能導致帳上屬碳密集產業之投融資收益降低，因此本行積極與企業議合協助其進行轉型。</p> <p>本行定期執行氣候變遷風險情境，考量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納入相關參數之未來變化，並採用銀行公會之氣候風險情境，長期情境以「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簡稱NGFS)有序淨零、NGFS無序轉型及NGFS消極轉</p>

項目	執行情形
	型情境，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中長期於2030年及2050年，對授信與投資資產因氣候風險衍生之預期損失影響情形，短期情境則評估未來短期內因氣候相關之特定實體/轉型衝擊事件發生下，以評估可能對本行造成的影響。相關辨識結果請參考本行年度氣候暨自然報告書。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為衡量氣候變遷帶來之財務影響，本行採用銀行公會之氣候風險情境，長期情境之實體風險考量因子包含極端降雨、淹水、乾旱及熱浪等，轉型風險考量因子則包含碳價、政策發展等，並評估其與信用風險之鏈結，主要包含：(1)對企業之營運造成影響(如停工、額外成本等)，進而增加其違約風險、(2)淹水對企消金擔保品之價值減損，導致預期損失增加等因素，短期情境則考量特定實體/轉型衝擊事件，包含：(1)假設未來氣候變遷增溫2°C的情況下，增強的莫拉克颱風事件發生在現在(未來一年內)、(2)依據現況產業別之排放強度以及我國未來預計實施之可能碳費價格水準，假設涵蓋全產業範疇的情況下以均一費率針對所有國內企業實施。藉由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路徑情境設定，揭露本行可能的財務損失影響數。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氣候暨自然報告書。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於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架構下，已將永續治理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範疇。同時為強化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本行另訂有「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做為全行建置或執行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遵循母法。</p> <p>於業務面部分，依「ESG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為基礎，本行就不同產品線分別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包含企業授信、金融交易、債券承銷、理財商品、保險商品等，將ESG與氣候風險元素納入相關業務流程，以辨識各項業務之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分析自擬及銀行公會公布之氣候風險情境，以掌握不同情境下可能衍生的財務損失，並管理氣候變遷風險及相關機制，適時擬定因應措施及行動方案，以利將氣候風險帶來的衝擊能降到最低，並掌握可能衍生的業務機會。</p> <p>於營運面部分，本行訂有「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當單位遇有天然災害事件，係依循各項緊急應變程序，透過通報流程確認人員安全與災損狀況，掌握天然災害對本行造成之人員及財物損失。同時透過各項演練持續優化應變與復原程序，提升適應氣候變遷韌性能力；為強化風險應變能力及經營韌性，</p>

項目	執行情形
	<p>另建置有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機制，藉由評估風險源發生頻率、影響程度及可預測性以辨識高風險情境，如天災、染疫或其他事件，訂定相對應策略與各項備援復原計畫，以確保營運的持續性和韌性，在重大緊急事件發生後能夠迅速恢復關鍵業務，使損失最小化並保障客戶權益。</p> <p>對於相關之風險管理及執行報告，本行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進行風險資訊揭露。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氣候暨自然報告書。</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行參與銀行公會氣候情境分析之研議與試算，依手冊執行指定情境，評估本行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並針對投融資業務執行量化情境分析。其所採行長期情境為NGFS有序淨零、NGFS無序轉型及NGFS消極轉型情境，評估氣候變遷風險於2030年及2050年對本行之衝擊，以「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GFS)」做為轉型情境因子主要依據，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之代表濃度途徑(RCPs)情境產製實體風險相關因子再進行對應整合，探討不同情境下對國內外相關資產因地區、產業等差異，影響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之變化。其中「實體風險」之衝擊包含資產毀損、營運中斷及業務損失，選出「極端降雨/淹水」、「乾旱」、「坡災」及「熱浪」作為主要實體危害項目，如：以淹水情境傳導對企業授信與房貸擔保品價值影響、以淹水/乾旱傳導對企業停工造成其營收損失影響等。實體風險是建構「企業標的」及「房貸標的」的風險途徑，「企業標的」用於計算實體風險造成企業標的之獲利減損與擔保品價值減損；「房貸標的」則為計算實體風險造成房貸標的之擔保品價值減損；轉型風險主要驅動因子為碳價，除了直接對個體產生額外成本，也將影響總體經濟，造成規模更大的影響，其碳價格資料取自NGFS公開資料庫，並使用IAMs產出我國不同情境碳價推估以及Net Zero 2050情境各地區碳價比較。另採行短期情境則考量特定實體/轉型衝擊事件發生下，對於部位產生之衝擊程度；實體危害項目為「極端降雨/淹水」及「坡災」，轉型風險主要驅動因子則為碳價，衝擊及傳導途徑則與長期情境相似。相關資訊請參考本行年度氣候暨自然報告書。</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p>	<p>本行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擬定營運相關具體之轉型計畫並落實執行。於110年展開「零碳營運轉型」計畫，積極接軌政府能源轉型及國際RE100倡議，參考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之方法學，</p>

項目	執行情形
<p>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並以「綠色能源」、「綠色營運」及「綠色不動產」三面向努力達成每年減碳4.2%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色能源：本行承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總部大樓已於112年達100%使用再生能源，臺灣所有營運據點則以119年達100%使用再生能源為目標；透過配置智慧電表，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方案積極汰換老舊設備，落實節能減碳，並藉由自設太陽能板及再生能源轉供，提高綠色能源使用。 2. 綠色營運：本行積極推動行動辦公職場轉型計畫，透過盤點職場辦公空間，以提高坪效為目標，挑選合適單位改造其辦公空間為共享辦公室，總部大樓預計每年改裝1~2層樓，以有效減少能源使用，同步規劃節水、節廢及無紙化等舉措，落實環境保護政策。 3. 綠色不動產：全面重新裝修之分行皆採環保型態裝修(綠建材使用率達總面積60%以上)，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p>另為降低實體風險帶來的衝擊，本行於颱風季節前夕皆主動並確實做好各項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工作，以避免造成損失；同時每年亦針對高風險地區之營業單位執行防颱演練，以防患未然。</p> <p>依循國泰金控之集團政策，本行將「氣候」建構為永續策略藍圖三大主軸之一，並聚焦「低碳經濟」與「環境永續」面向，分別設立氣候相關策略與目標，設定短中長期的氣候目標，並穩步發展具可信度之轉型計畫。「低碳經濟」策略主軸與行動方案，主要涵蓋以下關鍵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50金融資產淨零排放：為推動金融資產轉型並促進產業低碳轉型，本行參考金融業科學減量目標指引(Financial Sector Science-based Targets Guidance, SBT)，以碳排基礎(Emission-base)及影響力基礎(Impact-base)設定投融資組合減碳路徑，並參考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及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建立SBT範疇三金融資產碳盤查機制。每年針對投融資部位及特定碳排強度高的企業或產業之碳排分布情形進行分析，作為未來調整投融資策略與部位的參考依據，並發展相應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如零煤融資政策、提升再生能源授信比例、鼓勵承作低碳不動產擔保品、響應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並積極承作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等。 2. 氣候議合行動領導者：本行以「氣候行動轉譯」的模式，透過倡議與議合，結盟權威機構合作打造議合場景，引導客戶認識企業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並與被投資對象及授信客戶溝通，促進其揭露碳

項目	執行情形
	<p>盤查結果、設定更具體的中長期減碳目標、或加入SBT/RE100等國際組織，落實發揮金融影響力，成為客戶在永續金融價值鏈中的重要合作夥伴，協助臺灣產業邁向淨零轉型道路。</p> <p>119年融資目標為一般製造/半導體/油氣石化/電子製造業四大產業之SBT議合法比例達60%。投資則以「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的潛在升溫作為指標，其中「上市股票」及「公司債」投資組合的115年目標為(1)S1+S2 溫度較109年下降0.4度，(2)S1+S2+S3 溫度較109年下降0.34度，並於129年達到(1)S1+S2 溫度較109年下降1.33度，(2)S1+S2+S3 溫度較109年下降1.13度。</p> <p>*議合法比例 = SBT 第三類長期企業貸款中(已設定SBT減碳目標之貸款餘額/總貸款餘額)</p> <p>3. 全方位氣候金融解決方案提供者：本行聚焦核心本業，透過資金引導產業與社會淨零轉型，持續開發並推廣全方位的氣候金融解決方案，包括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再生能源產業保險、綠色定期存款、個金綠色授信、承銷綠色債券等多元綠色金融商品，協助企業加速資金投入低碳經濟轉型，並鼓勵更多企業或民眾參與。本行承諾，至119年永續授信將突破千億元。</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行依產業特性，依自身營運碳排中之「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為基礎，以再生能源使用成本作為內部碳定價依據並每年滾動調整；本行113年內部碳定價為12,348元/公噸CO₂e，該內部碳定價機制以連結本行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為主，除增強員工排碳有價之意識，亦將碳排相關成本納入本行內部零碳轉型的措施中，讓低碳營運落實至組織的各單位，以加速能源轉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強化內部行為改變，發揮實質減碳成效。</p> <p>114年起以「內部碳定價」為基礎，開始向行內各單位收取「內部碳費」，並區分為「基本碳費」及「超額碳費」兩種類型分階段實施，落實碳排有價之概念，將碳排成本具象化實際融入組織營運成本，並持續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及國際碳價趨勢等因素，進行滾動式調整本行內部碳定價制度，連結零碳轉型策略，達成本行淨零碳排目標。</p>

項目	執行情形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3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行為達減碳目標及響應國家淨零政策，自110年起對應SBTi目標，國內營運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相比109年累計至少減碳達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本行每年皆依循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並經第三方查驗，作為本行減量目標設定之重要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查範疇：包含國內營運據點，並於每年進行滾動式盤點，機動調整溫室氣體盤查範疇。 2. 盤查項目：包含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 3. 減碳率：113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相比109年基礎年減量23.2%，達成113年減碳16.8%之目標。 4. 再生能源使用：本行依循國泰金控於111年4月正式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RE100會員，已於112年達成營運總部100%使用再生能源，並以119年全臺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及139年全球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為目標；本行除積極自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外，另採行綠電轉供與再生能源憑證(T-RECs)雙軌制度，以落實能源轉型策略並達成再生能源使用目標。 5. 近三年綠電轉供及再生能源憑證(T-RECs)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927 1536 1163">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生能源憑證(張)</td> <td>1,440</td> <td>120</td> <td>1,171</td> </tr> <tr> <td>綠電轉供(kWh)</td> <td>2,391,024</td> <td>7,276,290</td> <td>8,076,752</td> </tr> <tr> <td>自發自用(kWh)</td> <td>32,000</td> <td>52,014</td> <td>260,77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再生能源憑證(張)	1,440	120	1,171	綠電轉供(kWh)	2,391,024	7,276,290	8,076,752	自發自用(kWh)	32,000	52,014	260,771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再生能源憑證(張)	1,440	120	1,171														
綠電轉供(kWh)	2,391,024	7,276,290	8,076,752														
自發自用(kWh)	32,000	52,014	260,771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及1-2)。</p>	<p>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參考下列1-1及1-2。</p>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自身營運及金融資產之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情形及相關規畫主要包含

一、範疇一、二暨範疇三營運端碳排，本行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

排放量單位：t-CO ₂ e		112年	113年
範疇一(類別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023.85	1,861.42
範疇二(類別二) 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地理基礎排放	23,809.66	23,686.57
	市場基礎排放	20,148.50	19,303.25
範疇三	類別三：運輸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84.73	420.87
	類別四：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781.20	368.97
	類別五：使用組織的產品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931.98	1,752.48
總計	地理基礎排放	28,831.42	28,090.31
	市場基礎排放	25,170.26	23,706.99
密集度(t-CO ₂ e/百萬元)		0.26	0.20

註1：每年度滾動式調整盤查據點，112年國內據點273個、國外據點72個盤查據點，113年國內據點348個、國外據點71個盤查據點(國外據點皆包含海外分行、中國子行、柬埔寨子行、世越銀行)；範疇一(類別一)、範疇二(類別二)盤查範圍包含國內及國外據點；範疇三(類別三-五)僅盤查國內據點營運廢棄物、用水、差旅、信用卡服務、無擔保小額信貸服務等。

註2：111年起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使用再生能源，依ISO 14064:2018之附錄E，範疇二(類別二)分為「地理基礎排放(Location-Based)」及「市場基礎排放(Market-Based)」揭露。

註3：密集度(t-CO₂e/百萬元)以市場基礎(Market-Based)為計算基準。

註4：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訊息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範疇三金融資產端碳排：本行之規劃及行動方案如下所述

1. 資產類別：參考PCAF指引及國內銀行實務，資產類型區分為8項，包含：上市櫃/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公司債投資、主權債務、商業貸款、專案投融資、商業不動產投融資、房屋貸款與機動車貸款。
2. 涵蓋部位：初始執行財務碳排放盤查以個體財報涵蓋資產部位，後續逐步納入合併財報涵蓋之子公司資產部位。
3. 盤查時間點及頻率：以前一個財務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持有情形進行盤查(113年12月31日)，每年執行一次財務碳排放盤查。
4. 盤查方式：為達到妥善職能分工，本行依循《本國銀行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之建議，將盤查與查證指派予不同人員負責，盤查作業由業務部門或產品部門負責，盤查結果交予風管部門進行查證，以建立數據盤查流程之覆核機制。最後，再將財務碳排放盤查揭露資訊呈報予盤查召集人，相關覆核紀錄亦留存備查。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一、本行最近二年度範疇一、二暨範疇三營運端碳排_溫室氣體確信情形如下表：

項目	112年	113年
查驗標準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1:2018
確信機構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確信情形說明	國內據點類別一/類別二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三至類別五為協議程序(AUP)執行查證, 海外據點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有限保證等級。	國內據點類別一/類別二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三至類別五為協議程序(AUP)執行查證, 海外據點外部查證保證等級訂為有限保證等級。

註：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因時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訊息將於永續報告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範疇三金融資產端碳排：本行之規劃及行動方案如下所述，詳細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暨自然報告書。

1. 資產類別：參考 PCAF 指引及國內銀行實務，資產類型區分為 8 項，包含：上市櫃/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公司債投資、主權債務、商業貸款、專案投融資、商業不動產投融資、房屋貸款與機動車貸款。
2. 涵蓋部位：初始執行財務碳排放盤查以個體財報涵蓋資產部位，後續逐步納入合併財報涵蓋之子公司資產部位。
3. 盤查時間點及頻率：以前一個財務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資產持有情形進行盤查(1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執行一次財務碳排放盤查。
4. 盤查方式：為達到妥善職能分工，本行依循《本國銀行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之建議，將盤查與查證指派予不同人員負責，盤查作業由業務部門或產品部門負責，盤查結果交予風管部門進行查證，以建立數據盤查流程之覆核機制。最後，再將財務碳排放盤查揭露資訊呈報予盤查召集人，相關覆核紀錄亦留存備查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銀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行為達減碳目標及響應國家淨零政策，自110年起對應SBTi目標，國內營運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落實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相比109年累計至少減碳達42%，營運端相關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1. 能管系統導入專案：109年起導入可視化能源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方式收集與分析用電數據，改善用電行為、控制成本並汰換耗能設備，促進能源使用最佳化，截至113年全台逾九成據點完成該系統建置，將持續評估增加導入能管系統據點，擴大系統化管理範圍，以雲端資料即時掌握據點用電情形，並執行據點能源改善計畫，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浪費。
2.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本行除透過綠電轉供並適時購入再生能源憑證外，更積極自設太陽能發電設備，102年本行創業界之先，打造全台第一家太陽能分行，截至113年共裝設11處太陽能分行，總設置容量達395.135KW，預估每年發電量約48萬度，未來將持續挑選具建置效益之自有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以提升本行自發自用發電裝置容量。截至113年本行國內再生能源使用率為21.5%。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達成情形：本行113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17,418噸相比109年基礎年國內營運碳排放量22,674噸，減量約23.2%，達成113年減碳16.8%之目標。

為推動金融資產轉型並促進產業低碳轉型，本行穩步落實 2050 金融資產淨零排放策略，短中期減碳目標於 2022 年已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審核，每年針對投融資部位及特定碳排強度高的企業或產業之碳排分布情形進行分析，作為未來調整投融資策略與部位的參考依據，並發展相應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如零煤融資政策、提升再生能源授信比例、鼓勵承作低碳不動產擔保品、響應臺灣「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積極承作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等。

此外，本行型塑議合場景，與被投資對象及授信客戶溝通，促進企業展現具體的氣候因應作為、厚實其氣候韌性，並提供全方位的永續金融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加速資金投入低碳經濟轉型，使產業轉型更具競爭力，並創造環境與經濟共榮共好。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6目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銀行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銀行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根據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12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國泰首要核心價值為「誠信」，國泰金控依據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本行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國泰金控「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本行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長核定施行，具體規範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民國(下同)105年4月28日第14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訂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行公司治理準則」(113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版本)以資遵循，明訂本行對於股東、客戶、員工、消費者、社區及本行之其他關係人秉持誠信原則，尊重、維護其合法權益。</p> <p>(二)本行已就各業務之執行制訂內部規範，並建立完整之覆核機制，另依風險基礎方法，利用數據資訊定期檢視員工行為、確實執行離崗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本行規劃新業務服務時，亦經由嚴謹之審核流程及風險評估，確保消費者之權益。</p> <p>(三)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從業倫理道德、職場行為、法令遵循、防止利益衝突、餽贈招待、賄賂回扣、政治獻金、捐贈贊助、資訊保密、公平交易、內線交易、洗錢防制及維護工作環境等誠信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行並已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優先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包含履行誠信義務之條款，約定如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二)本行總經理督導之企業永續小組負責推動及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行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此外，本行為指南所規定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與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時，應主動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得不正當利益。</p> <p>另，本行於各營業廳設有「顧客意見箱」及意見表供客戶填寫，亦可至本行官網留言或24小時客服專線反映意見，且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有公告本行申訴專線暨申訴窗口名單。本行於各營業廳設有「顧客意見箱」及意見表供客戶填寫，亦可至本行官網留言或24小時客服專線反映意見，且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有公告本行申訴專線暨申訴窗口名單。</p> <p>(四)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及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對總行、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子行之業務辦理一般或專案查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定期查核。</p> <p>(五)本行113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AML/CFT 議題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等)，共56,117人次參與，合計60,337人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案件，以利於案件影響幅度擴大前即速予妥適處理，達到防微杜漸之效用及避免財務損失及影響商譽，本行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訂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制度準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檢舉制度規則」，並於官網公告檢舉管道，並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受理單位。</p> <p>(二)本行已依據上開檢舉制度準則及規則，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措施及相關案件保密機制。</p> <p>(三)本行為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已制定檢舉者保護原則，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舉人的身分應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p>法令遵循部113年於上述檢舉管道收到檢舉案件共計32件；受理案件計1件，經調查未有檢舉所述情事；不受理案件計31件，其中屬客戶服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爭議案件者計11件，已轉由相關單位處理，其餘20件均屬不符檢舉制度目的之案件，均已回覆檢舉人。 本行所訂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行中英文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first-tab-04 ；並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行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 https://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finance/	無重大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官網「公司治理」：<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bout/intro/management/>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參本行官網公告專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news/announce/#statementofinternalcontrolsystem>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旭 然

鄭旭然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及其主要內容。

無此事項。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附表三)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113.01.01~ 113.12.31	10,992	27,123	38,115	-
	林淑婉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不適用。

註 2: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諮詢、移轉訂價、個人資料保護查核、防制洗錢專案查核及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附表三之一)

無此事項。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

權變動情形：

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2-1 條規定，記載相關資訊內容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查詢索引：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選擇「最新資料」或「歷史資料」>公司代號 2882>28820004-國泰世華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計份利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六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2,011,313,866	100%	-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4.3.31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71	0.17%			1,320,071	0.1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800,000	4.0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884,677	0.62%			3,884,677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349,769	2.41%			16,349,769	2.4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80,394	8.97%			103,180,394	8.9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00	5.79%			61,2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562,299	9.37%
	Visa(註 2)	116,426	0.02%	1,200	0.00%	117,626	0.02%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註 1)	-	50.00%			-	50.00%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	21,000	1.69%			21,000	1.69%
	Quantifeed Holdings Limited	2,829,225	5.45%			2,829,225	5.4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100.00%
Srisawad Corp PCL	69,439,979	4.60%			69,439,979	4.6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374,416	1.94%			1,374,416	1.9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9,043,999	30.15%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8,949	4.91%			3,268,949	4.91%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845,330	1.38%			3,845,330	1.38%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512	12.95%			7,091,512	12.95%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36	3.35%	1	0%	6,637	3.35%

註 1：世越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

註 2：本行持有 VISA C 級普通股，本行經理人持有 VISA A 級普通股，C 級普通股轉換為 A 級普通股之比率為 1：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20,113,138,660 元，分為 12,011,313,866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 股本來源(附表六)

基準日：114.3.31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10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102.08	1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6,142,471,362	\$61,424,713,6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147,687,760 元	註 4
102.09	37	6,466,849,362	\$64,668,493,620	6,466,849,362	\$64,668,493,62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2,001,986,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3,243,780,000 元	註 5
103.06	1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6,711,276,198	\$67,112,761,9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44,268,360 元	註 6
104.06	1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6,947,960,503	\$69,479,605,03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366,843,050 元	註 7
105.06	1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7,209,981,464	\$72,099,814,64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620,209,610 元	註 8
106.06	28	7,745,624,324	\$77,456,243,240	7,745,624,324	\$77,456,243,24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4,998,000,08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356,428,600 元	註 9
106.06	1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7,860,405,965	\$78,604,059,65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47,816,410 元	註 10
107.06	10	9,119,762,236	\$91,197,622,360	9,119,762,236	\$91,197,622,3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593,562,710 元	註 11
108.06	10	9,665,835,208	\$96,658,352,080	9,665,835,208	\$96,658,352,08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460,729,720 元	註 12
108.11	20	10,165,835,208	\$101,658,352,080	10,165,835,208	\$101,658,352,080	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增加 5,000,000,000 元	註 13
109.06	10	10,698,582,892	\$106,985,828,920	10,698,582,892	\$106,985,828,92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327,476,840 元	註 14
111.06	10	10,859,865,527	\$108,598,655,270	10,859,865,527	\$108,598,655,27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612,826,350 元	註 15
113.06	10	12,011,313,866	\$120,113,138,660	12,011,313,866	\$120,113,138,660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514,483,390 元	註 16

註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註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7.2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960 號函核准。
 註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9.18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50381 號函核准。

- 註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6.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170 號函核准。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18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239 號函核准。
 註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6.22 生效。
 註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5.3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621 號函核准。
 註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6.13 生效。
 註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19 生效。
 註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6.21 生效。
 註 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1.21 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16072 號函核准。
 註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6.29 生效。
 註 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6.21 生效。
 註 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06.18 生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011,313,866	0	12,011,313,866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2,011,313,86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1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 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1,196,343,571 元
- (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新臺幣 2,427,760,821 元
- (3) 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新臺幣 64,798,053 元
- (4) 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 8,107,830,870 元
- (5) 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0,379,933,562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預測性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

過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事項。

3.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金額分別為為新臺幣 22,938,931 元及 4,500,000 元，無以股票分派。

(2)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事項。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認列無差異。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附表十二)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第2期金融債券	106年第3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	106.3.7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
發行日期	106.4.18	106.11.24
面額	1 仟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27 億元 (10 年期, 127 億)	美金 3 億元
利率	1.85%	0%(內部報酬率 4.10%)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 116.4.18	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 136.11.24 到期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元富證、合庫證、國泰證	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 127 億元	美金 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21.00 億元	721.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02.74 億元	1,602.7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 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92	13.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5.9.29 twAA+	中華信評 106.10.2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 2 期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3 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103.9.11 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54740 號
發行日期	103.10.08	103.10.08
面額	1 佰萬	1 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利率	5.10%	4.00%
期限	無到期日	15 年期 到期日：118.10.0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國泰證券、玉山銀行（主要）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 6.6 億元	美金 3.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1.10 億元	1,221.1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26	42.5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非普通股權益之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103.9.30 twA	中華信評 103.9.18 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為提昇資本適足率、支應中、長期授信及海外分行業務之資金需求，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並分別於 106 年 3 月 7 日、110 年 11 月 1 日及 113 年 10 月 17 日，獲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42300 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6442 號函核准總行發行外幣計價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及海外分行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總額共美元 250 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及金管銀控字第 1130231235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75 億元(或等值外幣)。其中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得於核准日起 10 年內循環發行，屆期失其效力；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目前剩餘主順位債券發行額度等值約當新台幣 284 億元，剩餘次順位債券發行額度等值約當新台幣 175 億元。

(1)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2) 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6 年發行美元 4.95 億元(等值約當新台幣 162 億元)，用於本行美元長天期放款業務，以降低本行財務調度風險。前述美元債券於 109 年提前贖回 1.95 億元(等值約當新台幣 64 億元)，剩餘額度將視資金需求及評估市場狀況擇機發行。前奉核定次順位金融債額度新台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已於 106 年度發行新台幣 151 億元，以補充本行第二類資本。剩餘新台幣 149 億元額度已於 107 年 3 月失效。113 年 12 月本行資本適足比率達 15.16%，未來將視本行實際業務增長及資本適足比率需求，評估次順位金融債發行計劃。

-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消費金融業務

1. 存匯業務

推出領先同業且全通路一致的帳戶開立體驗，並提供更便捷、友善的數位金融服務，包含於 CUBE App 重構開戶申請流程，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同時也升級手機提款功能、首發視障友善之 touch 簽帳金融卡等。另本行亦提供實體、數位及自動化服務等通路平台，滿足客戶各項支付、繳款、資金調度需求。

2. 授信業務

提供個人擔保放款與無擔保放款，如：指數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

■ 企業金融業務

1. 企業融資

本行企業融資包含永續融資、營運週轉融資、資本支出融資、票據融資、中小企業融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等，可滿足客戶多種資金需求。

2. 政策性專案貸款

本行提供如協助中小企業紮根、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企業小頭家等專案貸款。

3. 聯貸與結構性貸款

本行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可滿足企業客戶各種鉅額資金運用之需求，如購置固定資產、承攬公共工程之履約保證等大型專案或計劃性融資，以及併購融資、基礎建設項目之專案融資。

4.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投標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金保證、預付款保證、借款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遠期票據付款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並提供匯票承兌業務。

5. 貿易融資

本行貿易融資包含進出口業務、供應鏈融資、遠期信用狀賣斷、應收帳款承購等，可協助客戶達到資金管理與運用的最適化目標。

6. 現金管理

本行提供多元收付款及匯兌服務，並可透過全球帳戶之整合，滿足客戶區域性資金調度需求。

7. 應收帳款承購及供應鏈融資

本行可透過債權移轉方式，受讓企業客戶因銷貨或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客戶現金融資及帳務管理及收帳服務，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

8. 外匯業務

現金管理業務方面，包含外匯存款、外幣匯出匯入款、光票託收及買入、外幣現鈔、遠期外匯及搭配海外各分行推出各項跨境服務專案，並優化相關電子交易平台功能。授信業務方面，包括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客戶的理財需求與目標，提供完整綿密之金融產品諮詢服務及整合性的財富管理方案，以協助客戶打造穩健、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 信託業務

1. 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提供共同基金及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滿足客戶不同理財需求。

2. 不動產信託

依客戶需求提供不動產相關信託服務，例如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合建開發信託、都市更新不動產信託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

3. 個人信託

提供各項個人財產信託服務，包含子女保障信託、悠活退休信託、保險給付信託、外幣金錢信託、股權規劃信託、出資額信託、股利贈與信託、遺產傳承信託及公益信託等。

4. 法人信託

為服務企業落實員工福利、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股權交易安全，辦理企業員工福利信託、法人預收款信託、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等業務。

5. 保管業務

本行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投資型保單及有價證券等保管業務。

■ 信用卡業務

1. CUBE 信用卡「一卡抵多卡」的策略理念，更持續推動「一卡、一帳、一 App」獨特的經營策略深化經營客戶關係，搭配權益分級制度，加深客戶連結且大幅提升卡友數位程度，有助於個人化行銷經營發展，同步透過客戶的往來頻率、消費偏好等因子，搭配數據模型演算，嘗試創新商業模式與商戶合作，期望在共同挹注資源經營客群下，能夠帶來對客戶更有感的回饋，並深化商戶與本行往來的意願。秉持以客戶需求出發，

以數位、數據、技術驅動，提供個人化行銷與金融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並以 CUBE 彈性自主平台，實踐產品通路化，成功導流策略商戶挹注行銷資源，共同經營高價值客群，協助商戶獲取新客，提升營業額。並持續創造與策略商戶更多合作契機，逐步擴大異業通路的金融合作，提供客戶更便利、多元的消費體驗及一站式金融服務，打造銀行、商戶、客戶三贏局面。

2. 統籌經營策略商戶，以客戶為中心，多維度檢視各商戶經營目標及策略，並結合商戶優勢、會員特性、通路資源等，進而發展新型態聯名模式、客群行銷合作或推展電支金流合作業務，延申串連全行集團產品或服務，發展全面合作以提升經營績效。
3. 行銷策略以「個人化」與「創新商戶合作」為雙軸出發，除針對價值客群、與用戶個人消費偏好進行深度經營外，亦建構完善系統機制並推動創新案型，整合資源及深化商戶合作關係，達到提升客戶忠誠度及營運效益之目標。
4. 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等信用卡理財服務，滿足客戶活用資金及即時用款需求，並於每季定期觀測客戶最新風險狀況，給予差異化之最適利率定價；另以多維度檢視卡友體質，透過個人化行銷機制，同時攜手市場產業資源，鎖定重點價值客戶擴大發展個人化經營，提升客戶用卡黏著、培養品牌認同感。

■ 金融支付業務

1. 統籌策略商戶經營與金流服務，以多維度視角經營商戶並探索合作機會以加深與本行往來關係，實現商戶合作價值最大化。
2. 響應央行推動「數位貨幣(CBDC)」及「數位券」政策，本行將導入 TWQR 收單，並持續推動帳戶支付(Acct-Link)，以補足非信用卡交易之支付市場。
3. 透過自動化設備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包含但不限存款、提款、轉帳、繳費稅、餘額查詢)，以滿足客戶的金融需求。

■ 數位銀行業務

1. 數位金融個人業務：為提供用戶完整的數位服務，整合 CUBE App 與網銀服務，展現一站式服務體驗最大優勢，建立 CUBE 網銀及 App 的橋樑，透過雙平台流暢的體驗串連，滿足客戶資訊查詢需求，讓用戶可於行動裝置完成個人化的金融服務查詢與交易，並申辦各式金融商品。
2. 智能投資業務：智能投資使用演算法與科學量化模型給予客戶專業的投資建議，提供客戶最適合其自身風險屬性與目標的投資配置。依照客戶

不同的投資目的，提供多元的投資組合供客戶選擇，並全天候自動化為客戶監控其配置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給予客戶即時的再平衡提醒與建議。目前除連結基金的目標式投資與主題策略式投資外，113 年與集團子公司國泰證券推出連結 ETF 的投資組合，讓國泰智能投資平台提供的產品選項與服務模式更臻多元完善。

■ 海外業務

本行海外業務主要以法人金融業務為主，透過在大中華及東協地區綿密之網絡，提供當地企業客戶及跨境企業多元授信、貿易服務與融資、現金管理等服務，依據客戶財務規劃提供金融行銷產品，以協助其避險，並推廣綠色金融服務，助力企業永續轉型；同時，亦於金融生態體系較為成熟的香港及新加坡市場提供私人銀行服務，以滿足高資產客群財富管理之需求。此外，看好柬埔寨與越南的消費動能以及數位環境發展，聚焦此兩市場發展消費金融業務，並積極拓展當地第三方異業合作，提供優質、健全的數位金融解決方案予當地居民。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金融行銷業務涵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結構型商品)及債券，提供前述商品之諮詢、設計、報價及承作，並對業務執行及經管客戶單位進行產品業務推廣及遵法等教育訓練。

(二) 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各業務類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企金業務	16%	19%
消金業務	55%	62%
財管業務	16%	15%
投資與其他	13%	4%

(三) 114 年度經營計劃

■ 消費金融業務

1. 強化數據分析，驅動金融科技連結客戶生活場景與資金需求，跨業進行資訊串連與整合，發展貸款生態圈的經營，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2. 持續藉由創新科技及大數據運用，聚焦經營貸款目標客戶，並強化運用數位行銷進行客群溝通。
3. 整合本行實體通路與在地經營能力，發揮綜合型分行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以深化客戶經營關係。
4. 發揮金控各子公司間通路密集優勢，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

服務；且積極聚焦高潛力客群、高貢獻商品，強化客戶往來黏度，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商品滲透度。

5. 優化數位產品功能，提供客戶便利的行動支付工具及服務；運用數位行銷工具引流潛力客群，搭配規劃跨售商品及專案，以提升產品功能並優化客戶體驗。
6. 深化存匯基礎建設，標準化線上線下服務，使客戶體驗一致；致力於將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交易場景，增加本行與客戶的緊密維繫。

■ 企業金融業務

1. 落實企業徵信及貸後控管，輔以帳戶規劃制的貸後追蹤機制，提升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2. 持續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細緻化職能訓練課程，確保業務同仁之質與量匹配法金業務發展方向。
3. 整合台、外幣存款產品，規劃全方位創新思維之存款產品，符合客戶資金管理需求，並持續優化數位存匯平台，提供客戶優質且便利的產品服務，以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及市佔率。
4. 建構完整的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產品線，開發以客戶為導向之利基產品，推展交易型銀行之金融服務，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提供跨境金流服務滿足境內外客戶之需要。
5. 發展多元企金 GTS 產品，促使企業以本行做為營運帳戶銀行，掌握企業收付款金流，提高客戶與銀行間之黏著度，為銀行帶來穩定持續之收益。
6. 依照企業規模及需求特性整合設計產品方案，提供客戶更有效率且符合所需之服務。
7. 持續推展存放款、貿融及網路銀行等基礎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金融法規鬆綁及對海外金融業務開放措施，積極開拓海外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業務市場；另將結合海外分支據點網絡，聚焦跨境服務整合，在「創新、穩健」思維下，提供海外客戶整體性且多元化服務。
8. 持續提供營運周轉、貿易融資、企業理財及現金管理等利基型產品，以及專案融資、資本市場籌資等客製化服務，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並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兼顧客戶服務滿意度、提升銀行經營績效。
9. 有效串聯前中後台資源，優化法金業務開發流程，提供客戶完善的端到端流程體驗，提升客我關係，增裕法金收益。
10. 排除敏感產業客戶，推動永續金融產品，並輔導客戶達成碳排目標。

■ 財富管理業務

1. 針對客戶的理財需求與目標，提供完整綿密之金融產品諮詢服務及整

合性的財富管理方案，以協助客戶打造穩健、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2. 人工智慧引領金融革命，本行近年致力導入人工智慧工具，在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的同時，亦使其服務更加智慧。未來將啟用更多相關智能科技，並充分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體現在提供客戶多元、創新的理財產品及投資服務上。另針對高端客群的投資理財需求，提供差異化、客製化產品的服務，並強化專家團隊諮詢服務，滿足客戶多元資產的需求。
3. 貫徹線上線下無縫接軌之經營策略，提供更精準的財富管理建議；推出貴賓專屬個人化平台，提供客製化服務、查詢權益等功能外，同步擴充數位交易等便捷功能，以簡潔流暢的操作介面，提升資產管理效率與整體滿意度。
4. 著重於客群經營細緻化，透過數據模型應用，洞悉客戶偏好與需求，推薦專屬個人化商品，使客戶獲取商品資訊更為精確便捷，另挖掘潛在及疏遠客群，透過數據分析搭配 Online to Offline 經營，擴展業務商機。
5. 本行與國壽共同開發「保單服務行動化系統」，於 113 年第四季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保代業務申辦系統」新型專利，保戶可透過行動化申請，享有更優質及有效率的保險售後服務。

■ 信託業務

利用子女保障信託、保險給付信託、遺產傳承信託、股權規劃信託或不動產信託，搭配各項理財商品，提供家業傳承信託服務，滿足企業財富世代傳承需求。

■ 信用卡業務

1. 以客戶為中心，透過分級制度及忠誠計劃帶動客戶信用卡、帳戶及數位通路動用，提升卡友與本行往來貢獻度。同時，致力經營高端客群，在高端卡的權益設計上，由個人化信用卡商品、高品質的服務切入，回應富裕客群對於理想生活的期待。同時也將持續攜手商戶共同投入資源經營客戶，透過數據分析持續洞察客戶偏好及需求，提供卡友聯名通路專屬禮遇及客戶需要的優惠及權益，並持續深化與聯名夥伴合作關係。
2. 持續拓展多元商戶合作模式，透過細緻化客群經營策略滿足不同需求，並與大型通路攜手合作，共同打造創新多元的服務。同時以客戶體驗為核心，利用豐富多元的優惠與服務吸引優質客群，並深耕客戶連結及商戶夥伴關係。
3. 依客戶需求、消費趨勢及市場概況，發展合作夥伴新型態商業模式，透過不同信用卡之差異化權益經營不同客群，攜手大型通路，持續推

出創新、多元業務合作，並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結盟商戶共同提供資源與優惠，助攻本行獲取優質客群並延展更多金融服務面向，深耕客戶價值，強化與本行往來關係。

■ 金融支付業務

1. 強化特約商店進件前中後數位流程：透過政府公開資訊串接，簡化商戶進件及審查步驟，同時藉由擴充「商店服務管理後台」功能，持續提升商店自助服務範圍，釋放作業人力，提升特店維運效能。
2. 提供特約商店多元非現金收款選擇：在既有信用卡收單機制外，導入 TWQR 主掃收單機制，提供商戶以最簡便的免串接型態，接受各家電支及台灣 PAY 付款。
3. 持續協力數位功能引導，創新 ATM 金融服務，延伸數位金融使用場景，擴大客戶應用生活圈；協助分行業務申辦自動化，節省客戶臨櫃等待時間。

■ 數位銀行業務

1. 成為客戶最依賴的通路：成為客戶交易服務可依賴的主要通路。
2. 提升客戶數位體驗與數位服務滲透：以使用者為中心洞察客戶需求情境，整合線上與線下通路體驗，在數位平台提供無縫接軌的最佳化服務。
3. 建立獲客與客群經營導向的數位通路：打造數位獲客模式，深化客戶經營，增加各項商品數位獲客量與貢獻度，並帶動提升數位收益。
4. 打造業界領先且諮詢功能最完善的智能投資平台：除持續優化導購與再平衡流程與服務，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提供客戶更佳投資體驗外，將聚焦提升投後諮詢服務的深度，期待能覆蓋更多元的客群，並協助客戶達成個人化的投資目標，為客戶帶來長期資產累積的實質效益。
5. 建構數位安全防護網，透過不同節點的防護，打造兼顧安全與體驗的數位服務。

■ 海外業務

1. 持續整合大中華區與東協國家之通路、優化金融產品，穩固海外發展經營基礎；並開發新客群，拓展收益來源。
2. 穩健發展企金業務，聚焦目標產業，拓展台資與當地客群基礎，並開發新市場商機。
3. 優化平台與作業流程，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並豐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交易、綠色金融等產品服務。
4. 加速數位應用，優化全球企業網路銀行 Global MyB2B 界面和功能，以

提升企業客戶體驗。

5. 憑藉香港與新加坡金融體系優勢，強化國際化之財富管理服務與多元產品，提高大中華和東南亞地區高資產客戶之覆蓋率，並瞄準「家族辦公室」服務以協助客戶超前佈局，邁向財富永續。
6. 豐富東、越兩地數位消金服務，並擴大異業合作通路，透過大數據分析施以精準行銷，加深客戶之黏著度。
7. 專注風險監控、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控管機制，並持續強化資產品質。

■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1. 提升業務系統及交易流程之線上化強度。
2. 強化產品開發及行銷職能，提供多元化產品以加深客戶與本行業務黏著度。
3. 拓展客戶群，提高市佔率及市場能見度。
4. 協助海外分子行拓展海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業務。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供給面

整合數位通路與實體通路資源，依客戶偏好與理財商品特色，提供無斷點的投資產品建議。並同時提升客戶便利性，逐步完善數位平台的投資前中後服務。

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激烈，低利率獲客成為新常態，同業間產品同質性高，維持利潤挑戰漸增，故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專業服務為首要的經營方向。本行除積極進行數位轉型，更善用實體通路搭配數位方式擴大與客戶接觸管道，可適時、適地滿足客戶不同資金需求，提高成交率。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觀察本行高資產客戶理財體驗回饋，其對於銀行在客戶投資後，若能提供予轉換、止損等客觀配置調整建議，是銀行關鍵的財管服務價值。本行近年已投入大量資源強化資產配置諮詢能力與相關系統建置，以期財富管理服務能提升至更高層次，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理財需求。

整體消費金融市場價量仍受惠客戶剛性自住需求及長期置產保值穩定支撐，個人貸款業務預估穩定成長。

(3) 競爭利基

面對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金融創新及服務差異化將成為銀行業重要的競爭利基，本行將透過更多異業結盟與資源整合，發展有別於傳統銀行業務之創新做法。此外，運用豐沛的客戶基礎及數據模型分析技術，搭配實體分行與數位渠道的整合與串接，主動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投資理財方案，並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強化控管客戶投資風險，健全客戶資產配置的健康度，降低投資部位的市場波動風險，提升客戶的信賴。

本行海外據點遍佈於中國、香港以及東協 9 國，主要服務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同時於香港、新加坡發展私人銀行業務，並於柬埔寨及越南提供消費金融服務。

國泰集團具品牌形象及亞太區網絡，同時具備企業金融、消費金融、私人銀行扎實服務經驗與專業人才，得以堅實基礎持續多元拓展海外客群，強健企業韌性。集團資源豐富，橫跨金融、觀光、醫療等產業，可提供跨領域、跨產業的解決方案，滿足亞太區客戶各式需求

本行為數位金融服務之領導品牌，隨著大眾與企業對於數位金融的接受度與需求逐漸提升，本行可憑藉臺灣經驗發展海外數位金融服務，以拓展服務範疇、提升客戶體驗並強化品牌形象。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臺灣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本行擁有金控集團資源優勢，集結集團內、外部專業市場分析與多元金融商品資源，提供客戶新理財產品及投資策略方向；且本行專營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之保單，對於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在商品設計及調整應變速度亦較同業迅速，且金控保險輔銷團隊亦能同步對接，提供客戶諮詢建議，有效發揮金控平台競爭優勢。
- ②本行持續開發高資產客戶客製化商品，滿足客戶尋求穩健配息與長期資產增值的理財需求，同時輔以專家團隊為客戶提供投資配置與家族傳承規劃等全方位理財服務。藉由本行綜合型分行優勢，透過實體搭配數位通路模式服務客戶，同時優化貸款服務流程斷點，以提升客戶與本行之往來體驗。
- ③CUBE信用卡已為市場上卡量最大之信用卡，卡數逾600萬卡且持續成長，客戶已熟悉隨選支付模式及CUBE App多元應用，有助於集團結合各子公司，深化與銀行客戶關係，延伸更多元金融服

務機會，並發展創新異業結盟合作模式，結合策略夥伴生活場景，有效推動金融服務，經營客戶價值。本行長期以客戶為中心提供良好的服務體驗，比起發卡量與簽帳金額，更重視銀行與客戶間的關係維繫，以及忠誠客戶健康成長。在信用卡經營上持續專注「深度」經營客戶關係，以信用卡作為敲門磚，連結數位跨售及小樹點，並透過品牌生態圈共營策略，提高平台使用黏著度，打造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

- ④信用卡市場113全年簽帳金額突破4.6兆元，本行信用卡簽帳金額幅度超越市場平均，114預期整體流通卡數及簽帳金額皆將持續成長。此外，愈來愈多行業及商戶致力深耕自家會員，建立品牌忠誠度。有鑒於此浪潮，本行持續推動「一卡、一帳、一App」策略與集團式經營小樹點應用，攜手大型商戶共注資源，建立金融生態圈滿足客戶全方面需求。
- ⑤隨著國內外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如AI等應用，以及消費對高品質服務與個性化產品需求增加，善用本行兩大數位App優勢、結盟策略夥伴資源共營客戶，創造更有感消費體驗，提高客戶服務效率與滿意度。
- ⑥透過數據動態分析技術，觀察持卡人行為模式變化，精準掌握高貢獻客群需求，有效進行分眾經營，並致力於提升服務流暢度、減少斷點，提升金融服務體驗，培養客戶忠誠度，同時提升客戶價值。
- ⑦美國白宮將迎來川普2.0，預計將有新一波關稅、貿易戰，帶來全球供應鏈重組，亦可能影響銀行業的經營環境。

■ 不利因素

- ①臺灣面對全球局勢的不確定性和經濟情勢變化，帶來客戶消費行為的改變，及商戶經營策略因應調整，如何更有效掌握客戶需求並預測市場發展，強化彈性應變及靈活調整能力，將是未來經營的挑戰。
- ②隨金融市場分眾化競爭愈發激烈，以及大型聯名團體與競業合作，同業相繼利用優惠活動與加碼回饋，搶佔通路資源，迫使經營成本提高、獲利空間受限。
- ③市場利率水準偏高，循環利率水位已達相對高點，導致信用卡循環用戶的利息支出同步增加。
- ④金融產業已邁入高數位化趨勢，然而相關非金融產業也逐步開展

數位金融服務場景，如何打造差異化服務取得競爭優勢，並在滿足客戶期待的同時，也需確保資訊安全符合相關規範，將面臨挑戰。

- ⑤財管商品重疊性與同質性高，如何更迅速調整銷售策略與開發具市場性之商品及透過財管服務的個人化提升客戶黏著度，係為未來之挑戰。
- ⑥受限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及企業對未來景氣不確定的看法等因素影響，恐壓抑銀行業獲利，且金融商品及環境的變遷迅速，銀行商品需不斷調整及更加靈活，使銀行面臨重大挑戰。
- ⑦受限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及企業對未來景氣看法保守等因素影響，恐壓抑銀行業獲利，且金融商品及環境的變遷迅速，銀行商品需不斷調整及更加靈活，使銀行面臨重大挑戰。
- ⑧展望114年，雖國際地緣政治持續干擾，加上市場預期國內外金融市場進入降息循環、我國房市仍受到嚴格管控，將衝擊銀行業務；然我國114年降息幅度應不大，利率將可望維持高檔，加上全球投資市場轉為寬鬆，債券殖利率下滑，有助於銀行投資利益。國際調研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維持動能，隨著民間消費力道溫和成長，國內外觀光旅遊人數增長，亦有助於手續費收入挹注。

■ 因應對策

- ①持續觀察市場概況及客戶行為，運用數位化工具與數據賦能，透過多維度指標檢視商戶經營價值，與策略商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運用商戶場景增加與客戶接觸的管道，發掘全行/集團業務潛在商機，並發展商戶共營之商業合作模式，偕同商戶資源共營客戶，提升客戶體驗並深化經營。
- ②整合集團發卡及收單資源，協助收單特店精準導客，藉由拉抬特店業績，提高特店對本行金流服務的認同感，並透過建置商戶服務管理後台等數位服務機制，持續減降既有人力作業成本，讓特店對本行服務有感升級。
配合主管機關持續宣導金融防詐騙宣導和精進防制作為，強化異常交易管理和示警，提升服務便利性同時兼顧交易安全。
- ③面對財管數位化服務的挑戰，本行除強化資訊與網路安全措施外，亦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透過數據及行為軌跡分析，

掌握客戶需求與偏好，增益訂製化服務內容。同時積極提升數位客戶端到端交易的良好往來體驗，於流程中融入需求預測、跨商品引流，打破單一商品銷售思維，提供客戶即時與整合性的商品與服務，穩固客戶與本行往來關係。

- ④透過更多元的數據內容及模型技術，精準掌握更真實的客戶樣貌及其需求，以利打造個人化財管解決方案，並在最合適的時間點及場景與客戶互動。同時有效串聯線上平台及線下專家之協作，提供客戶更便利的一致性體驗。
- ⑤持續提升理專的新商品專業知識，因應市況協助客戶調整投資策略、建置穩健資產配置的專業能力，並以積極主動態度關懷客戶既有投資部位，強化客戶投資部位的風險控管。
- ⑥透過集團資源優勢，建構資產配置專業團隊，發展因應投資組合所需之系統基礎建設，對齊國際化的財富管理趨勢。
- ⑦市場變化快速，金融產業處於高度競爭環境，本行將持續順應數位化及敏捷化的轉型趨勢，培育專業人才並營造資訊技術結合法金業務之多元應用環境，以確保競爭優勢。

(2) 海外地區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①全球大環境逐步復甦，東南亞區域持續展現經濟動能，本行於此市場積極佈署，預計將可受惠於其內需市場及跨境商業活動成長。
- ②地緣政治引發資金移轉，跨國企業持續彈性調整供應鏈結構與布局，高資產人士對於資產分散布局、投資產品選擇多元化的重視大幅提升；本行於亞洲綿密之網絡及豐富之產品服務，可提供各式客戶全面性的金融服務。

■ 不利因素

- ①全球地緣政治衝突不斷，隨美國大選後川普回歸，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關係加劇，持續深化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復甦、金融市場穩定及企業全球布局皆造成重大挑戰。
- ②氣候變遷加劇全球極端災害事件，如乾旱、水災及熱浪等，衝擊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和供應鏈，增加營運成本和不確定性。各國亦逐步頒布相關法規，促使企業調整策略以應對氣候相關挑戰。

③中國面臨內需疲弱、房地產市場低迷、資本外流及人口紅利消退等多重挑戰，預估其經濟成長速度逐步放緩；應持續觀察其政府所推出之相關財政政策與引資措施能否帶來有效改善。

■ 因應對策

- ①持續整合海內外資源，並優化平台與作業流程，加強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並豐富現金管理、貿易融資、金融交易等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之資金調度配置需求。
- ②以客戶需求為核心，致力於推動數位轉型與創新，提供客戶全時段高品質之金融服務；善用本行與金控豐沛資源，推出新的金融商品與服務。
- ③因應各國監管機構對ESG揭露標準的提升，本行將透過具體行動落實ESG政策，並積極拓展綠色金融相關業務。
- ④加強風險監控、法令遵循、資訊安全等控管機制，並持續投資更新系統與人員訓練，以符合國際法遵要求。
- ⑤整合集團服務與網絡，不斷創造海內外客戶超乎期待之金融服務與客戶體驗，讓本行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優海外夥伴、亞太地區最佳領導銀行。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存放款

項目	113 年底(度)	112 年底(度)
存款餘額	37,514 億元	34,832 億元
房貸(含：淨值貸款) 授信餘額	13,245 億元	11,295 億元
信貸授信餘額	1,530 億元	1,421 億元

- ①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37,514億元，較112年底成長2,682億元，成長率8%。其中活期性存款為23,367億元，定期性存款為14,147億元。
- ②截至113年12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13,245億元，相較112年底增加1,950億元，成長率為17%。

③截至113年12月底，總計信貸產品之授信餘額1,530億元，相較112年底增加109億元，成長率8%。

(2) 財務

①主要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結構型商品)及債券業務。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預估
金額	790,789	758,101	1,253,296
成長率	12.27%	-4.13%	65.32%

(2)113年度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

重大專案名稱	投入成本(仟元)
銀行核心現代化顧問案	25,920
資訊基礎架構現代化顧問案	22,475
法金 CRM 建置案	13,716
第三資訊中心建置	10,068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114年3月31日

最近年度計畫/專案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銀行核心現代化計畫	研擬規劃中	3,896,000	119/09	與需求單位之有效溝通
內湖資訊中心電力架構提升	進行中 (已完成10%)	180,147	114/12	資訊基礎設施的整合與最佳化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優化房、信貸端到端授信流程，提升效率與數位化之服務。
- ②利用大數據分析方法，掌握目標客群需求趨勢，以達精準行銷。
- ③持續推行集團子公司共銷業務合作模式，拓展客戶經營規模基礎，並運用金流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金融商品服務，發揮業務最佳綜效。
- ④著重提升客戶整體規模及貢獻度成效，積極經營潛力高資產客群，並建置相關整合專案，提升產品黏著度。
- ⑤優化客戶接觸介面、營造優質客戶體驗，強化客戶關係，提高經營效能。
- ⑥本行將與國壽持續推廣價值導向經營原則，回歸保險之保障本質，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提升國人保險觀念，依本行各客群需求與市場趨勢開發新型態之壽險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2) 企業金融

以永續經營角度為出發點，藉由人才流動、銷售管理數位化等方式完成基礎佈建，同時善用中小信保、金融性資產等具風險抵減效果之擔保品，有效運用資本，並在確保良好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汰弱留強；此外，透過整合行內數據資源，創造高頻互動、延伸跨售合作，並運用工具辨識客戶潛在商機，提高產品滲透度，維持業務動能穩定成長、優化收益結構。

(3) 信託業務

因應法令開放及政策鼓勵，發展員工持股信託，並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展保險金信託，協助國人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財產安全。

(4) 信用卡業務

- ①CUBE信用卡持續推動「一卡抵多卡」策略理念，每一權益方案等同一張卡片同時進行權益品牌化經營；依客群偏好，目前已擴充至六大權益方案，以滿足每位卡友心中專屬「1」個最符合自己消費模式的權益方案，結合CUBE App，亦可彈性切換「N」個附加的權益方案，即個人專屬的「類聯名卡」，逐步養成卡友「1+N」權益方案新生活習慣。為持續創造市場聲量及消費動能，挖掘主權益涵蓋缺口，透過權益涵蓋廣度及精準度集中消費；建立權益上下架規則，以維持產品健康度。發展個人化權益分級制度，以轉移消費力內低外高客群消費力為主要目標。

- ②本行未來將致力經營高端客群，在世界卡等高端卡的權益設計上，由個性化信用卡商品、高品質的服務切入，回應富裕客群對於理想生活的期待，並規劃專屬尊榮的體驗活動滿足富裕客群對新奇事物的追求，打造獨一無二的品牌體驗。同時也將持續攜手聯名商戶共同投入資源經營客戶，透過數據分析持續觀察客戶偏好及需求，提供卡友聯名通路專屬禮遇及客戶需要的優惠及權益，並持續深化與聯名夥伴合作關係。
- ③本行持續利用CUBE權益平台，積極拓展多元通路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打造創新行銷模式。秉持著數據驅動的精神，本行精準掌握客戶需求，提供高度個人化的金融服務，不僅吸引新客，更能深化與既有客戶的連結。
- ④持續深化商戶往來合作，串連策略合作夥伴與銀行資源，共營價值客戶，創造差異化服務，增加客戶黏著，進而提昇商戶經營效益。

(5) 金融支付

- ①特店收單業務：完善數位服務機制，提升特店服務體驗，持續優化行內作業效能。
- ②自動化通路業務：提高系統服務穩定與韌性，打造快速便捷的ATM使用體驗，提供客戶更全面與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6) 數位銀行

持續強化線上與線下服務整合，並從客戶角度出發，賦予體驗上高度的個人化彈性，深化與客戶往來的黏度。

(7) 國際金融

- ①強化客群經營，持續改善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網點之跨境平台與產品，深耕並開發跨境企業；鎖定在地目標產業，發展特色產品及服務，深化並拓展利基客群。
- ②透過導入新科技，加強與策略夥伴之合作，優化並新增產品及服務，如現金管理服務、貿易融資、專案融資、金融行銷、綠色金融、數位金融業務、財富管理等，以增加收益來源。
- ③強化區域型金融人才養成，以因應海外企金、私銀及消金等多元業務發展。
- ④積極發揮數位力，以多雲、混合雲、數據發展為主軸，擴大金融應用場景，提升數位及數據價值，並建立品牌辨識度。
- ⑤持續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管理，強健財務體質，落實內控管理機

制，平衡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線上化交易平台建置，降低人工作業。
- ②精進產品開發及行銷策略，多元化業務發展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③持續業務流程優化，提升業務運作效率及交易量能。

2. 長期計劃：

(1) 消費金融

- ①持續以客戶為中心之經營理念，依客戶特性提供多元金融服務；且積極發展數位金流業務，優化數位通路個人貸款服務體驗，提升帳戶使用率，讓銀行金融服務融入客戶日常生活及營運場景，成為客戶主力銀行。
- ②善用集團資源，整合規劃行銷人力、銷售通路及各項商品，發揮最佳業務推展綜效。
- ③最適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獲利規模。
- ④以客戶為中心，串聯客群、產品、通路三大面向，以數據辨識客戶個人需求，依據需求智能化提供全面性的理財諮詢服務，打造客戶專屬財管解決方案，並持續優化財富管理線上及線下客戶旅程，完善本行對於每位客戶的一致性體驗。
- ⑤積極拓展高資產客群之財富管理業務，深化客戶的經營，提供多元且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打造穩健且全方位的資產配置，滿足高資產客群的投資理財與傳承需求，創造價值服務，強化本行競爭力。
- ⑥考量風險控管及客戶體驗，設計新型態財管交易流程，並持續強化內部流程與風險控管。

(2) 企業金融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方針，深耕綠色金融領域、落實 ESG 理念，並透過各類系統軟硬體建置、大數據蒐集、多元場景應用、流程優化、健全銷售通路等方式提升經營綜效，同時建立扁平化的輕型管理架構，以利賡續達成法金中期與長期的組織目標。

(3) 信託業務

回應社會趨勢，持續建構全方位信託平台，以滿足國人各式需求。

(4) 信用卡業務

- ①以多維度視角檢視策略商戶，持續深化經營，並即時掌握市場趨勢，

以及客戶潛在需求，快速發掘潛在策略商戶，滿足不同客群需求，以銜接全行業務合作與數據共享營銷機會，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並建立創新商業合作模式，落實提昇商戶合作價值，在競爭市場中維持優勢。

- ②持續專注經營CUBE卡，以精準客群分層與細緻化產品權益深耕客戶，並因應市場趨勢，推出更多貼近客戶消費需求的優惠與服務，致力維持產品競爭力。透過本行多樣數位工具整合各項產品/服務，打造提供高度個人化的金融環境。與此同時，透過集團式經營國泰集團小樹點，擴展使用通路與流通性，除在國泰優惠、小樹購商城、異業合作夥伴通路上使用，更可不限海內外消費通路筆筆消費透過數位通路折抵消費，提高客戶累點意願與規模，奠定商戶信任基礎與合作意向，飛輪式地推動本行乃至集團式金融服務正向成長。未來本行將致力規劃更多小樹點應用場域，全方位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希冀打造跨集團的完善生態系。

(5) 金融支付

- ①特店收單業務：掌握新興模式、政策發展和市場動態，靈活搭配不同金流服務，擴大市場規模。
- ②自動化通路業務：完善金融服務生活圈，創新商業模式，透過與內外部資源結合打造實體第一線的最佳服務平台，延續CUBE品牌價值精神。

(6) 數位銀行

數位賦能帶動 CUBE 品牌持續成長，將 CUBE 創新精神實踐在更多跨產品的串聯及體驗設計，打造自主、多元的個人化金融體驗，成為一站式金融產品往來的門戶，並進一步成為每一位客戶的金融管家。

(7) 國際金融

- ①在「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發展願景下，完善海外經營版圖，並善用海內外分支機構及合作夥伴據點優勢，串連海內外平台、接軌全行發展趨勢。
- ②於符合政策及法規下，拓展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提高客戶以本行做為跨境營運帳戶之意願，依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協助客戶有效運用資金並實現永續發展。
- ③提升香港與新加坡分行高資產客群服務，瞄準華人高資產客戶及其

家族之跨境財富，培養人員專業能力及擴充產品選項，銜接國際夥伴，升級「家族辦公室」服務。

- ④健全國際金融人才的培育及養成制度，完善本行學習平台、在職及專業訓練，以因應海外布局策略，邁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機構的目標。
- ⑤在追求服務創新與業務成長的同時，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與企業永續發展。

(8) 投資及金融商品

- ①積極加速金融數位化，提升交易效率及服務品質。
- ②提供多樣化商品諮詢及設計服務，開發具潛力客戶群。
- ③精進交易前銷售文件，降低未來潛在客訴。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附表十八)

114年3月31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階層	823	814	837
	一般員工	10,253	10,723	10,899
	合計	11,076	11,537	11,736
平均年歲		39.17	39.30	39.07
平均服務年資		9.99	9.95	9.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4%	0.13%	0.14%
	碩 士	21.88%	22.61%	22.66%
	大 專	74.38%	74.07%	74.03%
	高 中	3.58%	3.16%	3.14%
	高 中 以 下	0.03%	0.03%	0.03%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19	1,494	1,50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29	3,441	3,48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6,727	7,213	7,191
	初階外匯業務員專業測驗	3,037	3,106	3,158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6,207	6,459	6,549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5,968	6,424	6,506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6,207	6,452	6,58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3,269	3,379	3,420
	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律師	14	12	15
	會計師	10	33	33
	內部稽核師(CIA)	13	13	14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2	21	21
	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31	34	34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44	43	41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5	5	5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62	76	82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271	268	270
	電腦稽核師(CISA)	4	4	5

註:主管階層為經理級以上主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本行承接國泰金融集團永續三主軸「氣候、健康、培力」，其中針對培力分為職場培力與社會培力，重要成果展現簡述如下：

1. 職場培力：本行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發展，視同仁為重要客戶的視角出發，以「從小養，重新塑，打造永續新人才」為發展目標，結合人才培育發展與數位轉型策略並進，承諾四大策略支柱展開。

① 升級員工技能：

為持續提升員工關鍵能力，依照各職類及職級佈建不同層級培訓計劃，並持續導入各項實體與數位學習資源，打造完善的職涯發展體系培育各角色人才，成為引領員工多元發展的關鍵建設。

② 重塑員工技能：

因應未來多變趨勢與企業數位轉型策略，推動技能重塑計劃，提高員工數位能力(AI、敏捷)及永續素養的學習覆蓋率，從建立觀念進而落實到工作實踐，以提升員工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③ 建構領導梯隊：

為促進組織人才活絡與培養多元整合性人才，定期檢視各層級人才庫並實施各層級培育計劃，提供經營所需管理人才。

④ 多元包容職場：

為打造多元共融職場環境，讓人才能在國泰發揮潛能，我們尊重每一位員工的獨特性，透過建立多元包容的內外部網絡，開放學習資源不中斷等減速不脫隊措施，以幫助員工於減速（留停）期間不因停職而停學。

2. 社會培力：在臺灣，每兩人即有一人是國泰集團的客戶；因此，本行積極運用集團資源推動永續行動，以協助建立包容平等的社會為願景，結盟多元策略夥伴推動社會永續，支持青年、弱勢等族群培養知識與技能，使其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時，仍有能力自信自立、成就自我。

① 青年培力：

為幫助青年提前認識自我、探索未來職涯，本行積極與全臺大專院校合作，提供青年「探索金融領域工作」及「養成各職系多元能力」的場景，並於實習期間加強實務培訓，透過實際參與業務推進，瞭解公司策略走向，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職場軟硬實力。相關培力計畫包含暑期實習 CIP (Cathay Intern Program)，主要著重於總行部門專業培訓，涵蓋

資訊專才、數位金融、財務金融以及營運企劃職系，並因應行方對於跨域企劃及數位數據人才，廣納非金融商管科系學生，為本行提供多元的視野與想法。同時，也透過與學校建教合作的學期實習 CSP (Cathay Seed Program)，讓學生提前於在學期間認識銀行工作實際內容，開設第一線業務相關職系，包含分行、作業中心、金服、法金 ARM、個金 ARM、海外企劃、資訊，提供一個學習的職場實作體驗，並於實習期間觀察學生潛質並透過紮實的實務培訓，強化實習生畢業後進入本行就職作準備。此外，亦安排 JAVA 程式語言培訓班，招募有意從事資訊相關工作的非傳統資訊背景人選，透過 15 週的程式語言課程培訓及實作規劃，培養人選程式語言能力，再轉為基礎開發人力，以培養行內資訊專業人才。

②弱勢扶持：

為消弭社會不平等，本行持續投入資源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廣招同仁擔任志工講師，透過發揮金融業專業職能，建立偏鄉小學學童正確金錢使用觀念，讓孩子們能夠辨別想要及需要，並學會透過理財計劃實現夢想。此外，多年來亦運用社會各界的愛心善款，贊助各縣市政府支持偏鄉學童教育及青少年體育發展，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的理念，讓偏鄉學童在學涯上獲得平等與優質教育。

(二) 本行支持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大樹計畫》公益活動，共同關注弱勢、偏鄉及兒童教養議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大樹計畫》公益活動簡述如後：

1. 大樹計畫獎助學金捐贈：

113 年捐贈台東等十縣市國中小學童獎助學金共扶助 5,907 位優秀及清寒的國中小學童，也贊助宜蘭縣南澳國小籃球隊等 17 所學校體育隊伍，推廣舉重、柔道、射箭、籃球等體育教育；同時支持偏鄉舉辦「國泰世華旭村盃全國少年足球邀請賽」以及贊助「哥德盃青少年足球邀請賽」等賽事。此外，為延續永續理念，也贊助宜蘭縣岳明國中小「攜手共創-航向蔚藍」計畫，串聯離海與離島 36 所學校，完成跳島環航臺灣一圈，與數百位師生共同執行守護海洋行動。此計畫有助於學童對於環境守護以及海洋教育的推廣，同時結合帆船體育運動項目，將大樹計畫的教育理念融入海洋永續行動中，培養學童成為未來的海洋公民。

2. 國泰公益集團：

為延續大樹計畫教育公益理念，持續參與集團教育公益活動如「國泰卓越獎助計畫」、「Teach For Taiwan(為台灣而教)翻轉教育合作計畫」、「國泰學童圓

夢計畫」、「偏鄉課後照顧計畫」及「寒冬送暖活動」等，同時編製國泰公益集團年報。

3.大樹計畫公益畫展：

為推廣國內藝術教育，於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舉辦藝術展覽以及藝術講堂，提供社會大眾免費欣賞及學習藝術的空間。113年共舉辦10場藝術展覽以及4場藝術講堂，包含邀請素人畫者舉辦「第四屆大樹計畫慈善畫家公益畫展」，一起為偏鄉學童貢獻心力。此外，也提供國內優秀藝術家畫作製作「2025」集團藝術桌曆及賀卡，透過藝術傳遞祝福同時欣賞藝術的美好。

4.社會公益：

本行為鼓勵同仁落實節能減碳之環境友善行動，自106年起每年舉辦節電競賽，並提撥部分節電金額作為環保或社會關懷公益使用；113年協助樂山教養院汰換老舊燈具，一起為地球環保盡份心力。

5.環境保護制度：

本行將環境責任視為企業重要任務，依循國泰金控訂定「環境及能源政策」，作為公司維護自然資源資本的指導原則，除授信政策上全力支持綠色能源發展，將ESG因子納入綠色金融投資與授信的關鍵考量外，並從營運面積極導入各項管理系統，包含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另響應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推動，本行自110年起對應SBTi目標，落實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相比109年累計至少減碳達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本行每年皆依循ISO14064-1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作為本行減量目標設定之參考，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再生能源使用、主要產品服務流程之資源減量、推廣金融數位化減少紙張使用等環境友善措施，以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之衝擊；本行亦依循國泰金控於111年4月正式成為臺灣金融業首家RE100會員，已於112年達成營運總部100%使用再生能源，並以119年全台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及139年全球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為目標，以落實能源轉型及環境永續。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仟元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0,253	10,723	47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499	1,696	19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228	1,308	80

五、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1. Intel x86 伺服器部份

- (1).硬體：Dell EMC、HPE、IBM、Lenovo 等多核心伺服器及 Dell EMC、HDS 磁碟機
- (2).軟體：Microsoft Windows、Red Hat Enterprise Linux、MSSQL DB、Oracle DB、JBoss、JWS、IBM DB2、PostgreSQL、EDB、MongoDB

2. IBM Power 主機部份

- (1).硬體：E1080、S980、S922、S822、S1022 主機與 Dell EMC 高階磁碟機
- (2).軟體：採用 IBM AIX 作業系統及 Oracle 資料庫系統

3. IBM Mainframe 主機部份

- (1).硬體：IBM z16s 主機與 IBM DS8910F 高階磁碟機
- (2).軟體：採用 IBM zOS 作業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雲平台架構優化部分

(1).AA 架構導入建置及資源擴充

2. 主機暨伺服器部份

(1).BaNCS 核心系統升級至 AA 架構之新主機

(2).信用卡核心主機作業系統版本升級

3. 資料庫管理部份

(1).持續進行 MS SQL 資料庫整併暨升級

(2).持續進行 Oracle RAC 資料庫移轉 Exadata 一體機建置作業

4. 網路部份

(1).建置資訊雙中心獨立網路架構

(2).建置 IT3.0 新一代分行網路架構

(3).優化網路監控配置

(4).優化網際網路資源配置

(5).持續導入防火牆自動化作業方案

5. 端末設備

(1).導入 Client 雲端虛擬化架構

(2).優化全行軟體資源管理系統

6. 資訊安全部份

(1).搭配機房雙中心規劃，進行 Arbor、IPS、WAF 等雙中心資安設備建置

(2).強化端點主機防禦機制，進行 EDR 防護系統更新

(3).ISO/IEC 27017 雲端服務之資安控制措施認證導入

(4).強化網站弱掃作業，導入新一代掃描工具

(5).持續強化雲端資案架構及雲、地資安防護整合

7. 儲存設備部分

(1).核心光纖通道交換器升級建置

(2).中低階磁碟機升級建置

(3).備份系統優化升級

(4).第三中心儲存環境建置

8. 擴增內湖資訊中心發電機、UPS 等設備，提升供電容量規格。

(三)資訊安全防護與緊急備援措施

1.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在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本行針對資訊安全、網管系統、防護妨害等電腦系統安全架構及復原計畫等層面隨時進行全面檢視、評估，期在兼顧安全與便利的原則下，持續進行相對應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機制，降低資料外洩與外部惡意入侵威脅之風險，以全面性有效增進本行電腦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交易服務品質，整體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 (1).從對外服務系統、各類應用系統主機、端點設備及網路設備等面向，由外到內，採行分層安全防禦機制，搭配各類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如：高階網路防火牆系統、網站系統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APT 防護系統..等)，建構全面性資安防禦架構，並採取 DDoS 攻擊防護及 ISP 流量清洗服務等，進行網站惡意攻擊之防護並搭配端點防毒與 EDR 軟體防範端點遭植入惡意程式與主機入侵。
- (2).建置行動裝置管控(MDM) 及行動應用程式管理(MAM)以強化行動裝置安全管理。
- (3).建置閘道型資料外洩防護機制(WEB DLP/MAIL DLP)、個資盤點系統(PID)及檔案攜出控管系統(VES)並定期進行資料外洩事件處理演練，避免個資外洩及強化事件處理能力。
- (4).建立郵件 APT 與 SPAM 防護機制，透過沙箱行為分析及郵件內容多項防護等功能，以避免或有效降低同仁受駭風險。
- (5).透過安全程式開發流程管理、源碼檢測、滲透測試與定期弱點掃描並進行弱點修補管理，強化系統安全。
- (6).建立安全遠端連線機制，透過 SSL VPN 及 VDI 系統，以強化整體居家辦公資訊安全控管。
- (7).建立委外 SOC 監控機制，透過即時事件告警、確認與處理，以降低公司受駭風險。
- (8).持續實施電腦作業安全評估、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 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驗證作業，以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 (9).進行 DDoS 實兵演練、紅隊攻防演練，資案事件應變演練，以驗證資安設備防護與事件通報流程之有效性。

2. 緊急備援措施

(1). 主機部份

使用 EMC SRDF 及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2). 開放系統 Windows 及 Linux 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Storage Area Network; SAN)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中斷。

(3). 網路部份

網路備援針對中心端重要網路設備採用同地備援、雙活或負載平衡方式配置，並利用具備容錯架構之超高速光纖網路連接主、異地備援中心，提供兩地穩固的異地備援架構，分行則採用主、備異質線路搭建備援迴路避免斷線，確保客戶連線品質。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行於 107 年 3 月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的規劃、監督及推動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亦透過跨單位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邀集資訊相關、法務、法令遵循、風管、資訊安全、數位驅動等單位之督導主管為委員共同組成，並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確保資安政策之遵循與推動、督導與協調資安管理工作。
2. 本行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並依循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資訊安全藍圖規劃，做為資訊安全防護實施的指導方針；同時配合產業脈動、新興科技與雲端運用，依循法令、法規以及自律規範要求將其落實於內控環境，並維持國際資安認證(ISO 27001：2022、PCI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之證書有效性。每年也透過獨立的專業顧問公司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海外分子行實地資安巡檢、白帽道德駭客資安檢測及實施必要之強化措施，以能與時俱進、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防護能量。此外，本行鑑於金融服務委外及跨業合作之型態發展，亦完成強化第三方供應商管理機制，以提早預防供應鏈可能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
3. 本行已完成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0」及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中增訂之各項屬金

融機構應辦理項目，將透過資安成熟度評估工具(FFIEC CAT)持續強化本行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

七、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行為照顧員工，除依法令提供勞健保外，亦提供全面福利措施支持員工共創更好，包含：支持員工學習，補助員工專業證照、英語檢定考試、及專業相關學習課程，並提供線上學習平台及電子圖書館等資源，及規劃「1日有薪學習假」、「外語學習補助」措施，鼓勵同仁自主學習，以提升專業技能及語言能力；我們也重視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及身心健康，設置職場按摩服務、定期健康檢查；提供旅遊費用補助、安排軟性活動如路跑、桌球賽、線上健走活動、社團活動、減重計畫等，及其他社團活動；另外，除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子女獎助學金、婚喪生育贈助金外，亦提供定期壽險、意外險、防癌險、眷屬醫療保險等各項保險；為凝聚員工對公司認同感，設立員工持股信託，讓員工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長期經營，強化員工對公司認同度，提升長期留任效果。最後，本行亦重視友善職場環境，積極規劃母性員工保護計畫，包含：持續提供留停員工學習資源及員工協助計畫(EAP)資源；亦提供員工衛教關懷服務及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設計更具彈性的混和辦公環境等，透過上述福利措施，本行持續營造健康和諧的組織環境，期待與員工共同創造更長久、穩定的就業職場。

2. 退休制度：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退休制度，在勞動基準法規範下每年委由精算師定期提供精算報告，並依法按月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適用該條例之員工，由本行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有關勞資協議措施，本行依勞基法規

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利用勞資會議之場合，溝通與同仁相關之各項福利措施或管理制度，並討論法定勞資議題，期藉勞資雙方之互動與溝通，平衡同仁勞動權益及本行經營需求，進而採取行動，強化本行體質。承上，本行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如區部溝通會議、即時反饋系統等，蒐集員工建議、傳達核心價值。多元溝通管道讓不僅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機會，並使本行得以能及時回應員工之需求，協助員工適應組織之變化。

有關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行依勞基法制訂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保障同仁基本勞動權益，並重視女性員工、原住民員工及身障員工之工作權益；亦依「員工關懷專線設置要點」，設有員工關懷專線(總行分機 8885)與電子信箱(8885@cathaybk.com.tw)，前述管道嚴遵保密及保護原則，舉凡人事規章、員工管理、人際關係、職涯規劃、加班與休假、員工意見反映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申訴等相關問題，都有專人協助處理，作為員工與公司主管、同儕間之溝通緩衝橋樑。

綜上，本行遵循我國勞動法令，並重視員工意見反映權利，依此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制度，亦將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其之合法權益。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資產轉讓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8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元 12,777,777 元	無
	香港商東亞銀行台北分行	113/1/26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	
	Baiduri Bank Sendirian Berhad	113/6/12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元 16,400,000 元整	
	1.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2.Hang Seng Bank Limited 3.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4.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5.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Branch 6.The Shiga Bank, Ltd., 7.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Singapore Branch	113/6/21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澳幣 44,725,000 元整	
	1.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2.Bank of Taiwan,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3.China Construction Bank 4.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5.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6.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7.Taiwan Cooperative Bank,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113/6/21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元 50,000,000 元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資產轉讓	8.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ingapore Branch 9.Woori Bank Singapore Branch 10.E.SUN Commercial Bank Ltd., Tokyo Branch 11.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12.First Commercial Bank,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13.Land Bank of Taiwan 14.State Bank of India , Hong Kong Branch 15.Tai Fung Bank Limited 16.Yuanta Bank 17.Taiwan Business Bank Ltd.,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18.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19.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113/6/21		無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6/24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元 23,600,000 元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8/6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新臺幣 1,071,691,649 元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9/24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新臺幣 1,100,000,000 元整	
	板信商業銀行	113/11/14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元 10,000,000 元整	
	高雄銀行	113/12/23	轉讓聯合授信資產 美元 15,000,000 元整	
公司債募集及發行之承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3/26	總金額 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4/24	總金額 新臺幣 10,500,000,000 元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5/9	總金額 美元 97,900,000 元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系統整合與計畫管理專業服務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13/8/15	系統整合商之系統整合與計畫管理專業服務，共計約新臺幣 3,750,000,000 元整	無
使用權資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8/28	使用權資產 新臺幣 306,832,755 元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11/8	使用權資產 新臺幣 450,242,391 元整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3 年度無此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資產總額	4,606,285,032	4,233,700,808	372,584,224	8.80%
負債總額	4,306,237,002	3,957,835,133	348,401,869	8.80%
股東權益總額	300,048,030	275,865,675	24,182,355	8.77%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120,185,797	\$109,474,073	\$10,711,724	9.78%
利息費用	(\$59,272,974)	(57,730,783)	(1,542,191)	2.67%
利息淨收益	60,912,823	51,743,290	9,169,533	17.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909,282	35,154,540	11,754,742	33.44%
淨收益	107,822,105	86,897,830	20,924,275	24.08%
放款呆帳費用	(9,211,440)	(5,076,962)	(4,134,478)	81.44%
營業費用	(51,840,261)	(45,751,675)	(6,088,586)	13.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770,404	36,069,193	10,701,211	29.67%
所得稅費用	(8,429,626)	(7,102,387)	(1,327,239)	18.6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38,340,778	28,966,806	9,373,972	32.36%
本期淨利	\$38,340,778	\$28,966,806	\$9,373,972	32.36%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89%	21.07%	(48.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0.70%	475.00%	18.04%
現金流量滿足率	(519.35%)	875.23%	(159.34%)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3,316,283	79,997,997	40,324,753	332,989,52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及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範為之；新增轉投資案件於投資前進行評估，依內部核決程序及外部監理程序申請投資許可或核准。

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亦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由於投資係以長期持有、賺取穩定股息與收益及增進業務發展為目的，本行將持續掌控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績效落實監督與管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策略：在符合及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建立與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 (2)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3)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4)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信用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利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並於風管板塊內設有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信用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風險衡量模型外，亦持續精進壓力測試等評估機制，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項 目	內 容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688,701,004	409,76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6,290,453	262,41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31,136,939	11,527,56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81,467,030	38,252,925
零售債權	292,796,369	17,552,770
不動產暴險	1,825,146,119	73,577,884
權益證券投資	41,356,107	6,709,095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169,336	1,169,336
其他資產	84,998,676	4,747,579
合計	3,963,062,033	154,209,330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目前僅進行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針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規範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相關額度申請及核定，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則」以監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並加強市場風險管理，並依標準法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目前僅進行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p> <p>(2)針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業務，本行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規範資產證券化等投資商品額度授權依據與限額規範。</p> <p>(3)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規則」以監控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並加強市場風險管理。</p>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依本行以下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p> <p>(1)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及監督本行相關投資規範管理。</p> <p>(2)業務單位：負責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交易並進行投後管理。</p> <p>(3)市場風管部：負責彙整及監控全行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交易情形，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出報告。</p>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管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部位、評價損益變化及限額監控等報表，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目前未對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	—	—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3)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 證券	103,463,382	-	-	103,463,382	2,434,361	-	-	103,463,382	2,434,361	
		商業用不 動產基礎 證券	1,560,984	-	-	1,560,984	49,951	-	-	1,560,984	49,951	
	交易簿	租賃及應 收帳款	231,942	-	-	231,942	231,942	-	-	231,942	231,942	
			-	-	-	-	-	-	-	-	-	
	小計		105,256,308	-	-	105,256,308	2,716,254	-	-	105,256,308	2,716,254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合計		105,256,308	-	-	105,256,308	2,716,254	-	-	105,256,308	2,716,254	-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20,860	-2,629,535	-1,601	29,389,724
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546,275	-157,088	-1,311	25,387,876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9,627	-520,397	-224	1,399,006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328,332	-478,145	-4,251	48,845,936
CB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2,300	-70	-120,288	231,942

註 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NR_2022_84_Z	AC	USD	SPV(USA)	2022/5/16	2052/5/20	4.50%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款依提前還款速度 (Prepayment)	348,304		-15.12	173,72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66_ZJ	AC	USD	SPV(USA)	2022/5/3	2052/4/20	4.50%	AA+	同上	355,741		-18.07	207,64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66_ZC	AC	USD	SPV(USA)	2022/4/13	2052/4/20	4.50%	AA+	同上	406,280		-20.98	241,12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46_DZ	AC	USD	SPV(USA)	2022/8/8	2052/8/20	5.00%	AA+	同上	327,497		-12.54	144,04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2_JZ	AC	USD	SPV(USA)	2022/1/11	2052/1/20	3.00%	AA+	同上	781,776		-40.63	467,34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2_101_PZ	AC	USD	SPV(USA)	2022/6/1	2052/6/20	4.50%	AA+	同上	652,124		-42.17	484,66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9_GZ	AC	USD	SPV(USA)	2021/3/12	2051/1/20	3.00%	AA+	同上	1,151,729		-7.14	82,153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U	AC	USD	SPV(USA)	2021/3/12	2051/3/20	1.50%	AA+	同上	967,729		-27.01	310,97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C	AC	USD	SPV(USA)	2021/2/24	2051/3/20	1.50%	AA+	同上	439,552		-0.93	10,67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44_Z	AC	USD	SPV(USA)	2021/2/24	2051/3/20	2.00%	AA+	同上	495,755		-11.24	129,35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25_KZ	AC	USD	SPV(USA)	2021/2/9	2051/2/20	1.50%	AA+	同上	540,887		-12.84	147,83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221_CZ	AC	USD	SPV(USA)	2021/12/17	2051/12/20	2.50%	AA+	同上	582,262		-53.90	620,29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62_EZ	AC	USD	SPV(USA)	2021/9/15	2051/9/20	2.00%	AA+	同上	602,174		-45.74	526,534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6_JZ	AC	USD	SPV(USA)	2021/1/14	2051/1/20	1.50%	AA+	同上	417,864		-15.84	182,42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55_GZ	AC	USD	SPV(USA)	2021/9/16	2051/9/20	2.00%	AA+	同上	476,947		-21.30	245,18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46_KZ	AC	USD	SPV(USA)	2021/8/5	2051/8/20	2.00%	AA+	同上	982,499		-46.37	533,755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NR_2021_138_ZL	AC	USD	SPV(USA)	2021/8/13	2051/8/20	1.50%	AA+	同上	482,439		-31.19	359,19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37_QZ	AC	USD	SPV(USA)	2021/8/16	2051/8/20	2.00%	AA+	同上	778,330		-16.82	193,65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25_ZG	AC	USD	SPV(USA)	2021/7/20	2051/7/20	1.50%	AA+	同上	445,316		-26.96	310,47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6_GZ	AC	USD	SPV(USA)	2021/7/16	2051/5/20	2.00%	AA+	同上	334,558		-17.86	205,545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4_ZC	AC	USD	SPV(USA)	2021/6/18	2051/6/20	2.00%	AA+	同上	643,484		-17.22	198,197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14_GZ	AC	USD	SPV(USA)	2021/6/18	2051/6/20	2.50%	AA+	同上	327,502		-18.42	211,91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1_107_ZC	AC	USD	SPV(USA)	2021/6/17	2051/6/20	2.00%	AA+	同上	335,257		-3.46	39,80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95_YZ	AC	USD	SPV(USA)	2020/7/16	2050/7/20	2.50%	AA+	同上	364,483		-18.87	217,12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84_WA	AC	USD	SPV(USA)	2020/5/27	2050/6/20	3.50%	AA+	同上	1,710,375		-26.77	307,87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84_UA	AC	USD	SPV(USA)	2020/5/28	2050/6/20	3.50%	AA+	同上	511,019		-3.36	38,65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37_A	AC	USD	SPV(USA)	2020/2/17	2062/3/16	2.50%	AA+	同上	983,118		-26.70	232,956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91_PZ	AC	USD	SPV(USA)	2020/12/9	2050/12/20	1.50%	AA+	同上	396,743		-13.41	154,428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89_ZK	AC	USD	SPV(USA)	2020/12/11	2050/10/20	1.50%	AA+	同上	350,714		-16.18	186,360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89_MZ	AC	USD	SPV(USA)	2020/12/10	2050/12/20	2.00%	AA+	同上	460,395		-2.93	33,74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133_UZ	AC	USD	SPV(USA)	2020/10/6	2050/9/20	1.50%	AA+	同上	380,486		-4.62	53,232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18_121_YZ	AC	USD	SPV(USA)	2018/9/20	2048/9/20	4.25%	AA+	同上	327,907		-0.42	4,795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7_BZ	AC	USD	SPV(USA)	2022/1/12	2052/2/25	3.00%	AA+	同上	687,172		-47.96	551,706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46_ZG	AC	USD	SPV(USA)	2022/6/8	2052/7/25	4.50%	AA+	同上	325,857		-29.96	344,320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25_Z	AC	USD	SPV(USA)	2022/4/14	2052/5/25	4.00%	AA+	同上	971,730		-60.53	695,880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2_1_ZN	AC	USD	SPV(USA)	2022/1/21	2052/2/25	3.00%	AA+	同上	327,907		-25.26	290,610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R_2021_8_ZD	AC	USD	SPV(USA)	2021/2/9	2051/3/25	2.00%	AA+	同上	1,926,530		-0.33	3,831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76_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	同上	674,504		-31.34	360,819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65_ZM	AC	USD	SPV(USA)	2021/9/20	2051/10/25	2.00%	AA+	同上	308,278		-21.12	243,154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1_60_ZB	AC	USD	SPV(USA)	2021/8/5	2051/9/25	2.50%	AA+	同上	981,887		-53.20	612,154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20_85_GT	AC	USD	SPV(USA)	2020/11/20	2050/12/25	1.50%	AA+	同上	372,762		-31.18	358,572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71_ZN	AC	USD	SPV(USA)	2016/8/23	2046/10/25	3.00%	AA+	同上	467,669		-11.21	128,906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ZA_1	AC	USD	SPV(USA)	2016/6/21	2046/8/25	3.00%	AA+	同上	650,412		-13.59	156,372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53_KZ	AC	USD	SPV(USA)	2016/7/7	2046/8/25	3.00%	AA+	同上	614,989		-9.65	111,057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6_48_YZ	AC	USD	SPV(USA)	2016/6/30	2046/8/25	3.00%	AA+	同上	525,253		-10.41	119,714	n.a.	Prime Mortgage
FNR_2015_27_MZ	AC	USD	SPV(USA)	2015/5/13	2044/10/25	3.50%	AA+	同上	981,029		-18.68	214,77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8_ZQ	AC	USD	SPV(USA)	2022/5/10	2051/1/25	4.50%	AA+	同上	1,613,274		-93.17	1,070,84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4_ZG	AC	USD	SPV(USA)	2022/4/11	2052/4/25	4.00%	AA+	同上	975,419		-36.16	415,71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4_Z	AC	USD	SPV(USA)	2022/4/7	2052/4/25	4.00%	AA+	同上	2,180,496		-84.86	975,60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3_ZM	AC	USD	SPV(USA)	2022/5/3	2050/12/25	4.50%	AA+	同上	413,892		-8.66	99,47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3_ZC	AC	USD	SPV(USA)	2022/4/6	2050/9/25	4.00%	AA+	同上	937,088		-60.93	700,45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0_ZT	AC	USD	SPV(USA)	2022/4/19	2050/10/25	4.50%	AA+	同上	864,714		-31.80	365,50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220_ZK	AC	USD	SPV(USA)	2022/4/11	2051/2/25	4.00%	AA+	同上	700,695		-46.97	539,95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7_EZ	AC	USD	SPV(USA)	2022/1/14	2052/2/25	2.00%	AA+	同上	800,671		-44.50	512,28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6_PZ	AC	USD	SPV(USA)	2022/1/14	2052/2/25	2.00%	AA+	同上	976,342		-83.20	957,73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6_NZ	AC	USD	SPV(USA)	2022/1/13	2052/2/25	2.00%	AA+	同上	373,131		-34.38	395,793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HR_5195_ZE	AC	USD	SPV(USA)	2022/1/18	2051/11/25	3.00%	AA+	同上	327,497		-18.62	214,14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91_MZ	AC	USD	SPV(USA)	2022/1/18	2052/2/25	3.00%	AA+	同上	786,976		-50.60	582,08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85_ZL	AC	USD	SPV(USA)	2021/12/9	2052/1/25	1.50%	AA+	同上	534,404		-33.37	384,20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64_N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	同上	785,370		-43.50	500,85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64_CZ	AC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25	1.50%	AA+	同上	326,069		-14.85	170,99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8_ZL	AC	USD	SPV(USA)	2021/10/1	2051/4/25	1.50%	AA+	同上	946,559		-43.61	502,20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8_ZK	AC	USD	SPV(USA)	2021/10/6	2050/1/25	1.50%	AA+	同上	1,069,883		-30.90	355,78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57_Z	AC	USD	SPV(USA)	2021/9/22	2051/10/25	1.50%	AA+	同上	375,463		-5.04	57,988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9_ZP	AC	USD	SPV(USA)	2021/9/16	2051/10/25	1.50%	AA+	同上	646,033		-34.40	396,15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9_GZ	AC	USD	SPV(USA)	2021/9/8	2051/10/25	1.50%	AA+	同上	795,369		-29.28	337,20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7_ZL	AC	USD	SPV(USA)	2021/9/3	2050/12/25	1.50%	AA+	同上	685,707		-29.89	344,19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42_ZQ	AC	USD	SPV(USA)	2021/8/20	2051/9/25	2.00%	AA+	同上	353,335		-16.26	187,15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4_ZN	AC	USD	SPV(USA)	2021/6/7	2051/7/25	1.50%	AA+	同上	609,555		-12.12	139,54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3_NZ	AC	USD	SPV(USA)	2021/6/22	2049/10/25	1.50%	AA+	同上	732,522		-4.72	54,30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23_EZ	AC	USD	SPV(USA)	2021/6/7	2050/5/25	1.50%	AA+	同上	377,246		-0.31	3,53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14_ZE	AC	USD	SPV(USA)	2021/5/3	2047/9/25	1.50%	AA+	同上	478,004		-6.96	80,10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103_PZ	AC	USD	SPV(USA)	2021/4/15	2051/5/25	1.50%	AA+	同上	315,727		-0.44	5,09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95_MZ	AC	USD	SPV(USA)	2021/3/5	2051/4/25	2.00%	AA+	同上	1,636,003		-19.03	219,05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6_ZM	AC	USD	SPV(USA)	2021/2/10	2051/3/25	1.50%	AA+	同上	333,163		-27.18	312,91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6_ZJ	AC	USD	SPV(USA)	2021/2/19	2051/3/25	1.50%	AA+	同上	501,087		-16.63	191,497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HR_5085_GZ	AC	USD	SPV(USA)	2021/2/8	2051/3/25	1.50%	AA+	同上	368,287		-16.88	194,416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83_ZH	AC	USD	SPV(USA)	2021/2/1	2051/3/25	1.50%	AA+	同上	1,093,915		-55.70	641,40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71_ZH	AC	USD	SPV(USA)	2021/1/21	2051/2/25	1.50%	AA+	同上	992,872		-38.56	444,039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71_TZ	AC	USD	SPV(USA)	2021/1/13	2050/1/25	2.00%	AA+	同上	431,191		-3.45	39,70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68_GZ	AC	USD	SPV(USA)	2021/1/5	2050/11/25	3.00%	AA+	同上	519,467		-14.52	167,03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9_DZ	AC	USD	SPV(USA)	2020/12/7	2051/1/25	2.00%	AA+	同上	481,084		-7.13	82,12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7_TZ	AC	USD	SPV(USA)	2020/11/17	2050/11/25	2.00%	AA+	同上	1,168,172		-15.56	179,144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6_MZ	AC	USD	SPV(USA)	2020/11/12	2050/12/25	2.00%	AA+	同上	426,844		-5.56	63,955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1_ZY	AC	USD	SPV(USA)	2020/11/12	2050/11/25	2.00%	AA+	同上	525,948		-12.86	148,05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0_ZP	AC	USD	SPV(USA)	2020/11/4	2050/10/25	1.50%	AA+	同上	954,077		-29.92	344,551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50_ZC	AC	USD	SPV(USA)	2020/11/9	2050/12/25	2.00%	AA+	同上	972,302		-38.20	439,737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35_JZ	AC	USD	SPV(USA)	2020/11/5	2050/10/25	2.00%	AA+	同上	927,608		-4.87	56,08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33_Z	AC	USD	SPV(USA)	2020/9/15	2050/10/25	2.00%	AA+	同上	376,595		-22.41	257,913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21_MZ	AC	USD	SPV(USA)	2020/9/11	2050/10/25	2.00%	AA+	同上	592,145		-22.26	256,182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11_PZ	AC	USD	SPV(USA)	2020/8/6	2050/9/25	2.00%	AA+	同上	484,005		-11.91	137,040	n.a.	Prime Mortgage
FHR_5003_MZ	AC	USD	SPV(USA)	2020/6/23	2050/8/25	2.50%	AA+	同上	817,773		-14.93	171,755	n.a.	Prime Mortgage
FHR_4992_DZ	AC	USD	SPV(USA)	2020/6/5	2050/7/25	2.50%	AA+	同上	817,781		-22.54	259,347	n.a.	Prime Mortgage
FHR_4988_ZA	AC	USD	SPV(USA)	2020/6/5	2050/6/25	2.50%	AA+	同上	970,141		-6.93	79,78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361	AC	USD	SPV(USA)	2023/12/5	2053/12/20	5.00%	AA+	同上	3,546,527		-174.82	3,401,391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88	AC	USD	SPV(USA)	2022/12/28	2052/12/20	4.00%	AA+	同上	935,456		-43.24	841,719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G2_MA8426	AC	USD	SPV(USA)	2022/12/30	2052/11/20	4.00%	AA+	同上	623,816		-28.19	548,70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5	AC	USD	SPV(USA)	2022/12/27	2052/11/20	3.50%	AA+	同上	606,217		-27.57	536,89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268	AC	USD	SPV(USA)	2022/9/13	2052/9/20	4.50%	AA+	同上	1,941,309		-85.16	1,657,37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267	AC	USD	SPV(USA)	2022/8/23	2052/9/20	4.00%	AA+	同上	1,951,377		-86.66	1,687,17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646	AC	USD	SPV(USA)	2020/5/8	2050/5/20	3.00%	AA+	同上	1,697,172		-18.03	351,20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531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3/20	3.00%	AA+	同上	1,690,527		-9.19	179,046	n.a.	Prime Mortgage
G2_MA6399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1/20	3.00%	AA+	同上	909,420		-4.71	91,835	n.a.	Prime Mortgage
G2_784923	AC	USD	SPV(USA)	2020/3/16	2050/2/20	3.00%	AA+	同上	1,763,859		-8.90	173,412	n.a.	Prime Mortgage
FR_SD8207	AC	USD	SPV(USA)	2022/4/5	2052/4/1	3.50%	AA+	同上	1,630,310		-69.88	1,347,002	n.a.	Prime Mortgage
FR_SD8155	AC	USD	SPV(USA)	2021/6/11	2051/7/1	2.00%	AA+	同上	3,309,653		-135.93	2,631,923	n.a.	Prime Mortgage
FR_RE6103	AC	USD	SPV(USA)	2021/6/24	2051/7/1	2.00%	AA+	同上	1,639,533		-69.05	1,340,170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644	AC	USD	SPV(USA)	2022/4/21	2052/5/1	4.00%	AA+	同上	1,639,789		-69.48	1,339,124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600	AC	USD	SPV(USA)	2022/4/7	2052/5/1	3.50%	AA+	同上	3,251,526		-141.50	2,730,197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564	AC	USD	SPV(USA)	2022/2/10	2052/3/1	3.00%	AA+	同上	1,659,002		-69.59	1,343,166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378	AC	USD	SPV(USA)	2021/5/28	2051/6/1	2.00%	AA+	同上	3,309,254		-135.92	2,632,315	n.a.	Prime Mortgage
FN_MA3997	AC	USD	SPV(USA)	2020/3/6	2050/4/1	3.00%	AA+	同上	1,945,522		-13.79	265,821	n.a.	Prime Mortgage
FN_MA3971	AC	USD	SPV(USA)	2020/3/9	2050/3/1	3.00%	AA+	同上	1,109,544		-7.80	151,231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58_AJ	FVOCI	USD	SPV(USA)	2020/4/13	2062/1/16	2.60%	AA+	同上	2,145,491	-412,376	-147.68	1,288,239	n.a.	Prime Mortgage
GNR_2020_46_AB	FVOCI	USD	SPV(USA)	2020/4/24	2050/2/20	3.50%	AA+	同上	635,591	-9,692	-7.03	80,820	n.a.	Prime Mortgage
G2_MB0090	FVOCI	USD	SPV(USA)	2024/12/17	2054/12/20	4.50%	AA+	同上	1,566,170	-13,100	-80.48	1,566,175	n.a.	Prime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G2_MB0024	FVOCI	USD	SPV(USA)	2024/10/23	2054/11/20	4.50%	AA+	同上	5,943,638	-41,627	-304.91	5,933,721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963_1	FVOCI	USD	SPV(USA)	2024/10/7	2054/10/20	4.50%	AA+	同上	3,194,783	-88,259	-163.60	3,183,99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724	FVOCI	USD	SPV(USA)	2024/5/30	2054/6/20	5.00%	AA+	同上	790,754	5,933	-40.15	781,02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604	FVOCI	USD	SPV(USA)	2024/4/3	2054/4/20	5.00%	AA+	同上	2,391,860	-1,607	-120.44	2,343,317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487	FVOCI	USD	SPV(USA)	2024/2/5	2054/2/20	5.00%	AA+	同上	971,116	-12,396	-47.12	916,819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486	FVOCI	USD	SPV(USA)	2024/2/13	2054/2/20	4.50%	AA+	同上	2,098,378	-14,849	-104.98	2,042,947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361	FVOCI	USD	SPV(USA)	2023/12/5	2053/12/20	5.00%	AA+	同上	974,805	-16,068	-48.04	934,722	n.a.	Prime Mortgage
G2_MA9240	FVOCI	USD	SPV(USA)	2024/1/23	2053/10/20	5.00%	AA+	同上	647,205	-8,104	-31.49	612,657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876	FVOCI	USD	SPV(USA)	2023/5/2	2053/5/20	4.00%	AA+	同上	1,340,534	-35,561	-62.68	1,220,18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567	FVOCI	USD	SPV(USA)	2023/1/11	2053/1/20	4.00%	AA+	同上	3,170,984	-125,984	-143.39	2,791,484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FVOCI	USD	SPV(USA)	2023/2/6	2052/11/20	4.00%	AA+	同上	1,598,544	-73,793	-72.13	1,404,225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426	FVOCI	USD	SPV(USA)	2023/2/6	2052/11/20	4.00%	AA+	同上	1,262,850	-45,737	-57.02	1,110,083	n.a.	Prime Mortgage
G2_MA8346	FVOCI	USD	SPV(USA)	2023/3/21	2052/10/20	4.00%	AA+	同上	929,922	-19,693	-41.80	813,793	n.a.	Prime Mortgage
FR_RE6110	FVOCI	USD	SPV(USA)	2021/9/16	2051/9/1	2.00%	AA+	同上	1,650,739	-345,474	-72.24	1,397,532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65	FVOCI	USD	SPV(USA)	2021/10/15	2051/11/1	2.00%	AA+	同上	733,386	-160,837	-38.04	736,586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37	FVOCI	USD	SPV(USA)	2021/9/23	2051/10/1	2.00%	AA+	同上	2,739,044	-521,179	-122.73	2,376,027	n.a.	Prime Mortgage
FN_MA4431	FVOCI	USD	SPV(USA)	2021/8/4	2051/8/1	2.00%	AA+	同上	993,474	-207,429	-42.90	831,894	n.a.	Prime Mortgage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建置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p> <p>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或流程之內外風險、成因、控管方式及評估風險暴險情形，並就中高風險區塊擬訂因應措施。</p> <p>(2)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p> <p>(3)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監測暴險變化。</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風管板塊轄下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部門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程序避免營運活動產生之作業風險。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商品及服務模式）推出前，須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高低，進行保險以沖抵或移轉可能的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之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70,440,307	
112 年度	84,493,848	
113 年度	101,793,078	
合計	256,727,233	17,037,650

註：依照金管銀控字第 11201403241 號與第 11302704891 號辦理，應計提資本乘以 1.40 倍計算加權風險性資產。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求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管部或海外分支機構中負責市場風險限額控管之單位負責依相關規定進行辨識、衡量、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執行例行管理作業，並確認評價原則、工具、方法與市場資料的正確性與合理性。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

項 目	內 容
	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均逐日監控並計算其淨部位曝險值之多寡，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則依據商品之敏感性指標計算風險部位，分別據以評估部位及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410,102
權益證券風險	2,391,352
外匯風險	1,303,453
商品風險	443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967
合計	8,106,317

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p> <p>(2)當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立即知會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案，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3)本行訂定流動性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p>

項 目	內 容
	流動性風險。採量化管理並每月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資金調度操作及執行由金融投資部負責，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會同財務會計部及市場風管部進行分析並採取措施，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p> <p>(2)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求基於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部位並落實流動性管理，進而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流動性風險衡量構面得包含：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籌資來源分散性與穩定性、資產與負債結構性指標、其他可影響流動性之因素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等。</p> <p>(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定期編製「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等報表，以確保本行各項指標均能符合流動性要求。</p> <p>(3)除每月編製報表以監控流動性風險變化外，每季亦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p>
4.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1)本行定期檢視存款集中度。每月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針對外幣負債規模超過負債總額5%者，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檢視各期間帶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分佈狀況，以達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p> <p>(2)海外分行應依據其資產負債之配置、流動性與利率敏感性分析，與總行討論資金規劃方案，其資金來源與運用之配置除需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規範外，亦需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有效管理資產負債存續期間之錯配。</p>
5.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當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巨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者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以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對本行之影響，以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權益，維</p>

項 目	內 容
	護金融市場秩序。 (2)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過低時，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擬具因應方案。
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應至少每季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本行履行還款的能力及衡量控管流動性風險，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1)調足足夠現金支援及維持營業廳秩序。 (2)調整資產負債:收回資金或尋求資金來源、籌資管道等。 (3)避免同業存款超額動用，並聯絡國外往來銀行以維持現有額度。 (4)因舞弊所造成之危機，對舞弊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措施。

(1) 新臺幣到期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77,101,065	456,693,330	415,788,463	446,563,460	305,011,973	460,995,725	1,892,048,1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24,841,800	203,799,033	293,525,694	814,037,709	887,406,786	1,004,418,205	1,821,654,373
期距缺口	(1,047,740,735)	252,894,297	122,262,769	(367,474,249)	(582,394,813)	(543,422,480)	70,393,74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442,584	35,448,595	27,317,975	17,614,080	13,981,046	13,080,8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303,999	36,996,566	29,729,307	17,961,003	20,614,622	9,002,501
期距缺口	(6,861,415)	(1,547,971)	(2,411,332)	(346,923)	(6,633,576)	4,078,387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係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部位之價值及現金流量，對銀行之資本及盈餘造成當下或潛在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一三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健經營及保守為原則，首重資產負債之多元化及穩定性，再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風險。 (2) 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若達高度風險或異常時，應評估可能沖抵處理方式，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降低或控制對本行盈餘或淨值之不利影響。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最高之決策組織，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協調與決策。例行報告及風險限額監控由財務會計部執行。 (2) 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以監督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淨值受衝擊之風險，以落實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1)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衡量方法包含：重定價缺口分析、盈餘觀點(ΔNII)分析、經濟價值觀點分析(ΔEVE)。 (2) 每月製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控銀行簿利風險變化，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3) Δ NII、 Δ EVE 風險指標之計算，採巴塞爾委員會『銀行簿利率風險標準』及銀行公會建議之利率震盪情境。113 年本行在六種利率震盪情境下， Δ EVE 最大損失值未逾限額（最大損失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淨額之 15%），符合監理要求。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當銀行簿利率風險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風險控管單位及相關單位應評估其影響程度及是否需要進行風險抵減。相關的策略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業務單位執行，以降低或控制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之控制或抵減主要方式為：</p> <p>(1) 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p> <p>(2) 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抵減，如利率交換。</p>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法律變動之影響，本行透過法令遵循等內部制度運作，持續精進優化，並於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時透過實際配合的各項措施，落實法令遵循執行成效。

本年度的法令遵循相關重要項目略述如下：

1. 持續優化公平待客執行情形

因應主管機關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將「各項防制詐騙作為」、「降低數位落差措施」與「處理申訴案件之精進措施」納為加分項目，並持續推動高齡、身心障礙與年輕族群之保護措施，積極防制詐騙，維護客戶資產，並強化對申訴案件處理之效能及效率，俾進一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另，亦按季追蹤本行之「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形及檢討改善計畫」辦理情形，並提報董事會，以持续提升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2. 強化落實作業委外風險管理

因應主管機關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行已設立委外管理委員會，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分層治理架構，督導全行各單位依規定執行委外作業之相關管理措施。

3. 精進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與究責機制

因應銀行公會「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之訂定，本行已於 113 年度重新檢視、修訂與完善本行「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與「就受銀行法罰鍰之檢討處理準則」，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並協助各單位於遇有重大違失事件或受有銀行法罰鍰時，依循前述內規所訂流程，執行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與究責流程，並檢討案關

人員應負責任與應負擔之求償比例，藉此促進本行持續形塑誠信經營文化，並強化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

4. 持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並強化防阻詐騙機制

本行已訂定 AML/CFT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與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另近來因詐欺案件頻傳，本行為防範金融犯罪並遏止人頭帳戶，對外積極參與公私部門之跨域合作，對內要求第一線同仁落實執行 KYC 及強化關懷提問措施，以防止民眾受騙，並就疑似人頭帳戶行為進行調查及分析，更施以管控以杜絕異常金流。本行成立跨部門之「反詐騙小組」，並持續研議及施行多項反詐騙舉措，期發揮企業影響力與感染力，創造民眾放心且安全的金融交易環境。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銀行業務持續透過自動化流程和雲端技術降低運營成本、提升服務效能及風險管理能力；將進一步完善法金資料基礎建設、優化徵信流程及建立一站式平台，重點分群經營客戶，並以數據分析技術深化各項數據應用場景。
2. 面對 AI 帶來的轉型浪潮及同業與跨業的激烈競爭，對內應用 AI 提升服務效率，對外以數據強化客戶洞察，深度剖析客戶財管需求，同時，強化端到端之服務流程並擴大數位渠道，實踐全方位的理財諮詢服務。
3. 因應金管會「金融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運用人工智慧(AI)治理政策」本行將依相關規範檢視並精進各保險商品相關之 AI 模型應用。
4. 本行以「客戶體驗」及「客群經營」為核心，持續於金融創新政策及 Fintech 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除持續推出多元創新數位服務及產品外，也同步與集團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發展各項場景服務，打造最佳線上線下體驗並致力提升數位安全，讓數位通路成為客戶生活中無可取代的存在。
5. 數位金融及電子支付的蓬勃發展，將會降低民眾對現金之依賴，造就無現金的環境以及新種支付管道的興起，支付轉為無形，改變顧客的購物需求及消費行為，透過蒐集大量消費者之交易資訊，提供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環境，讓支付與行動裝置更加整合，對店家及金融機構而言，支付將成為與顧客互動的主要方式，亦為銀行創造新種獲利模式。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益社會責任與形象改變及其他大事紀：

(1) 深耕大樹計畫落實「SDG4 優質教育」目標

- ①呼應集團永續社會培力，國泰世華自93年起推動《大樹計畫》，提供學校多元扶助資源，包含彈性獎助學金、支持發展特色教育，號召大眾關注學童平等受教權，提供公平學習機會，迄今扶助超過30萬名偏鄉學童學習不中斷。
- ②結合金融核心職能，由銀行志工組成專業團隊為偏鄉學子進行「CUB金融素養課程」教學，課程包含金融價值觀(需要想要/收入支出/貸款/捐款)、銀行參訪、環境永續、反詐等，透過寓教於樂的營隊課程設計將正確金融價值觀深植校園，落實「SDG4優質教育」目標。

(2) 「國泰盾」四大聯防機制績效卓著成金融典範

- ①國泰世華銀行致力阻詐不遺餘力，113年臨櫃攔阻詐騙成效蟬聯兩年位居同業之冠。
- ②此阻詐優異成績，獲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親赴國泰世華銀行臨櫃勉勵第一線同仁，並高度肯定「國泰盾」四大聯防機制，表揚攔阻績效卓著，可作為典範，期盼未來共同發揮聯防效能，建立堅韌的反詐連線，實踐金融業維護社會秩序的價值與使命。

(3) 全台首創「財務健康檢測」平台獲國際大獎肯定

- ①為協助民眾檢視並提升自身的財務健康，發表臺灣首份結合總經模型的《2023臺灣全民財務健康關鍵報告》，並開發「財務健康檢測」平台，抱回具永續諾貝爾獎美名的「2024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s, AREA)，以及商業界奧斯卡之稱的「史蒂夫獎—2024國際商務大獎」(Stevie Award- 202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等多項國際大獎。
- ②進一步分析發現，年收入相當下，近一年來高財商族群的平均資產成長率達兩位數，較低財商族群更為亮眼。有鑑於此，攜手臺灣多個跨領域創意團隊，於113年推出3D動畫《高財森學園》財務特訓班，生動呈現財務管理的關鍵盲點，力挺全民養成高財商。截至113年底，協助超過20萬國人完成檢測，穩健邁向各人生階段理財目標。

2. 獲獎肯定：

- 《亞洲私人銀行家 Asian Private Banker》最佳銀行排名-台灣最佳私人銀行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數位金融獎-最佳零售行動銀行體驗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數位金融獎-最佳行動銀行 App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數位金融獎-最佳核心系統專案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3A 永續金融獎-最佳永續連結貸款-私募股權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3A 永續金融獎-最佳聯貸融資案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雲端遷移進展獎(部署完成)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雲端遷移進展獎(策略與規劃)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生物辨識安全領域應用進展獎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亞洲先驅獎-最佳培訓與發展課程
- 《財訊》2024 財富管理大獎- 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
- 《財訊》2024 財富管理大獎- 本國銀行最佳數位金融
- 《財訊》2024 財富管理大獎- 本國銀行金融服務創新
- 《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2024 全球私人銀行大獎-台灣最佳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3A 複合金融業務獎-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中國時報》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 資安類 資訊安全獎
- 《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社會公益發展獎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4 批發銀行大獎- 台灣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4 批發銀行大獎- 台灣年度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4 零售銀行大獎- 台灣年度最佳創新投資產品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4 零售銀行大獎- 台灣年度最佳創新服務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4 零售銀行大獎- 台灣年度最佳反詐倡議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4 零售銀行大獎- 台灣年度最佳房屋貸款產品
- 《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2024 金融科技獎 - 台灣金融科技倡議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3A 永續公共建設獎-最佳再生能源合

作案

- 《上海市陸家嘴金融城發展局、陸家嘴金融科技協會》陸家嘴金融城金融科技優秀案例獎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4 全球最佳個人金融獎-最佳客戶忠誠度/回饋方案 (信用卡回饋/CUBE App)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4 台灣最佳個人金融與科技創新獎- 台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2024 台灣最佳個人金融與科技創新獎- 台灣最佳行動銀行服務
- 《布蘭登霍爾 Brandon Hall Group》卓越獎- 最佳支持變革轉型業務策略之學習計畫
- 《雇主品牌研究所 (Employer Branding Institute) 》2024 DEI 雇主大獎 (DEI Employer Awards) - 2024 DEI 雇主大獎 (DEI Employer Awards)
- 《今周刊》第十八屆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最佳資產守護獎
- 《今周刊》第十八屆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最佳數位體驗獎
- 《今周刊》第十八屆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最佳智能理財獎
- 《今周刊》第十八屆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獎-最佳客戶信任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能力發展管理成就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領導力發展計畫 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發展與學習策略 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最佳人才管理創新 銅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史蒂夫優秀雇主商業大獎-員工關係成就 銅質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3A 私人資本大獎-最佳股權投資解決方案銀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3A 私人資本大獎-台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3A 私人資本大獎-台灣最佳私人銀行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3A 私人資本大獎-台灣最佳私人銀行高淨值資產客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 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最佳協力獎-卓越獎
- 《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全球最佳數位銀行獎-台灣最佳使用者體驗設計
- 《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全球最佳數位銀行獎- 亞洲最佳數位消費銀行-柬埔寨

- 《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全球最佳數位銀行獎- 台灣最佳企業/機構數位銀行
- 《Designsori Co.,Ltd》K Design Award- 溝通金獎:Cathay Run 2023
- 《越南數位通訊協會 Vietnam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VDCA) & 越南電子雜誌 VietTimes Magazine》2024 越南數位大獎 - 傑出數位轉型商業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平台服務金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最佳銀行 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金融服務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公共傳播溝通-ESG 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公共傳播溝通-內容行銷 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公共傳播溝通-企業責任 銀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 CSR 成就銅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年度內容行銷-非營利 銅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最佳技術支援: 電腦服務 銅質獎
- 《史蒂夫獎 The Stevie Awards》2024 史蒂夫國際商業獎-雲端基礎設施 銅質獎
- 《財訊》2024 財訊金融獎- 影響力信託服務獎 優質獎
- 《財訊》2024 財訊金融獎- 本國銀行客戶推薦獎 優質獎
-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2024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紡織業)-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績效指標
-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2024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水務業)-卓越遠見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績效指標
-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2024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領袖-簡啟源
-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2024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領袖-陳暉
-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2024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策略專才-陳國榮
-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2024 年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傑出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策略專才-何傑森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
- 《工商時報》2024 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服務獎 優質獎
- 《工商時報》2024 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安全組 優質獎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台灣金融研訓院》2024 台北金融科技獎- 金融創新獎-金融機構組 優勝
- 《日本設計振興會 Japan Institute of Design Promotion》Good Design Award- 媒體、內容: Good Design Award 2024"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亞洲 G3 債券財資基準研究獎-台灣最佳投資機構高度推薦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亞洲 G3 債券財資基準研究獎-新台幣最佳投資機構高度推薦獎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亞洲 G3 債券財資基準研究獎-最精明投資者-羅泰承
- 《財資雜誌 The Asset》2024 亞洲 G3 債券財資基準研究獎-最精明投資者-張淑盈
- 《HR Asia》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2024 年亞洲最佳雇主獎
- 《HR Asia》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2024 年亞洲最佳 DEI 獎
- 《HR Asia》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2024 年亞洲最佳永續工作環境獎
- 《HR Asia》新加坡亞洲最佳企業雇主-2024 年亞洲最佳員工關懷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資訊安全領袖獎
- 《銀行家 The Banker》年度最佳銀行-台灣最佳銀行
- 《Ctgoodjobs》2024 最佳人力資源獎-年度雇主獎
- 《Ctgoodjobs》2024 最佳人力資源獎-最佳快樂文化獎
- 《Ctgoodjobs》2024 最佳人力資源獎-最佳企業福祉計劃獎
- 《Ctgoodjobs》2024 最佳人力資源獎-最佳 ESG 獎
- 《Shopping Design》Taiwan Design BEST100-年度設計獎
- 《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 菁業獎-最佳財富管理獎
- 《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 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
- 《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 菁業獎-最佳個人信託金融獎
- 《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 菁業獎-最佳綠色金融專案獎
- 《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 菁業獎-普惠金融推動獎-防制詐騙(特別獎)
- 《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2024 Euromoney 卓越獎-台灣最佳數

位銀行

- 《歐洲貨幣雜誌 Euromoney》2024 全球私人銀行大獎-台灣最佳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
- 《行政院環保署》第六屆國家企業環保獎 銀級獎

3. 認證：

- 《環境部》「信用卡線上申辦服務」碳足跡標籤
- ISO 14067「信用卡線上申辦服務」碳足跡查證聲明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
- ISO 20400:2017 永續採購指南認證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銀行合併方面：無。

2.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提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升整體經營效能。
- (4)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3.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劃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年維持165家分行，雖未增加營業據點，然完成7家分行搬遷（頭份、三峽、思源、南京東路、青埔、仁愛及水湳）。本行持續調整最適通路配置，既滿足原有據點客戶需求，同步進駐頭份、三峽及青埔等新空白區域，以擴大分行經營觸角、服務更多民眾，創造銀行最大經營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特定範疇，本行定期評估並訂定不同構面之集中度限額，如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等，業務單位與審查單位於案件申請與評估時，需進行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檢視，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在集中度限額監控方面，已系統化各項限額管理訊息，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辦理限額監控呈報，以掌控集中度之風險。另針對集中度過高之資產，除減少承作該類業務外，亦適時評估出售或證券化之可行性，以利改善集中度過高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三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三年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已判決確定及結案之重大訴訟案件如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下稱「理律」)主張發生於92年10月的「前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請求本行賠償約新臺幣(下同)991,002仟元整。有關理律索賠乙案於96年7月進入訴訟程序，一審及二審均判決本行勝訴，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8月25日仍判決本行勝訴，嗣後理律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14日駁回，本案由本行全部勝訴確定。惟理律於113年1月提出再審及準再審，並分別請求本行賠償1,510仟元整及900,000仟元整，其中之再審程序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12日判決駁回，雖經理律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仍於113年12月11日裁定駁回；且準再審程序亦經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4日裁定駁回在案。故本案均由本行全部勝訴確定而結案，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重大事件：

- 1.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件時：
 - (1) 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 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①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②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③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④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⑤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⑥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進行各項緊急通報。
 - (4) 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於檢測日起二日內於「稽核應用系統」申報。
- 2.發生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事件時：

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 3.各單位接受主管機關檢查，於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有發生調降評等、或檢查結果內容有提及「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將保留行政裁罰之權利」等可能受處分之虞類似內容等「金融檢查重大事件」者，應即依「國泰世華銀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通報，稽核室並依要點所列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董事並提報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4.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通報人員應含單位主管及自行查核主管至少三人，以能隨時聯繫之人員為宜；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三日內更新人員名單。

(二)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本行為即時有效處理各種罷工危機，並使各單位事前協調及善後工作能迅速處理，訂立「因應罷工之營運不中斷計畫」，並設有罷工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對任何可能影響公司之突發狀況，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如遇有緊急事故，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三)流動性危機應變措施：

危機事件發生致影響本行資金流動性時，可能採行之應變措施如下：

- 1.調足現金並維持營業廳秩序，加強資金收支安全控管。
- 2.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收回當日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
- 3.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視實際狀況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 4.同業拆借：向平時往來關係良好之金融同業拆借，或洽請主管機關協調其他金融同業融通資金。
- 5.同業存單質借：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且未設質予第三人之存款，以存單質借之方式取得資金。
- 6.吸收大額存款：商請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增加存款，或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資金流入。
- 7.附買回交易：與平時往來關係良好之金融同業或客戶，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取得資金。
- 8.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商業本票、股票等有價證券，可以適時將未設質予第三人的部分出售取得資金。
- 9.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以目前持有之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或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取得資金。
- 10.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或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

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11.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本行針對重大疫情備有妥適防疫應變機制，已訂定國泰世華銀行「重大傳染病緊急應變要點」、「重大傳染病疫情應變分級識別表」、「重大疫情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等規範，於重大疫情發生前後有效保護人員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行。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行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doc.twse.com.tw/server->

[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5835&year=&mtype=K&isnew=true](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5835&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66
金融交易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金融行銷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3樓	(02)2316-3555
環球交易服務部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5號3樓	(02)2316-3555
信託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	(02)8722-6677
台北分行	1004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7號3樓	(02)2331-9595
館前分行	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1樓	(02)2312-5555
華山分行	10053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8號	(02)2395-2121
臨沂分行	1006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71號	(02)2397-0686
南門分行	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號	(02)2322-2777
大同分行	10345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50號	(02)2555-2468
建成分行	10352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6號	(02)2555-1688
南京東路分行	1041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	(02)2506-1333
新生分行	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55號	(02)2562-1666
中山分行	1046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83號	(02)2591-7585
大直分行	10466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89號	(02)8509-7878
松江分行	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	(02)2563-9241
建國分行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2號	(02)2773-2200
民權分行	10542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44號	(02)2545-2155
中崙分行	1055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82號	(02)2570-5080
八德分行	1056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56之1號	(02)3765-1188
西松分行	1057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30號	(02)2745-6199
光復分行	10571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99號	(02)2765-4222
三民分行	10589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5之7號	(02)2747-5688
復興分行	1059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48號	(02)2721-0306
城東分行	10595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6號	(02)2577-7300
慶城分行	10596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8號	(02)2545-5559
永平分行	10596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99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97號	(02)2365-5627
古亭分行	1064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49號	(02)2363-2931
東門分行	10657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9號	(02)2703-8879
信安分行	10658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3段149號	(02)2325-5989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敦化分行	10669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	(02)2377-6999
安和分行	10680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92號	(02)2325-5007
信義分行	10683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	(02)2705-2316
大安分行	10685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3號	(02)2777-1795
仁愛分行	10688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32號	(02)2752-5353
敦南分行	10690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85號	(02)2740-8811
忠孝分行	1069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3號	(02)2772-1252
中正分行	1069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99號	(02)2711-8168
西門分行	10846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93號	(02)2381-3188
萬華分行	10872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0號	(02)2337-7101
世貿分行	1105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6號	(02)2720-9191
松勤分行	11047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6號	(02)8780-6669
永春分行	11061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7號	(02)8785-6868
松山分行	1107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1號	(02)2763-3310
文昌分行	11074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57號	(02)8789-7171
忠誠分行	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47號	(02)2873-6556
天母分行	11157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24號	(02)2871-7040
蘭雅分行	11158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	(02)2835-5658
士林分行	1116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197號	(02)8861-4040
北投分行	11263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1段150號	(02)2896-0399
石牌分行	11271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188號	(02)2828-6779
文德分行	1146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174巷12號	(02)8792-6189
新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1號	(02)8791-7088
東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52號	(02)2631-9986
瑞湖分行	11491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2號	(02)2658-0608
內科分行	11492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	(02)2659-0998
內湖分行	11493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10號	(02)2659-6899
南內湖分行	11494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9號	(02)8792-8068
南港分行	11502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之3號	(049)220-6686
文山分行	1164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94號	(02)8661-6262
景美分行	11674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285號	(02)2930-3088
基隆分行	20041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5號	(02)2421-3898
華江分行	22042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43號	(02)2254-3939
板橋分行	22054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2號	(02)2965-1811
後埔分行	2206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60號	(02)2954-6688
新板分行	22065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號	(02)2951-8533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板東分行	22067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1段216號	(02)8951-9355
埔墘分行	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96號	(02)2961-8700
汐止分行	22184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96號	(02)2641-0666
寶橋分行	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96號	(02)2218-9339
北新分行	23146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	(02)2917-3999
新店分行	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4號	(02)2218-4881
永和分行	23445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1段15號	(02)2925-8861
永貞分行	23446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225號	(02)2927-3300
福和分行	23450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53-1號	(02)2924-1010
連城分行	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	(02)8228-6976
中和分行	23557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296號	(02)2242-2178
雙和分行	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2號	(02)2244-7890
學府分行	23657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2號	(02)2266-8669
土城分行	23669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09號	(02)2273-9911
樹林分行	23844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166號	(02)2682-2988
三重分行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2段29號	(02)2982-2101
正義分行	24147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9號	(02)2982-3131
北三重分行	24152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11號	(02)2286-1133
二重分行	24159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	(02)2278-9999
重新分行	2416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87號	(02)2972-3329
新莊分行	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45號	(02)2996-8491
新泰分行	24243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02)8201-0788
思源分行	24250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	(02)8992-9911
丹鳳分行	24256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79之17號	(02)2903-2500
新樹分行	24262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499號	(02)2208-0077
東林口分行	24448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337號	(02)2600-9177
蘆洲分行	2475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79號	(02)8282-5588
淡水分行	251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06號	(02)2620-5601
宜蘭分行	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05號	(03)935-8797
竹城分行	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189號1樓、2樓	(03)531-1122
新竹分行	30044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	(03)524-1111
竹科分行	3007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369號	(03)666-1666
竹北分行	30268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1號	(03)657-0336
六家分行	3027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301號	(02)2218-9339
中壢分行	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1段11號	(03)422-4066
青埔分行	32056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3段266號	(03)286-8880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北中壢分行	32085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29號	(03)427-0355
同德分行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	(03)325-0567
北桃園分行	33047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48號	(03)339-8855
桃興分行	33066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9號	(03)335-6255
桃園分行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0號	(03)335-9955
林口分行	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319號	(03)327-1689
大湳分行	33461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30號	(03)367-5777
南崁分行	33858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70號	(03)311-0355
頭份分行	351019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32號	(037)558-888
苗栗分行	36043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8號	(037)377-855
東台中分行	40150臺中市東區建成路735號	(04)2283-1666
西台中分行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	(04)2220-8937
台中分行	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8號	(04)2223-1031
南屯分行	40346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128號	(04)2371-6663
五權分行	40360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30號	(04)2301-4000
篤行分行	40446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	(04)2205-5858
健行分行	40459臺中市北區健行路590號	(04)2205-0867
崇德分行	40653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128號	(04)2238-9278
昌平分行	40673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36之1號	(04)2205-0867
水湳分行	40676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989號	(04)2297-1718
逢甲分行	40744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363號之5	(04)2706-7998
市政分行	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三路31號	(04)2251-9389
西屯分行	40757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9號	(04)2371-6663
中港分行	4075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600號	(04)2313-5678
公益分行	40861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53號	(04)2225-9111
文心分行	40869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	(04)2381-3168
太平分行	41167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142號	(04)2275-2979
大里分行	41266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259號	(04)2406-5678
豐原分行	42061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99號	(04)2528-8700
潭子分行	42751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3段46號	(04)2531-6666
大雅分行	42866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1段125號	(04)2569-1155
沙鹿分行	43352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76號	(04)2665-5959
清水分行	43654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	(04)2623-5798
大甲分行	43741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222-1號	(04)2686-0779
彰美分行	50059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136號	(04)725-3424
彰化分行	50063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5號	(04)728-928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員林分行	51049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320號	(04)832-4122
南投分行	54057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號	(049)220-6686
嘉泰分行	60044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42-1號	(05)223-2466
嘉義分行	60048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26號	(05)227-5552
斗六分行	64051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9號	(05)537-1321
台南分行	70048臺南中西區民生路1段62號	(06)228-0171
東台南分行	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395號	(06)276-1166
臨安分行	70458臺南市北區臨安路2段17號	(06)258-1736
永康分行	71079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3號	(06)233-8077
成功分行	71084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號	(06)312-0266
新營分行	73065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34號	(06)632-5556
善化分行	74157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49號	(06)581-0607
新興分行	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	(07)227-4171
前金分行	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8號	(07)286-1720
苓雅分行	80242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89號	(07)333-8911
四維分行	80247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	(07)331-9918
東高雄分行	80271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2號	(07)224-1531
明誠分行	80457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152號	(07)586-7888
前鎮分行	80643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	(07)726-0676
南高雄分行	80658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85號	(07)338-6656
高雄分行	80757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	(07)323-7711
大昌分行	80780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76號	(07)380-9339
左營分行	81358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366號	(07)550-7366
岡山分行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28號	(07)622-6678
鳳山分行	83068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03號	(07)742-6325
屏東分行	90074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25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58號	(089)352-211
花蓮分行	97049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63號	(03)833-716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Unit 01 & 04B of 15F, Unit 01-03 of 8F, Foxconn Building,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86-21-6886-3785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Branch	Unit 04, 8F, Foxconn Building, No. 1366, Lujiazui Ring Road,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86-21-6886-3785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支行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Minhang Sub-Branch	Unit 802B & 803, Shanghai Hongqiao Libao Plaza Building 2, 159 Shenwu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86-21-6491-992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ub-Branch	Unit 203, 2F, Block B, Lane 2899, Jink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86-21-6877-809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anghai Jiading Sub-Branch	Room 1805-1808, No.1068 Shuangdan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86-21-6040-6939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青島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Qingdao Branch	Room 2305-2307, 23F, No.26, Hong 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86-532-5576-9888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Room 2501, Tower A of Ea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888,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86-755-8866-3939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 限公司 Cathay United Bank (Cambodia) Corporation Limited	No. 48, Samdach Pan Avenue, Sangkat Boeng Reang, Khan Do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1-1211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Room 1102, 10&11F, Lee Garden Three, No. 1, Sunn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8 Marina Boulevard #13-01/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65-6593-9280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 Floor, Lim Tower 3, 29A Nguyen Dinh Chieu, Da K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58768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31st Floor Zuellig Building located at Makati Avenue, corner Paseo de Roxas, Makati, 1225 Metro Manila	+63-2-7751-1161
永珍分行 Vientiane Capital Branch	No.40, Tut Mai Rd., Hatsady Village,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856-21-255688
仰光分行 Yangon Branch	#21-07 to 10, 21st Floor, Junction City Tower, No. 3/A, Corner of Bogyoke Aung San Rd & 27th St, Pabedan	+95-1-9253386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納閩島分行 Labuan Branch	Unit 13F (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60-87-452168
吉隆坡共同服務處 Kuala Lumpur Co-located Office	Unit 28-03, Level 28 Menara Public Bank 2, No. 78,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388 Exchange Tower, 19 Floor Unit 1904, Sukhumvit Road, Klongtoey Subdistrict, Klongtoey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66-2258-615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No. 506 on 5th Floor, Hanoi Tower, 49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4-243-9366566
廣南代表人辦事處 Quang Nam Representative Office	4 Floor, Viettel Quang Nam Building, No. 121, Hung Vuong Street,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235-3813035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Jakarta Representative Office	Mayapada Tower 1. 18th Floor. 18-03. Jl. Jend. Sudirman Kav. 28,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2951-857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時間/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3.04.30 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依決議公告在案。
	承認本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12 年度盈餘分配」。	依決議公告在案。
	通過本行「盈餘轉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	依決議結果完成增資作業。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依決議修訂及公告在案。
113.05.15 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2 年度公司治理報告」、「113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	洽董事會備查。
113.08.15 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金控法人說明會本行摘要紀錄等案」。	洽董事會備查。

2.113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01.05 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會

◎通過「人事異動案」。

(2) 113.01.30 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2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總稽核 112 年度績效考評結果」及「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2 年度績效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暨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通過本行「幸福分行」遷址並更名為「思源分行」。

◎通過「組織異動案」及「人事異動案」。

(3) 113.03.05 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11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112 年度盈餘分配」、「112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 年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遵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113 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自評落實情形暨 112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113 年度經營策略、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113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及「113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訂定本行「113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及「113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

◎修訂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稽核準則」、「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準則」、「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限額業務管理準則」、「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專業客戶暨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政策」及「外匯指定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授權準則」。

◎通過「台北分行、慶城分行、新莊分行及中壢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通過「派任大陸子行董監事人選」。

(4) 113.04.30 第 17 屆第 12 次董事會

◎通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議案」。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計提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法)」。

◎通過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以信託方式兼營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

有價證券」業務。

◎通過「組織異動案」及「人事異動案」。

(5) 113.05.15 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3 年第 1 季結算財務報表」及「112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相關申報資料」。

◎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信用卡推廣行銷專員績效考核準則」、「信用卡推廣業務人員績效考核準則」及「本行暨子公司捐贈作業準則」。

◎通過「文心分行、南京東路分行及新莊分行營業地址異動」及「遷移水滸分行及嘉義分行」。

◎通過「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 113 年薪酬調整核給案」。

◎通過「組織異動案」及「人事異動案」。

(6) 113.08.15 第 17 屆第 14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3 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

◎訂定本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暨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風險監控管理準則」。

◎修訂本行「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就受銀行法罰鍰之檢討處理準則」、「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聲明」之關鍵風險指標、「專業客戶暨專業投資人資格認定政策」及「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

◎通過「新增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全球戰略收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執行「銀行核心現代化計畫」。

◎通過「遷移正義分行及新泰分行」及「新興分行及屏東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通過「人事異動案」。

(7) 113.11.08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3 年第 3 季結算財務報表」、「114 年度稽核計畫」及「113 年大陸及香港地區高風險產業暴險檢視報告」。

◎訂定本行「永續資訊管理準則」。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準則」、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作業規則」、「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自行查核準則」、「公司治理準則」及「理財顧問制度實施暨績效考核準則」。

◎通過變更「環球交易服務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營業地址」。

◎通過「組織異動案」及「人事異動案」。

3.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重要決議：

時間/會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3.06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報告本行「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及「113 年第 4 季企業永續(CS)運作執行報告」。	洽董事會備查。
	通過本行「114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	依決議公告在案。
	通過本行「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及「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依決議公告在案。

4.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01.21 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3 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及「113 年本行總稽核績效考評結果暨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稽核年終獎金、年度特別獎勵金及長期激勵獎金核給案」。

◎修定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商品適合度準則」。

◎通過「組織異動案」、「人事異動案」及「派任大陸子行董事職務人選」。

(2) 114.03.06 第 1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14 年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目標與相關專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113 年度決算

財務報表」、「113 年度盈餘分配」、「113 年度增資議案及增資計畫草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3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法令遵循風險胃納及就前次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所提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審議案」、「114 年度經營策略、主要營業及財務目標」及「114 年度各類市場風險限額」。

◎訂定本行「114 年度作業風險容忍度」及「114 年度資本適足比率胃納」。

◎修訂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取得處分暨管理不動產政策」、「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準則」、「金融市場業務額度授權準則」、「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集團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產業別限額業務管理準則」、「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限額業務管理準則」、「特定不動產貸款授信集中度控管準則」、「風險管理政策」、「ESG 與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及「規章管理準則」，並制訂本行「風險胃納聲明」。

◎通過「辦理外幣本金連結外幣債券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

◎通過「古亭分行及光復分行營業地址異動」。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鑑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